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16 分、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蘇治芬 王惠美 張麗善  
高志鵬 徐永明 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蔡培慧 孔文吉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吳秉叡 鄭天財 Sra · Kacaw 吳焜裕 林麗蟬 江啟臣 林德福  
徐榛蔚 蕭美琴 余宛如 柯志恩 陳歐珀 鍾孔炤 楊 曜 盧秀燕  
劉權豪 李昆澤 李彥秀 賴士葆 鄭運鵬 陳怡潔 吳志揚 蔣乃辛  
吳思瑤 林俊憲 蔡易餘 賴瑞隆 鍾佳濱 陳雪生 陳超明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呂玉玲 KolasYotaka 羅明才 陳賴素美 費鴻泰 曾銘宗  
顏寬恒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曼麗 徐國勇 莊瑞雄 何欣純 陳亭妃 吳玉琴 姚文智 馬文君  
林淑芬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人員：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啟鴻暨相關人員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6 月 2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志一

副主任委員陳吉仲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漁業署署長陳添壽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黃仁良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門委員曾國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黃澗萱

科長鍾昇宏

法務部檢察官宋文宏

參事羅建勛

財政部關務署副組長程寶華

稽核曾正達

國庫署簡任稽核陳明娟

交通部航港局專門委員吳雅瑜

視察李清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啓鴻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黃偉哲、蘇治芬、王惠美、張麗善、管碧玲、徐永明、陳明文、蘇震清、高志鵬、蔡培慧、徐榛蔚、江啟臣、黃昭順、賴瑞隆、蕭美琴、林德福、陳歐珀、林俊憲、陳超明、林淑芬、吳焜裕、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及廖國棟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啓鴻、輔導處張處長致盛、企劃處曹處長紹徽、農糧署李署長蒼郎、林務局李局長桃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淑賢、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漁業署陳署長添壽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黃場長鵬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邱志偉、廖國棟、吳志揚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2 案：

- 一、國家發展研究院日前針對進口瘦肉精美豬做了一份民調，有超過七成的民眾不贊成開放瘦肉精美豬；對於民進黨的態度由「零檢出」轉為開放，超過五成的民眾都表示不能接受；若以經貿發展為由，仍有 56% 的民眾不同意，各種調查在在顯示國人表達反對的態度。目前美國兩位總統參選人對 TPP 之意見尚未整合，台灣貿然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但無法保證順利加入 TPP，尚須面臨國內現有 8,000 多戶養豬業者失業、占畜牧產值約 1,686 億元之鉅大損失、養豬產值 769 億元損失及從事畜牧相關產業人數減少 5 萬人的巨大衝擊，對台灣整體經濟勢必造成雪上加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嚴重後果。台灣人不是二等公民，我們不要吃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為保護養豬產業、維護豬農權益及國人健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未來談判時，不同意開放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 二、鑑於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壽命與生育有多方面的危害，應全力捍衛國人健康及國內廣大豬農權益與生計。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心身醫學科醫師蘇偉碩提出對「瘦肉精的健康風險」，說明了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壽命與生育有多方面的危害。民國 101 年馬政府有條件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就一直堅持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本於科學精神與理性態度來維護國人健康，並堅守「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等原則。雲林縣虎尾合作農場理事主席許春和也提出「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對豬農及消費者影響層面評估」，表達對國家社會的嚴重衝擊。立法院應該秉持做實事、做對事的理念來強力監督，對於不合理、爭議的政策，要詳實告訴民眾，並捍衛國人權利。民進黨口口聲聲說瘦肉精對人體是否有傷害還沒有定論，必須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後才會定案，但若是如此，為何中國大陸、歐盟、俄羅斯等都禁止瘦肉精進口？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會危害國人健康，尤其首當其衝的是每天吃團膳的學生與軍人。而且美國是賣方，應該要求美方提出科學依據、人體實驗，證明瘦肉精是安全無慮的，而非由買方的台灣提出人體實驗，來證明對健康有害。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未來談判中堅持不可同意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不可同意養豬飼料可添加乙型受體素。」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 三、政府開放美牛進口時，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多豬少牛」，採取「牛豬分離、安全容許、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原則，但當年在野之民進黨卻抗議霸占議場長達 5 天，要求全面「零檢出」。目前台灣已開放無瘦肉精（不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出口歐洲、俄羅斯、中國大陸之

美豬亦未含瘦肉精，為何民進黨新任閣員尚未正式交接就任，即對外表示「哪有能耐擋得住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免讓國人高度懷疑蔡英文總統赴美時，台美雙方已有黑箱暗盤交易，實有必要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目前美國兩位總統參選人對 TPP 之意見尚未整合，若蔡英文政府貿然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但無法保證順利加入 TPP，尚須面臨國內現有 8,000 多戶養豬業者失業、占畜牧產值約 1,686 億元之鉅大損失、養豬產值 769 億元損失及從事畜牧相關產業人數減少 5 萬人等巨大衝擊，對台灣整體經濟勢必造成雪上加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嚴重後果。為此，爰決議：「基於捍衛國人健康，為食品安全把關，堅決反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加入 TPP 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犧牲國人健康、養豬產業、豬農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四、由於雲林縣是全台養豬第二大縣，該府農業處、衛生局、肉品市場提出瘦肉精美豬專案報告，肉品市場表示，若瘦肉精豬進口台灣，雲林縣的養豬戶、肉品市場都將消失不存在。農業處長張世忠、衛生局長吳昭軍、肉品市場總經理李謀仁均認為，縣政府應堅決反對瘦肉精美豬進口。吳昭軍表示，全世界大部分國家都禁止含瘦肉精的豬肉屠體，歐盟更嚴格禁止，台灣在 2012 年立法院通過牛肉允許含瘦肉精 10ppb 以下，其他肉類仍不得檢出。李謀仁指出，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後，若瘦肉精豬允許進口，因無 12.5%關稅障礙，美國、墨西哥、智利的豬都會進口，屆時雲林縣將「沒有養豬戶、也沒有肉品市場」。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統計，104 年第 4 季全台計 550 萬頭豬，產值 780 億元，自給率達 90%，10%進口。雲林縣養豬戶 1,200 多戶，共飼養 140 多萬頭，是全台四分之一，產值 187 億元；其中飼養 1,000 頭以下的多達 769 場（占總數六、七成），若美豬進口首當其衝。雲林縣政府三局處長都表示，與民眾站在一起堅決反對，會向中央強烈反應拒絕瘦肉精豬進口。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尊重相關養豬產業大縣的地方政府意見，對於重要養豬農業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员会主任委員應基於農業大家長的立場全力維護豬農權益，不得將產業生存權益作為政治利益交換條件。」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五、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於就任前，在 2013 年 2 月 4 日指出「政府當初以『牛豬分離』說服豬農與國人。如果政府違背諾言，要不要有人下台負責？養豬產業產值高達 750 億元，如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後果很嚴重，政府『打死也要擋』」。如今上任為重要農業官員卻改口表示：1.站在國家、農民的立場思考所有貿易自由化議題。強調處理該議題須「有層次」，要「先做風險評估」才知結果。2.不管開不開放，重點在於如何讓豬農提高收益。規劃沼氣與太陽能發電，以減低豬農的養豬成本、提高收入，未來也將推動屠宰分級，讓品質好的豬肉提高價格、增加效益，而且不管有沒有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都要調整產業結構體質。3.台灣人其實所吃豬肉 90%為國產，進口牛肉市占率則逾九成。目前已開

放含瘦肉精牛肉進口，吃到瘦肉精的機率，可能高於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又於 2013 年多位民代表示，「總統馬英九曾公開宣示『牛豬分離』十六字箴言，……農民只要求政府信守承諾，這是最卑微的請求。開放政策不僅影響農民，也影響台灣每個人」。時至今日，雖表達反對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但卻主張應進行科學調查與驗證，作為政府未來談判加入 TPP 的依據，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養豬相關產業競爭力，以提升國人飲食品質及提高豬農收入，並嚴格管制含瘦肉精肉品非法進口，落實食品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六、鑑於美國對豬肉的食用習慣，係將豬肋排等好的部位留下來，自己食用，劣質品卻要賣來台灣，生意人見成本低，將美豬作成餃子、肉包等加工產品，混充國產肉。台灣目前無立法要求肉包、水餃等加工品廠商明列產地，屆時，大眾無法分辨產地時，將寧可改吃雞、鴨、牛肉，如此一來，勢將拖垮台灣豬肉市場。目前，台灣養豬自有率達 95% 以上，自己養就夠國人吃，不需進口。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統計，屏東縣飼養頭數與養豬戶約占全國四分之一，以目前豬價每公斤 71 元至 72 元計算，預計開放美豬後，價格至少跌一半，將嚴重衝擊每年產值 4、50 億元的台豬市場，影響屏東縣上萬豬肉品從業人員生計。鑑於長久以來，馬政府對抗美方貿易壓力下，都能維持「含瘦肉精豬肉禁止進口」的政策，為避免發生台灣各地豬農站出來抗爭、反對到底的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未來談判時，不可同意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七、針對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再度重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 日起，共同派遣艦船前往沖之鳥海域，執行為期 1 個月的聯合巡護任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2 艘艦船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訓貳號」船，仍依既定規劃持續巡護，並未撤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表示因漁船分布廣，海巡巡護並非單點，而是機動巡護，並且日本船艦已陸續退出沖之鳥 200 海浬水域。為此，對於目前政府表示，日艦退出沖之鳥礁 200 海浬，我們的護漁艦也退出 200 海浬，請問我們的漁船敢進入捕魚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格遵守並做成決議：「只要台灣漁船不進入沖之鳥礁 12 海浬捕魚，在 12 海浬外若漁船遭到扣捕或騷擾，由台灣政府負全責。」才是真正的護漁，漁民才能趕在漁季結束前，重返漁場拚生計。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八、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啟鴻 105 年 4 月 22 日接受聯合報專訪時表示，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豬肉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能決定，但「應該是這個方向」，並表示台灣「哪有能耐完全不接受」等話。然而，瘦肉精對於人體恐產生心血管、生殖功能等疾病，對人體影響甚鉅。為保障國民健康以及捍衛國內豬農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未來談判時與國內大多數民意及立法院取得共識前，必須對開放含有瘦肉精之美國豬肉進口表達明確

反對立場。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九、有鑑於日前發生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簡姓園長因即將實行的零安樂死政策而不堪承受，進而服動物安樂死藥物自殺的遺憾事件，凸顯我國零安樂死政策的困境；台灣即將於 2017 年實行流浪犬貓零安樂死，但在現階段缺乏寵物繁殖場管理、飼主買賣與棄養，以及動物收容等配套措施下，貿然實行零安樂死政策恐造成更不人道之結果。為保障流浪犬貓之生存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即檢討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並在 1 個月內彙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之意見，共同研商以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十、鑑於報載新政府為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二輪談判，助台灣出口商品獲優惠關稅，站在食安角度及維護國人健康，在未能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無害之前不得放行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十一、稻米從每台斤 10.2 元，跌至谷底 9.2 元，對農民來說根本不敷成本，新政府上任口口聲聲喊出保農政策，卻看不到實際行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制定合理收購價格，避免糧商壟斷。現行生產無法全數進入公糧體系者，加上若無完善收購公糧系統，勢必全數賣給糧商，造成農民重大損失（目前市場產地收購價每台斤 9.3 元），稻米「直接給付」試算應多再與基層溝通，造福小農。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前）研討最新因應政策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徐永明 王惠美

十二、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分 3 期實施，目的就是要改善蔬菜產區汛期災損問題。原預定 105 年 5 月份辦理，但日前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第 2 期預算 1.8 億元，而提出經費合計 2.03 億元，已不足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無法納入第 2 期計畫者，優先於第 3 期辦理。然所差金額僅 2,000 萬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前）研討最新因應政策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徐永明 王惠美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6 月 2 日（星期四）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黃

昭順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與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法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遠洋漁業條例」。

二、第一章章名，照案通過。

三、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一條 為落實保育海洋資源，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漁獲物及漁產品之可追溯性，以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特制定本條例。」

四、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四條條文，除第一款句中「加工漁獲物」等文字，修正為：「加工、包裝漁獲物」及第十三款修正為：「十三、觀察員：指由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在漁船觀察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等任務之人。」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運用預警原則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採用可取得之最佳科學建議，並參考國際條約、協定及養護管理措施，訂定下列事項之國家行動計畫，並公告之：

一、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利用及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維持。

二、海洋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改變之因應措施。

三、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目標、發展策略及計畫執行步驟。

四、漁撈能力及海洋漁業資源之衡平措施。

五、因應遠洋漁業產業結構調整，針對經營者、從業人及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輔導、補助措施。

六、遠洋漁業監督管理制度及其相關人力資源建置、訓練。

七、遠洋漁業人力資源之訓練及相關科技、設備之發展。

八、與他國及國際漁業組織之合作。

九、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十、其他有效管控遠洋漁業相關事項。」

七、第二章章名，照案通過。

八、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依漁業法取得漁業證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

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前項作業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總容許漁船船數、噸位數或魚艙容積、總容許漁獲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九條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船位回報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電子海圖及監管控制中心設備之管理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十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

前項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所定下列各款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漁撈作業海域及期間，及禁漁區及禁漁期。
- 二、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
- 三、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
- 四、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
- 五、填報及繳交漁撈日誌、漁獲通報。
- 六、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船船位回報管理。
- 七、漁獲物處理方式。
- 八、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 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
- 十、漁獲證明書核發。
- 十一、漁船及漁撈作業相關資料之公開化及透明化管理。
- 十二、其他漁船作業之相關管理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辦法，應隨遠洋漁業作業需求定期檢討。」

十二、第十一條條文，除刪除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首句「前項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前項作業主管機關」外，其餘照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十三、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十二條條文及委員管碧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管碧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按國際漁業組織要求觀察員涵蓋比例，編足預算配置遠洋漁業觀察員。」

十四、第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五、第十三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五款句中「或遮蔽」等文字，修正為：「或故意遮蔽」、第七款句中「許可之配額」等文字，修正為：「許可配額百分之二十」及第十一款句首加列「故意」等文字、第十二款末句修正為：「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

」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六、第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七、第十五條條文，除句中「作業期間」等文字，修正為：「作業範圍及期間」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八、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九、第二十三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於必要時」等文字刪除及增列末句：「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外，其餘照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二十、第二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一、第二十五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於必要時」等文字刪除及增列末句：「前述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存查。」外，其餘照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二十二、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三、第二十八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二十九條條文、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二十八條條文、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一)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文刪除。」

(二)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得向申請人收取漁業資源管理費，並繳入漁業發展基金。

前項費用之收取項目、額度、收取方式、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四、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條條文，不予通過。

二十五、第二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六、第三十條條文，序文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下列事項：」，另增列第一款：「一、提供遠洋漁業產業諮詢及輔導。」及原第一款至第六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二款至第七款，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七、第三章章名，照案通過。

二十八、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一條條文，不予通過。

二十九、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二條條文，條次暫列為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二項句中「台灣」修正為：「臺灣」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十、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三條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三十一、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二、第三十三條條文，照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五條條文通過。

三十三、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七條條文，不予通過。

三十四、第三十四條條文，照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六條條文通過。

三十五、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七條條文，不予通過。

三十六、第四章章名，照案通過。

三十七、第三十五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三十九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三十八、第三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三十五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三十九條條文、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四十條條文、委員邱議瑩等人、委員蘇震清等人、委員蔡培慧等人及委員王惠美等人分別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一)委員邱議瑩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以經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五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以經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而取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八倍為原則，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二)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

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而該行為經外國政府所處罰金或罰鍰，相當或高於所適用各該項規定罰鍰最低額者，得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僅收回經營者漁業證照，從業人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廢止之。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而該行為經外國政府所處罰金或罰鍰，低於所適用各該項法定罰鍰最低額者，主管機關裁處之罰鍰，不得逾各該項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各該項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且外國政府與我國主管機關所處罰金及罰鍰之總額，不得低於所適用該項法定罰鍰之最低額，並得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收回經營者漁業證照，從業人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廢止之。

」

(三)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鍰，並廢止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及第四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以該漁獲物或漁產品前三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之。」

(四)委員王惠美等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我國港口。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非我國籍漁船最近三年內有前項之同款違規情事達二次以上，或有前項之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我國籍漁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卸魚通報、卸魚區域、卸魚時間、管理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禁止該船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檢查後發現為無國籍船舶時，應沒入該船與其載運之漁獲物及漁產品，並銷毀該漁獲物及漁產品。」

三十九、第三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第三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一、第三十九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四十二條條文、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四十三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四十二、第四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三、第四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四、第四十二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四十五條條文及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或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管理之規定。」

四十五、第四十三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四十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四十六條條文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四十六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四十六、第四十四條條文，除末句修正為：「並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船舶國籍證書及相關證書。」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七、第四十五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四十二條條文、委員蔡培慧等人所提第四十八條條文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四十八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四十八、第五章章名，照案通過。

四十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針對遠洋漁業條例草案第三十一條（註：審查會修正後條次遞改為第三十二條），為開發遠洋漁業之新漁具、漁法或漁場而從事探勘漁撈作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辦理之。

提案人：蘇震清 管碧玲 張麗善 蔡培慧 賴瑞隆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第十三條條文，不予通過。

參、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七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均予照案刪除。
- 三、第四十九條條文，除第三項句中「扣留」等文字，均修正為：「暫予扣留」、增列第四項：「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依第二項為暫予扣留後，應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並交付暫予扣留之物。」及原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第六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均予照案刪除。
- 六、第六十八條條文，刪除句中「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等文字，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七、第七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伍、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及引述條文部分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世光應邀至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經濟部施政重點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當前經濟環境

一、國際經濟情勢

根據 IHS 環球透視最新預測，今（105）年全球經濟預估成長 2.5%，已略低於去年成長 2.6%，顯示全球擴張力道疲弱。國際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包括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以及地緣政治等非經濟風險，均將牽動全球景氣未來走向。

二、國內經濟情勢

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世界貿易組織（WTO）表示，今年全球貿易量成長僅 2.8%，為連續第 5 年放緩，也是 1980 年代以來最低緩時期，不利我出口成長；內需方面，雖民間消費相對穩健，惟經濟情勢前景未明，廠商投資行為仍偏低調保守。行政院主計總處爰下修我國今年經濟成長預測至 1.06%，目前國內景氣仍處於低緩狀態。

## 貳、經濟施政方向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動盪不安，亞洲開發銀行（ADB）指出，今年亞洲經濟成長力道將是 15 年來最弱的 1 年。臺灣經濟除面對此一險峻國際情勢外，也面臨升級轉型的雙重挑戰。經濟施政有其延續性，推動臺灣經濟體質強化與轉型，有賴長期基礎扎根。未來本部施政的核心願景，就是總統一再強調的經濟發展新模式，以創新、就業、分配，推動臺灣經濟結構轉型與永續發展；具體施政將從四大主軸、八大重點開展，尤其要達成最重要的三項任務，就是推動臺灣產業轉型、產業升級及產業創新，將臺灣經濟成長從「效率驅動」轉換為「創新驅動」，讓經濟、環境和社會均衡發展，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施政方向規劃如下：

- 一、推動產業創新：產業創新研發、創新創業育成、扶植中小企業。
- 二、永續的能源與資源管理：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
- 三、拓展經貿布局：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
- 四、塑造優質經營環境：改善投資環境、革新法規制度。

## 參、具體施政作為

### 一、推動產業創新

臺灣產業經多年發展已具備深厚、高效率之產業基礎，隨臺灣經濟進入成熟期，舊的發展模式已無法帶領臺灣產業持續向前，唯有創新才能催化產業內在的改變。未來將以國內需求出發，連結在地和全球資源，形成區域產業聚落，以提供優質地方型創業及就業機會，確保經濟自主發展。

#### （一）產業創新研發

為掌握下一世代產業發展機會，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本部將積極推動綠色能源科技創新產業、國防產業、亞洲矽谷計畫、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智慧機械創新產業等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以及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在策略作法上，將更強調產業與在地學研資源及人才培育的連結，同時以區域發展平衡為前提，將中央與地方能量整合運用，引進先進國家技術及人才等，讓這些策略產業具備國際競爭力，並帶動周邊的中、小型產業及相關服務業共同升級，成為下階段臺灣經濟躍升的引擎。

以目前發展較為成熟的綠能來看，過去 10 年，全球爭相投資綠色經濟，臺灣有相對良好的綠能產業發展條件及基礎；其中，可立即推動的是太陽光電產業。臺灣具電子業的技術優勢，且資金充沛，但需要足夠土地，作為試煉場域，將與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密切合作。在太陽能產業供應鏈上，臺灣目前只缺組裝模組，未來將規劃讓國產化產業和綠能政策並進，這部分指的是，我們不僅要開發綠能產業，同時還要開發製造綠能相關設備及技術跟組裝的相關產業，這部分預計可帶動太陽光電領域近百億元的投資，一旦開始發電，將可創造穩定財源。同時，在與

地方政府合作下，將發展臺南沙崙成為創新綠能科技園區，打造南臺灣綠能研發及產業聚落，並向外輻射，同步帶動各地綠能產業發展。

在亞洲矽谷計畫方面，將以物聯網（IoT）及相關產業為中心，對接美國矽谷製造需求，打造全臺智慧工業城市典範；並透過籌資扶持、高階人才引進、快製服務及單一窗口服務等方式，串連桃園、美國矽谷及亞太創新聚落，輔以桃園深厚的製造業能量，建構桃園成為全球新創者的實踐基地；另再藉由桃園地區之產業園區建構完整大規模實驗場域，打造整體方案輸出能量，帶動優質就業。

在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方面，中部地區機械產業群聚已相當完整。未來將以臺灣精密機械、資通訊科技為基礎，導入生產力 4.0 技術，升級為智慧機械，並推動智機產業化與產業智機化，以及產官學合作培養智慧機械人才等方式，打造中部地區成為智慧機械之都，進而提升整廠系統解決方案能力，進軍新興市場。

在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方面，為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福祉研發產業中心，將補強新藥研發產業鏈，以及促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特色藥廠國際化，形成特色藥業重鎮；推動利基醫材系統智慧化，發展智慧化醫材產品及服務聚落；放寬業者參與福祉服務條件，促進產業化，建構健康/福祉創新服務基地；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納入研擬基因治療與細胞治療產品等。

在國防產業方面，將以臺北資安、臺中航太及高雄船艦為主軸，結合在地產業聚落，推動資安產業發展，並因應國防部需求，協助發展航太、原型艦之研發、製造、維修能量，以及運用國內需求鼓勵產業技術升級與系統整合，增加就業機會，帶動與提升國內國防產業之發展。

前面所提到的五大創新基地，並非像以往單純將製造業集中起來，而是將這五個地方作為試煉場域，結合資金、技術、土地，讓製造業與服務業先行試煉，以下游的發展來牽引整個產業鏈。未來將再配合引進外資與技術，擴大市場需求，整個推動架構中地方政府是重要合作夥伴，也都具有強烈之推動意願。這個想法當然符合我們所談的中央跟地方協力合作，一起推動產業的架構。

在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方面，為促使石化產業朝高值低碳新材料發展，建構五大創新研發產業堅實後盾，短期將推動高值石化產品試量產研發，以在地高值化轉型為目標，長期則以建構高值低碳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為目標，為產業創造新價值。

## （二）創新創業育成

為了結合資金、技術及產業，將推動 **Discovery Project**，營造創新友善環境，運用產學研合作機制，使企業創新研究接近市場需求，進而商品化/事業化；另將透過強化網實整合、媒合多元資金管道及促成創意實踐等方式，幫助創業者找到更多外部資源；同時為打造一個最能夠支持創業的資本市場，將有策略地提供符合整體產業發展目標的補助；並將透過革新法規、完善機制及引進國際資源，打造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 （三）扶植中小企業

為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媒合研發和製造，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提供企業先

期創新概念形成（POC）、研究開發（POS）到商品化/事業化（POB）創新價值之一條龍協助；同時協助掌握國際市場資訊，推動中小企業運用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介接國際市場，協助國際行銷；另研訂信用保證專案支援五大創新及石化等產業發展，讓資金取得更容易、管道更多元；此外，強化產學研合作，讓大學與研發法人成為中小企業與地方產業研發或人才技術的培訓中心及後盾。

## 二、永續的能源與資源管理

臺灣能資源有先天條件的限制，又須調和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等目標，面臨的挑戰日趨嚴峻。為回應人民對環境與生活品質的要求，實現非核家園的願景，如何以資源永續利用的思維，建立低碳永續、高質穩定、效率經濟的能源體系，支援產業生存與民眾生活，形成一種共生共榮的良性循環，益顯重要。

### （一）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

能源政策要以穩定國內能源供應，確保民生經濟及環境永續，同時帶動新興產業自主發展為目標。本部將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包括：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短中長期電力供應；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包括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擴大使用天然氣，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的污染與碳排放；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達總發電量的 20%；以及布局發展新興能源等；同時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並培養相關系統整合能力，輸出國外系統市場。

考量電業自由化為重大政策，本部刻就其推動方向進行檢討，初步規劃以廠網分離為推動目標，將綜合電業進行分割，並開放發電業與售電業申設、代輸及逐步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後續將配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規劃積極協助，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此外，依 大院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之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本部已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每半年檢討 1 次電價，迄今已運作 3 次，目前所蒐集對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意見包括成本項內容含括範圍、調漲與調降幅度設限、建立電價平穩機制等。台電公司將儘速參酌上述意見修正，預計今年 8 月由本部陳報行政院審議。

### （二）加強水資源管理及防汛整備

為支持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完善水資源管理法制環境，本部近期已制定通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賦予再生水之供水及售水法源依據）、並修正通過自來水法（強制標示使用省水器材）及水利法（新增用水計畫審查規範及其配套罰則、耗水費開徵及減徵機制）等「節水三法」，有效提升水資源供需效能並開發新興水源，加速達成邁入節水型社會的願景。

另外將發展海水淡化、再生水，以及地下水的保育、利用與補注，建立多元且永續的供水系統，並推動節水省水、提升水資源調度能力、強化集水區保育與水庫清淤更新，以及落實自來水管線汰換，進行有效管理與彈性調度。

為充分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本部將加強河川防洪體系、推動聯合防災救災機制、落實防洪觀念宣導及強化防汛設施，完善防汛整備與防災管理。今年防汛整備工作已朝強化防汛設施、落實防災管理、精進科技防災及全民共同防災四大面向進行，易淹水地區已成立 336 個水

患自主防災社區，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今年將再增加 46 個，藉由社區自助互助力量，提升自主防災能力，中央與地方攜手順利度過汛期挑戰。

### 三、拓展經貿布局

未來不僅要銷售產品到國際市場，更要以互惠方式推動技術、資金及貨品的流通，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並強化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的連結度。據此，本部為推動全方位的經貿關係，告別以往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的現象，將強化已開發國家市場（美、歐、日）及積極拓銷新興國家市場（東協、印度），並透過跨部會協商，處理貿易夥伴關切之經貿與投資議題；以貿易、投資、產業合作及電子商務等多元創新做法，強化與新興市場之經貿關係，積極促進系統整合產品服務輸出，並全力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

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方面，成員國已於去年 10 月完成談判，今年 2 月簽署協定；為使臺灣產品更順利出口至全球各地，加速經貿自由化步伐實刻不容緩。由於加入 TPP 之推動工作涉及跨部會整合與協調，未來將由行政院主管經貿事務之政務委員統籌負責，重組臺灣對外談判隊形，本部則負責幕僚作業。此外，各相關部會將依據「TPP 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持續推動我國加入 TPP 相關工作，也會就該部（會）所負責之影響評估內容，其中已成熟可適時逐步公布部分，將作為與各界溝通之基礎，以凝聚社會共識。

### 四、塑造優質經營環境

投資環境的改善，是支援經貿布局拓展重要的一環。為增進投資者信心，重振內需成長活力，加速掃除投資與經營障礙，打造公平的產業發展環境，統整調度水、電、土地、人力與人才等資源，加強與各界溝通，並健全招商架構，遵從國際規範，同時做好法規調適，實刻不容緩。

#### （一）改善投資環境

針對企業反映投資環境之缺水、缺電、缺地、缺人力及缺人才等五缺問題，本部將提出對策徵詢產業界的意見，並持續強化「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之運作，積極協助解決業者遭遇問題。

在對外招商方面，本部以重點創新產業衍生之商機、評估國內自製能量及產業鏈缺口，以及提升國內業者實力，打入國際供應鏈等為原則，有助厚實臺灣產業競爭力。今年將聚焦五大創新研發及石化產業，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藉由籌組日、美、歐招商團、舉辦全球招商論壇、加速投資案落實等方式，爭取擁有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促成對外招商。

#### （二）革新法規制度

全面檢討不合時宜的法規，建立以創新、研發、服務、知識為導向的法規制度，以促進產業投資、研發與人才培育。針對攸關企業經營的「公司法」，將朝解除管制與接軌國際，進行全面修正，包括：小公司充分自治、免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公司資金來源多元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擴大適用，以及放寬公司規範及多元籌資等。此外，本次修法將採公私協力合作模式，籌組涵蓋產官學研之「公司法」修法委員會，藉以凝聚各界共識，做為未來臺灣修法之典範，也會透過網路工具，傾聽企業及人民的聲音，建立更多元、彈性、簡便、有效且明確的公司

治理架構。

#### 肆、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臺灣的經濟結構與發展模式已經到了必須改變的時刻，本部有決心、有規劃，更有溝通能力。上述的施政策略，將透過多元管道聆聽各界的聲音，在深入了解與審慎評估後，訂出可行的方案；此外，推動過程中，將透過院層級跨部會政策協調平臺，強化政策的溝通與整合。除此之外，未來本部將展現執行力，在整個行政團隊的合作下，落實經濟發展新模式，實現臺灣的產業轉型、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驅動臺灣下一世代的產業成長動能，帶領臺灣經濟進一步往前走。敬盼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施政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 大院審議的相關議案，亦懇請 委員鼎力協助。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宣告以下事項：

- 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 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 三、委員如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您的報告當中，除了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外，本席認為你對石化產業頗多著墨，我數一數你提及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共有五處部分，分別在第三頁的推動產業創新段落，及第五頁的最後一段在石化業的轉型及循環經濟，第六頁扶植中小企業中還提到研訂信用保證專案支援五大創新及石化產業，第四個你還提到跟石化業有關的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以及積極多元創能，促進節能、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因為擴大使用天然氣也與石化業有關，另外在第十頁你提到改善投資環境，還再次講到今年將聚焦五大創新研發及石化產業，既然你這麼重視石化產業，但本席在這邊卻看不到石化專區這個專有名詞，你提到石化產業與循環經濟，請問這兩項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您是說我們有沒有聽過循環經濟或循環經濟專區嗎？

林委員岱樺：或者是有沒有聽過石化專區？

李部長世光：有的。

林委員岱樺：但是在您的報告中卻不提石化專區，是指以後就沒有石化專區這件事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的，我們在這裡提到的是整個石化產業的推動，石化專區的確是我們在規劃中的重要架構，那個部分因為牽涉到整個中油在南高雄地區跟高雄市政府，還有整個高雄地區人民的土地……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還是要石化專區，可是裡面是以現有的上中下游整合，中油煉油的甲、乙烷和下游的石化材料，是統整在一塊嗎？

李部長世光：是的，我們會有土地等的規劃。

林委員岱樺：那你怎麼融入你的循環專區？

李部長世光：我請中油代理董事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代理董事長答復。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問，有關於石化專區與循環經濟的部分，在中油的整體規劃中，我們的煉廠是在大林廠，石化是在林園，有關於未來準備在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投資 553 億建一個儲運基地。

林委員岱樺：不需要講那麼多，什麼叫做循環經濟？

李部長世光：我們先請工業局局長把這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循環經濟的概念是希望在生產的過程中，既有的能資源和廢棄物之間做很好的循環利用，一方面可以增加產能，另外一方面汙染可以減少，通常有 5 個 R 的概念，也就是 Reuse、Recycle、Reduce、Recovery 跟 Repair 這樣的原則。

林委員岱樺：好，再繼續唸好了。很明顯循環經濟是一個新的概念，但是你們還沒有抓到精髓，簡單地說，就是把你所產生的所有廢棄，不管是氣體、固體、熱氣等全部都回收並再次利用，循環經濟就是如此。本席來自石化專區的選區，兩大石化專區都在本席的選區裡，大社工業區跟林園工業區，只要經過就會看到蒸氣跟火在冒，經過之後會覺得那邊的溫度特別熱，所以把那邊的熱能、蒸氣和釋放出來的火，全部整個回收再利用，這就是循環專區。既然這個產業要轉型成石化循環經濟專區，就還是得面對工安跟環保，沒有工安跟環保就沒有所謂的石化循環綠能專區。先由小而大來看，講大政策要先看目前有什麼問題要解決，在仁大工業區有 107 條款，李部長，你知道什麼是 107 條款嗎？還是請局長說給部長了解一下。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在 107 年有可能會變更成乙種工業區。

林委員岱樺：由現在的特種工業區變成乙種工業區，這樣會有什麼衝擊？

吳局長明機：衝擊就是將來廠商在裡面的新投資會受到影響，它既有的投資也不能擴廠。

林委員岱樺：特種就是高污染，乙種則是一般工業，所以那些石化廠區可能都要遷移，是不是有這種可能性？或現有的部分也不能再擴建。

吳局長明機：對，現有的部分不能再擴建。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要知道仁大工業區有 107 條款的隱憂。關於林園工業區，從今年 2016 年 1 月開始到現在 5 月，我這次只講跳俾這件事，從 1 月 31 日、2 月密集 3 次到 5 月 15 日還在繼續跳俾，您說要循環經濟，那這樣的工安問題要怎麼處理？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報告委員，有關於工安問題，都是執行面的問題，我在擔任總經理期間，關於這個部分，從設備、制度、人員的訓練，因為坦白講，整個公司的人力斷層很嚴重，所以要加強同仁的訓練。

林委員岱樺：那設備呢？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設備的部分，因為現在有些設備老舊，還要尋找，其中有一個就是因為找不到……

林委員岱樺：你的改善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我們現在已經在努力，工業局也已經到過我們廠內兩次，我們會提供一個完整的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部長，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樣頻繁的跳俸，請你想想那邊的居民，我們在這邊吹著冷氣，但他們平均每一個月都要接受那爆炸聲與忍受爆炸之後所產生的空氣熱度，希望你們能趕快處理，設備就大力地支持他們，我要強調的是之前的管理是多麼的糟糕。

再者，關於土地正義，五福里的 13 至 17 鄰，全部最靠近爆炸地方的有 6 個村，我現在只講其中一個村裡面的 5 個鄰。光是這個村我總共協調了 5 年，我說中油是混蛋，這所有的爆炸最直接受害的就是這些民眾，你們卻可以拖到 5 年，連中油董事長卸任、部長卸任還是不敢批。部長，我知道現在已經到你手上了，你竟然還退回去，說還要再研議研議，你要不要到那邊住看看，說要什麼經濟循環專區。

**李部長世光：**向委員報告，對此經濟部重新開會討論，之所以退回並不代表不批，而是希望能對委員所質詢的這幾個高雄產業園區做整體考量。經濟部同仁告訴我，五福里 13 到 17 鄰的計畫可以脫鉤處理，我們也向行政院報告，台電與中油在高雄地區……

**林委員岱樺：**若要脫鉤處理的話，何時出來？

**李部長世光：**這個禮拜應該就可以。

**林委員岱樺：**那就請儘快拍板定案。你們要跟民眾溝通啊！這件事搞了 5 年，問題就在你們這些高層不會下去跟民眾協調，取得民眾同意書，我認為這才是需要出力的地方，結果你們可以搞 5 年！用「混蛋」兩個字來形容也不為過！這是人民的身家性命與財產，卻每個月跳一次電，每個月出一樁工安事件，部長上任後，還說要重新研議？我們現在來看你怎麼轉型。你們說要推動循環經濟與循環專區的新經濟架構，於高雄地區建構創新化學材料產業聚落，導入低碳循環經濟概念，而所謂的循環經濟專區以發展後端化學材料為專質化重點，那麼到底要怎麼做？設立專責的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嗎？

**李部長世光：**有關高雄地區推動低碳循環經濟這點，我們已經報行政院，由於涉及土地徵收，所以我們已經開始在做……

**林委員岱樺：**所以會成立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我認為這個辦公室有架構上的問題。以臨海工業區成立循環經濟示範區來說，經濟部底下有國營會及工業局，而工業局底下再設臨海工業區，由臨海工業區來管這三大高污染產業—中鋼、台電、中油，是這樣嗎？請問該辦公室是設立在工業區底下嗎？管得動嗎？畢竟這三個國營事業直屬國營會！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是以這張圖所講的來設置辦公室……

**林委員岱樺：**我說的是架構有問題，因為在經濟部底下的工業局設置辦公室，那是推不動的，絕對失敗！我們就以最大的釘子公司—台電，來看層級不足所蘊含的隱憂問題。台電以中油無法提供天然氣為由，執意在台電大林廠引進燃煤發電機以汰舊換新。明明永安的天然氣接收站都蓋好了，管線可以拉到台電大林廠，偏偏閒置不用，偏偏不接受，台電還是要用燃煤！台電又以公司的營業項目不包括賣蒸汽為由，拒絕規劃設立蒸汽引出給區內廠商使用，所以循環經濟於此碰壁。在發展經濟之餘，我們也不能忽視環保，所以經濟部理當與環保署合作，這點也是讓

我覺得層級不夠的原因之一。唯有經濟部與環保署做緊密的溝通合作，將環保署從防弊防堵的消極心態，改造成鼓勵原本的汙染產業可以透過升級為綠色製程來創造綠色經濟的心態，如此才能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由此觀之，想推動「高雄重工石化產業循環經濟」，其辦公室若不在設行政院之下，則無法整合經濟部、環保署，以及經濟部底下的眾多工業園區。

李部長世光：委員替我們把需要向行政院報告的題目都講清楚了，我們已經向行政院報告了，目前已做完口頭報告與初步的書面報告，這幾天會上完整的……

林委員岱樺：既然中油、中鋼、台船如此重要，那麼董事長何時補齊？中油董事長、中鋼董事長何時補齊？

李部長世光：我們已經報院，行政院正在做最後考量。

林委員岱樺：何時可以核定？

李部長世光：儘快。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求兩個星期內處理好。從 520 到現在已經 6 月 6 日，這個禮拜過完端午節，足足快一個月了！一個月無法將國營事業首長人事拍板定案，請問業務要怎麼推動？我連協調都不知道該找誰！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部長今天的報告，實在讓我大失所望。既是新的經濟部長，理當說明如何解決當前台灣經濟發展的困境，而非行禮如儀，照本宣科，這樣讓幕僚人員來唸即可，不必部長親自宣讀。臺灣的最高領導人蔡英文總統說，我們是要來解決問題的。你應該先瞭解臺灣經濟有多少問題需要解決，同時告訴大家要做什麼、要怎麼解決，這才是你今天所該做的事。請問部長，這兩天吵得沸沸揚揚的核一廠 1 號機重啟，我們並沒有很清楚地看到你們透過行政院院會共同討論後發言，而是各自放話！如果真的因為限電必須重啟機組，那我們一定支持，因為沒電怎麼辦？這不僅僅是民生問題，更是國家經濟議題。林全院長說，考量到電力調整，核一廠 1 號機如果安全就可以重啟，但原則上不延役，請問這已經是行政院的最終決策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其實還有一些並未講清楚，且當中包含需求面，供應面等考量，而報紙上的說法並未講清楚。

廖委員國棟：這已經是決策嗎？

李部長世光：在這個架構底下，我們會先考慮提升其他電廠的結構與效率，屆時若核一廠 1 號機安全無虞，那麼併聯發電是我們最後一個選擇。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有很多前置作業要做，但我要先問台電，最近外界一直在批評你們的「限電說」根本是在恐嚇人民，還有很多備轉容量未釋出，如太陽能發電能量等等，所以大家都說這是假議題，果真如此嗎？我們有沒有限電的危機？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台電並不需要恐嚇民眾，也從未恐嚇過民眾，而且我也不覺得大家對這個議題有質疑，因為我們非常清楚哪個機組什麼時候發多少電，每 10 分鐘就上網，所有大用戶隨時隨地都看得到這些資料。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對外說明啊！什麼都不講，就任由別人這樣以訛傳訛嗎？

**黃董事長重球：**大家不清楚的時候，我們也是一再的說明；同時也要謝謝委員的質詢，讓我們有機會再澄清，從來沒有打算過要恐嚇，因為我們知道沒有電，對整個社會影響非常大。

**廖委員國棟：**可以告訴我限電的狀況如何，這個比較實際。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還未到限電的狀況，但是 5 月 31 日、6 月 1 日氣溫飆至 38 度，大家都開冷氣的時候，我們預估這個負載會升高……

**廖委員國棟：**幾乎都到了臨界點，報上說備轉只到 1.6，這是真的嗎？

**黃董事長重球：**會到臨界點，是因為機組維修通常是 5 月底、6 月初才會完成，過去在 5 月底、6 月初的時候，氣溫從未這麼高過。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還在維修當中？

**黃董事長重球：**大部分的維修到 6 月底的時候，都會一個個起來。核二、核一原本假設它應該起來的，5 月底還沒起來，所以備轉容量才會一直拉低。而且梅雨季通常在 5 月 20 日左右就會來，今年梅雨季究竟來了沒有，也不曉得，所以有時候電力在調度上，就是會碰到緊壓的情況。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太陽光電，該發的，它就上來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沒有所謂暗藏、未釋出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從未暗藏這些東西……

**廖委員國棟：**OK，本席就問董事長一個簡單的問題，你們對重啟核一是什麼樣的立場？

**黃董事長重球：**我覺得一個電廠要起來，先問它安不安全，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

**廖委員國棟：**原委會已經做過所有的審查，也報告過 4 次，究竟安不安全？

**黃董事長重球：**那件事情是因為維修的時候，燃料棒要拉起來時鬆脫了，平常擺在那裡是不動的。這件事情經過工程上、科學上，非常多的驗證、考量……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是安全的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認為現在是安全的，這部分要原能會來審查……

**廖委員國棟：**安全就好！

部長，現在處理電的問題，還有三個程序，一、立法院這一關不容易，聽說民進黨與國民黨的召委都不想排入議程，如果不排入，我們就真的要進入董事長剛剛說的限電；二、朱市長今天在報端說，絕不留高階的燃料棒在新北市境內，不論乾式、溼式，如果已經滿了，就不可能發電；三、外界一直質疑我們的備載容量還有 11%，可是台電卻誤導民眾說只剩下 1.6%；現在一邊是恐核，一邊是恐懼沒有電，民眾夾在中間不知所措。對朱市長說的，絕不容燃料棒留在新北市，你們要如何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高階的燃料棒現在是溼式的擺在電廠內，格子滿了之後，我們希望用乾式的方式移到外面。朱市長的意思是，所有這些高階核廢料最終的處置一定要有地方可以放，但絕對不放

在新北市。

**廖委員國棟**：現在根本沒有地方可以放置，你們連放在蘭嶼的低階放射性核廢料都不能處理了，高階的部分要如何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這要根據國家的法律及國家應該要有的程序，一定是在未來幾年要來談這個事情……

**廖委員國棟**：本席剛從蘭嶼回來，當地民眾哭著跟我說，你們原本答應在 100 年，後來又變成 104 年，統統都沒有成就……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也對這件事情感到抱歉，我們也很希望挑出來的烏坵和台東的……

**廖委員國棟**：不可能啦！沒有人願意讓核廢料放在我家門口……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是根據國家的法律，一步步在處理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就是要解決的問題！你們應該告訴民眾打算怎麼解決，這樣才是正道！可能你對這一塊還不是很熟悉，都是董事長在說明……

**李部長世光**：其實我還滿熟悉的。

**廖委員國棟**：政府要幫助民眾解決問題，本席現有一問題，這個問題是很多委員一再呼籲經濟部商業司來解決，可是都沒有人有勇氣來解決。部長對太流收購案熟悉嗎？部長曾擔任過某幾個上市櫃公司的獨董，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你在處理這類事情時，不要看到大企業就轉彎，要公平、公正、合理；尤其當初這個在做商業登記的時候，就已經有瑕疵，高檢署也都認定它有瑕疵，而且判刑確定，可是另外一方認為這是假的資料、不正確的資料，要求更正。歷任部長也都以「高檢署只告訴我們有誤，並沒有另為適法之處分」，這樣的理由推辭不處理，一直到現在。好多委員聯合思考這個問題，我們要的只是社會的公平正義，但都沒辦法解決。希望部長上任之後，可以重新審視這個案子。事實上，你們也和我們多次對話過，但都沒有勇氣去處理，明知這個資料是不對的，卻沒有人敢做決策。請問部長要如何來處理這類的事情？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我一上任，商業司及部內其他相關局、處都已經對這件事情做了詳細的報告。委員要求再看一遍，我們會再看一遍。這個部分在法規及目前的結構上，絕對沒有針對財團轉彎這回事，而且在我們所得到的資料裡面，現在的判決跟它的結構，大概已經是定案了。不過我們內部還是會再一次審視。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一開始就知道這個資料有誤，既然知道有誤，就有義務處理，而且是有罪判決確定，在法律上已經確定它是錯誤的資料，這個不用道德高度，也不用資訊是否足夠，要的是有勇氣去做這個事情。你們不要再講了，我已經聽得太多了，我要部長說要處理、解決這個問題，請告訴我。

**李部長世光**：委員，公務人員依法行事，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完全是依照法院的判決行事，目前法院判決的確是……

**廖委員國棟**：這是推諉之詞，你明知道這是假資料，你們負責登記為什麼不能改呢？我真的想不通

耶！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能更改法院判決。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能改法院判決，難道也不能改錯誤資料嗎？那是官方的資料，你們竟然沒有勇氣去改一個錯誤資料，本席真的是想不通耶！有機會我們再討論這個事情。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委員。請部長針對廖委員所提之事，將處理方式於一個禮拜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廖委員報告。

接下來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大家都很關心上週末林全院長所講，在安全無虞情況下不排除重啟核一的議題。請教部長，是什麼時候知道這個訊息？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第一時間知道。

邱委員議瑩：第一時間是什麼時候？是跟報紙同樣的時間，還是行政院院會開完之後？

李部長世光：行政院院會開完之後，我就知道。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是在行政院院會討論這個議題嗎？有沒有？

李部長世光：那時候我奉派出國，所以我並沒有直接在院會得到資訊，是在禮拜六政務人員會議聽到消息。

邱委員議瑩：部長有沒有提出不同的意見跟看法？我比較想知道的是，行政院對於缺電或者可能會缺電這件事情，所有的資訊來源是來自哪裡？部長瞭解嗎？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行政院首長的資訊是從經濟部、原能會等各部會而來，我們的資料是包含台電跟國營會的相關資料。

邱委員議瑩：你講到一個重點，你們可能會缺電的所有資訊來源，統統來自台電。部長，我曾經向經濟部能源局調資料，我希望得到最近幾年的用電需求跟備載能量的相關統計，包括汽電共生、火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資訊。可是很可惜，現在能源局把所有資料統統都歸建台電，所以任何人要取得這些發電機組的用電量資料，統統要從台電那邊獲得，然後台電一天到晚告訴大家會有限電危機。部長知道台灣現在所有的發電機組的裝置容量有多少嗎？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如果您要扣除刪減的……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要告訴你，任何的統計數字都呈現，其實台電有非常多的備載容量存在，這個備載容量扣除掉所有的維修機組跟沒有運轉的機組後，還有備載容量。我真的要講，我們的新政府非常不用功，你們所有的資訊來源統統都是從台電來的，台電一直不斷的告訴大家，會有限電、缺電的危機，然後你們就說要重啟核一。部長知道核一的發電量有多少嗎？核一的發電量也不過占總發電量的 1.5% 到 2% 而已。部長知道過去馬英九政府提出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花了 250 億在做什麼？在做節能！他號稱把這 250 億花下去後，可以節省大概 2% 的電量，他節省的就是核一的發電量。如果過去 250 億花下去有效能的話，根本沒有重啟核一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做過檢討，到底這個 250 億是花在哪裡，它的效能在哪裡？新內閣有沒有去做

這樣的檢討，有沒有做這樣的 study？看起來是沒有。

我們一直說要創造綠能，民進黨政府告訴大家要推動非核家園，我非常地遺憾，民進黨政府竟然上來不到一個月，就告訴大家要重啟核一，這是何等的丟臉啊！我身為民進黨黨員都覺得丟臉，我真的覺得新政府不應該這麼不用功，不應該這麼不負責任，即使我今天是執政黨的成員，都必須這樣講。過去台電推動的綠能方案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都沒有！沒有人認真的研議，大家手頭上拿的都是台電所給的資料，台電告訴你電不夠，大家就嚇得要死，為什麼要嚇得要死？政府官員就出來叫大家要穿短袖，叫大家冷氣溫度要調高，叫大家改用節能用品，這些已經講了很多年，但是成效是什麼？你們可以告訴我成效嗎？不能舊政府這樣講，新政府上來也這樣講，張景森帶頭要大家穿短褲、拖鞋去參加就職典禮，到立法院開會，這不是節能減碳最好的辦法，也不是新政府負責任的作法。我覺得非常遺憾，為什麼我們的政府會做這樣的事情？部長，讓你說明一下，到底你沒有什麼新的方法，新的能力來做這些事，不要告訴我重啟核一，如果是這樣，我在立法院第一個就會投下反對票。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這件事情，首先委員提到的備用容量率跟備轉容量率其實是不一樣的，那個是每天都不同的。委員剛剛問到穿短袖、短褲及溫度調高會不會節能這件事情，事實上，256 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所說的節能部分是在第二期才會完全落實，最有效辦法就是工業節能。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工業節能的話，你們對於大型工業用電有何具體方案？比如，行政院會提到的分時電價，過去分時電價曾經做過試驗，台電也試驗很久，到底成效如何？分時用電應該可以解決用電尖峰時期的重大需求，但是我不要再聽你們說要做實驗性的政策，有沒有更進一步的具體發展？台電黃董事長要做說明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願意聽台電的說明，我就願意將資訊揭露。平常工業用電佔 61%，但在尖峰的那一小時裡面，工業用電降到 49%，亦即在那個時候有分時電價，我問過鋼鐵廠，他們在白天，尤其是在尖峰時是不用電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那個時候有實施分時電價？

黃董事長重球：過去在工業界，持續有實施分時電價。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工業界可以實施分時電價，為何一般的家庭用電不能實施分時電價？能否實施全面性的分時電價？

黃董事長重球：此涉及到老百姓的用電行為問題，第一、必須換成能夠記錄分時電價的電錶。第二、我們建議在一開始還是採取自願性，他們必須先能習慣這樣的行為改變，因為有些人做生意無法改變模式，例如工業界的台積電一天三班制，它無法調整用電行為。所以，我們希望在低壓的部分，即一般民生小商業方面，能夠做一些，這也可以再省一些。

邱委員議瑩：我具體建議，在實施分時電價方面，不要採自願性，政府應該強制地推動，很多行為是習慣性地養成，你也知道用電尖峰是在哪個時段，如果鼓勵大家在離峰時用電，將用電量分散，大家的生活習慣是可以改變的，這是可以去推動的事。智慧電錶一定要用到這麼貴的嗎？

台灣有這麼多的研發人才，難道這幾年都沒有人研發出時間分流的電錶嗎？

**黃董事長重球：**有，現在有電子式的電錶，雖然沒有通訊功能，但它不必即時回傳，只要我們可以知道它在不同時間用了多少電即可。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們有這樣的能力及設備，其實台電或經濟部應該認真一點，要去做這件事啊。應大力推動，而非一天到晚告訴我們，備載容量不足，會限電、缺電，甚至說要重啟核一。我聽到此，心中極為難過。我認為台電一定有能力去做這件事。因為，我在二、三週前，接到台電的綠色電力認購單，是經濟部能源局做的，本席試圖了解何謂「綠色電力」？以及如何計算出我在當天使用的是你們所謂的綠色電力？你們相關人員告訴我，他們就是可以計算出當時所使用的電，例如在下午三時至五時所用的電，是屬於綠色電力所發的電，因此以綠色電力計價，我還覺得台電有這麼厲害，會知道我在三時至五時是用綠色發電，七時至八時是用水力發電，另一時段是用火力發電，這些你們都有辦法可以分段分區算出來，如果台電可以這樣子計算的話，則分時電價的計算，是更為簡單啊。為何會做不到？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知道是誰向委員做此報告。

**邱委員議瑩：**你不知道是誰向我做報告？那麼請問你，有沒有這樣的事？你要大家去認購綠色電力，請問你，綠色電力如何計價？如何確認我在哪個時段的用電是屬於綠色電力？哪個時段的用電是屬於核能發電？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樣計算的，我們是將所有再生能源的發電量換算成幾度，一年若有幾億度，我們就躉購幾億度，每度多貴了 1.06 元。假設今年再生能源有十億度，我們最高就賣十億度的綠色電力，民眾是自願性地多付了一塊多將它買走。

**邱委員議瑩：**就是我自願性多付一塊多，等於是鼓勵使用綠色電力。

**黃董事長重球：**但我不會多賣，再生能源有幾度，我們就賣幾度。

**邱委員議瑩：**好。「重啟核一」茲事體大，我希望經濟部或內閣慎思，必須慎重處理並檢討，你們所有的用電資訊來源不應完全依賴台電。如果這麼多人及環保團體可以算出台電現在的備載容量，其實還有剩餘，我不認為經濟部沒有能力去計算。本席認為新政府應有新的作為，不能老是延續舊政府的思維，或者本席話要說得重些，你們不能被文官拖著走。政務官要有擔當，人民就是希望你們改變，才會把票投給民進黨，而非在我們上台之後，做的比馬政府還更爛，若是如此，我們將無顏見江東父老。部長，我的話說得很重，但是，我仍期望你們不要讓人民失望，好嗎？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委員。我們會請能源局及第三方，對於台電電力的使用及機組進行檢驗。

**邱委員議瑩：**你們自己也應很清楚地計算這些單位。好嗎？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句話說「錢要花在刀口上」，但是，錢可不能花在虎口上啊。因為，它被咬掉就沒了，然而，如果花在刀口上，是可以解決問題的。本席有認購綠電，那是我們在立場上的宣示，我們願意以較高的價格用電，因為，我們知道台電收購綠

電的成本較高。以太陽能而言，請問收購一度需要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 4.6 至 6.8 元。

黃委員偉哲：風力呢？

李部長世光：陸域是 2.7 元，離岸是 5.4 元。

黃委員偉哲：還有哪些？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還有生質能，例如沼氣發電。

黃委員偉哲：沼氣一度是多少錢？

林局長全能：沼氣一度是 2.7 元。

黃委員偉哲：以民生用電而言，台電夏日平日的售電平均價格是多少？

林局長全能：在今年 4 月 1 日調整過後，平均一度是 2.5481 元。

黃委員偉哲：對呀，所以才會要求你們去鼓勵認購綠電。但是我們這些認購綠電者，是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而不是成為台電變相漲價的藉口。不能說因為你們的躉購綠電較貴，就將這些費用完全轉嫁給消費者。甚至於你們的收購電力與合約電力應該是不一樣的，例如合約電力中的風力或水力，每年會有所不同，而我們所認購的綠電都是固定的，這中間會不會有差距？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平均而言，再生能源較正常電力不只多貴了 1.06 元，其實是多了 2 元或 3 元不等。我們收了這個費用，用意在於推廣觀念，而所收的錢是進到……

黃委員偉哲：你們都在競標，誰較低，你們就向誰收購。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那多貴的 1.06 元，是納入再生能源基金，並未進到台電的戶頭內。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但是再生能源基金你們也可以拿去利用，到底錢是花在虎口，還是刀口上？

黃董事長重球：再生能源基金是能源局在運用，不是台電在用；而且，那一部分在電價中都會扣除掉，不會多收取費用。

黃委員偉哲：能源局在運用再生能源基金時，用所非用已非新聞了。接著請教部長，現在院長所宣示的，核一朝向重啟，你用較為精確的名詞是「併聯發電」，就是反應爐在運作了，你們要將發電機接上去，就是將台電的電網接上去，是嗎？請問何為「併聯發電」？

李部長世光：向委員報告，如果經過原能會安全審查通過，即依程序申請，台電將反應爐啟動之後，才放進去。

黃委員偉哲：所以，現在是在反應爐尚未啟動的狀態？

李部長世光：是的，現在還未啟動。

黃委員偉哲：在啟動後，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發電嗎？

李部長世光：需要四天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然後才能併聯發電，是嗎？

李部長世光：是的。

黃委員偉哲：若是如此，請問現在核二又是怎麼回事？

黃董事長重球：核二廠 2 號機在大修之後，在重新啟動的過程中，大概在發電機要出到主變壓器中間，一個輔助變壓器的避雷器有狀況出現，所以整個機組就下來了，但是完全未影響反應爐及發電機這一部分，而是在離開發電機之後，進入主變壓器的中間那部分。

黃委員偉哲：是發電系統的問題，不是反應爐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甚至於發電系統都沒有問題，是發電系統出來的電，升壓要送出去之前一小段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在你們維修之後，又有出現問題，現在呢？

黃董事長重球：那個地方是建置完成後，三十幾年來都沒有發生過問題。

黃委員偉哲：人會老，機器也會老。

黃董事長重球：對，但最主要是要更換避雷器，不是一般的規格，所以，我們必須先調避雷器的資料，然後經過分析後，才能向原能會申請。

黃委員偉哲：依你的專業來看，核一廠的發電機組，重啟的技術問題難度較高？還是核二重啟的難度較高？

黃董事長重球：我覺得二者都不是發生在最核心的反應爐的發電機部分。核一是燃料束……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這在前面已提過。

黃董事長重球：核二是已經離開發電機之後，要到輔助設備的這一段，經過我們內部規劃、仔細地維修，也請專家確認過原因，最後，再請原能會來檢視是否安全。純粹從技術的角度，在程序上是如此進行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認為核一或是核二併聯發電是專業的技術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我覺得從專業技術的角度來看，是不會有問題的。

黃委員偉哲：從專業技術角度沒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也只從專業技術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好，台電認為他們已從專業技術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了。請問部長，院長做核一朝向重啟，或精確的說是朝向併聯發電的方向思考及規劃，你接到院長的指示了嗎？還是你看報才知道的？

李部長世光：我不是看報才知道的。在整體的分析方面，其實我們在分析報告中談的是，將所有其他的機組，不包括委員剛才談到的二個核電機組，將再生能源、需量反應及節能等所有的方法都用完，如果極端氣候持續的話，還產生負載過高，備載容量不足時，在安全的情況之下，傾向將核一廠併聯發電。

黃委員偉哲：所以，以經濟部或林全內閣的立場，在政策上，核一及核二是你的基載發電，還是備用電力？

李部長世光：在目前的電力結構，如果它開始發電，它會變成基載發電，但以剛才的說明而言，它會是一個備而不用電力技術。

黃委員偉哲：因為核電機組不是你說開就開，說關就關的，你說明中提到，所謂併聯發電的時機，

好像就不是基載發電的方式，到底你們的政策是什麼？是基載？還是備用？

李部長世光：在那樣的架構下，它會變成基載，換言之，分析它會是基載，因為在我們將所有的離峰發電及需量反應都置入時，它的時間發現還會缺電的結構時，就會是一種基載的缺電。

黃董事長重球：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我們要做尖載的發電，是以秒來計算，必須要在一、二秒內拉上或拉下去。

黃委員偉哲：當然，而且要調度。

黃董事長重球：中載是以天來算，就是在今天的中午拉上來，到了傍晚要拉下去。而基載是指整天，當它一發電就是好幾天……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所以我說核電機組不是說開就開，說關就關的，不是和開關水龍頭一樣。問題是你啟動的時機是尖載，可是啟動之後就變基載了，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是儘量在夏天最熱的時候，我們將它啟動，讓它變成一個穩定的供應，這是必要之事，因為永遠要有一群電廠是穩定的基載，但它當然不是一天就要拉上來。

黃委員偉哲：再請問部長及董事長一個基本的問題，今天下午環團就去告你們了，提告院長，當然少不了你們，成為被告，心裡有何感想？

李部長世光：我在上週已經被告了，不是只有本週而已。

黃委員偉哲：好，不是第一次，所以，你的想法如何？是為國家政策甘之如飴？還是說你會謹慎為之？還是剝咧等？

李部長世光：我想謹慎為之是必須的。因為在委員剛才所垂詢的幾個問題中，我們是進行整體的分析，是在所有其他的方式都用了。

黃委員偉哲：你被告的心態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我想沒有一個人在被告後，會覺得是很好的啦。

黃委員偉哲：黃董事長呢？

黃董事長重球：從我擔任台電董事長開始，每天都會接到傳票，就是如此。

黃委員偉哲：你身上措了多少案？

黃董事長重球：一個人孔蓋出問題，他就要告台電，那就是負責人要去。

黃委員偉哲：代表人就是你。

黃董事長重球：代表人就是我。

黃委員偉哲：你身上措了多少個案子？

黃董事長重球：我算不清楚了。我的家人已經受不了，一天到晚收傳票。

黃委員偉哲：好，辛苦了，謝謝部長及董事長。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先行宣告，待會高委員志鵬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你第一次的施政報告，但是我看到前面幾位委員一直在提的大概就是核一廠是不是要重啟的這問題，這個問題牽涉到的是新政府的

能源政策到底是什麼？「非核家園」這樣的目標是不是能夠實現？甚至於也變成在野的國民黨一直在批評的，這是另外一個最大的髮夾彎，等於政策又一次的大轉彎。我在你今天的口頭報告裡面沒有看到什麼，只有看到一個「實現非核家園的願景」，大概只有看到這一句話而已，其他的統統都沒有提到，所以我們不得不透過這樣的質詢過程來確定新政府的新能源政策到底是什麼？

好，我們先看第一張，這位是 2014 年 12 月 23 日時經濟部能源局的副局長，他也是核四專案辦公室的主任吳玉珍女士，他當時說了一句話：「福島核災無人因輻射而死，但很擔心太陽能板掉下來會砸死人。」這個我們可以說是馬政府時代的能源政策吧！他覺得福島核災不危險，太陽能板掉下來比較危險，換句話說就是要繼續的維持核電，然後要把太陽能板丟到旁邊去，因為太陽能板是危險的。這個發言一定程度的激怒了很多的環保團體，尤其是鼓吹綠能的這些人。

我們看下一頁，同一個人，他在前幾天，2016 年 6 月 2 日在原能會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裡面，這位吳玉珍女士又說了：「在用電吃緊的情況下，台電要做好未來核四可能會啟封的準備。」我要請教部長，如果核四啟封的話，我們還有可能在西元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嗎？有可能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是他的口誤，我們完全不贊成這件事情，他已經被告誡了。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做「口誤」？我知道你們的沈次長說這是他個人的意見，也已經告誡過他了，這個我知道，報紙上也都有寫。但問題是，他怎麼可以口誤？這怎麼可以是他個人的意見？我問你，你知道嗎？他其實是交通專業，他原來是在交通部，我們認為他是毛治國的人馬，然後進來核四辦公室做啦啦隊隊長，還接了能源局的副座。你看他的學經歷，全部都是交通專業，有哪一項是跟核電、能源有關係的？沒有吧！然後你跟我說，他說的是他個人的意見，這個我不同意。我們再看下一頁，再下一頁，這是第 7 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的名單，他是委員，而且他是經濟部唯一的代表，但你現在跟我說他說的是個人的意見，這怎麼說得過去？部長。

李部長世光：對，這件事情我們會處理，我已經跟沈次長談過這個事情了。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跟我說他說的是個人的意見，我怎麼可以接受？這樣的人、這樣的出身，現在還繼續的在當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的委員，他是經濟部派去的，竟然還公然的說這樣的話，難怪人家說你是髮夾彎。部長，如果經濟部繼續有這樣的發言，我們在立法院要怎麼幫你們辯護？我們在立法院怎麼有辦法接受國民黨的齒笑？怎麼有辦法回擊說我們不是髮夾彎？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我們已經有在調整他的職務了，他是技監，我們會調整這些委員會的名單。

高委員志鵬：我沒有叫你要給他降官，但至少他不能當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的委員，他不能當經濟部唯一的代表。你看，這裡面經濟部唯一的代表就是他，是你們派他去的，結果你現在跟我

講他講的話不代表經濟部，這誰可以接受？

李部長世光：是，委員，我們了解你的意思。

高委員志鵬：難怪國民黨不能接受，這民進黨也不能接受啊！

李部長世光：委員的名單我們還沒有調到他這邊來，回去後我們會立刻做調整。

高委員志鵬：你保證？

李部長世光：2025 年非核家園那個政策完全沒有轉彎。

高委員志鵬：絕對沒有轉彎？

李部長世光：沒有。

高委員志鵬：好，現在回到剛剛講的，就是核一 1 號機要不要重啟的問題？我在這邊要跟你講的是，你現在牽涉到的不是只有重啟、要不要延役的問題，你現在牽涉到的是，如果它要重啟的話，它的濕式貯存場只剩 2 個單位了，你知道嗎？再來就是要蓋乾式的，但是你知道嗎？要蓋乾式的貯存場，朱立倫是絕對不會同意的，朱立倫市長的任期還有兩年多，難到你等要等到吳秉叡當市長的時候才要蓋嗎？好，吳秉叡幹事長基於支持林全院長，當然只好這樣講，但是我相信就算他當市長，他也不敢准許蓋這個乾式貯存場。所以這個牽涉的不是能不能在延役的期限內重啟，它牽涉到的是你到底有沒有辦法可以蓋這個乾式貯存場，部長你知道嗎？這樣你還要讓它重啟嗎？你蓋得了嗎？新北市政府會准你的執照嗎？如果它不准，那這個有沒有安全上的問題？你剛才強調，是要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重啟，那我問你，如果朱立倫不准蓋這個貯存場，那這個貯存算不算是安全的貯存？有沒有安全上的問題？你聽得懂我的前題嗎？部長。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核一廠 1 號機的貯存是沒有問題的。

高委員志鵬：你不要跟我說，1 號機重啟之後你只放 2 個單位，放滿之後再關起來，對不對？你剛剛也承認了，濕式貯存場只剩 2 個單位，只能再放 2 束，所以一定要蓋乾式的貯存場，但是要蓋乾式的貯存場人家又不准，那你要重啟幹什麼？重啟之後把 2 束用完後再關起來，是這個意思嗎？

李部長世光：這個我請台電董事長來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如果重啟，它大概可以跑完 15 個月，委員剛講的那個問題是 15 個月後下來、維修之後會產生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要想的是，這段時間要不要讓它發電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好，我覺得這段時間根本就是台電管理的問題，董事長，這不是技術的問題，是管理的問題。部長剛才上來講說，已經脫離 5 月 31 日的限電警戒，因為只有一天是紅燈，其他的都是黃燈，你強調這個是什麼？是只有一天是紅燈，所以不用緊張嗎？可是你現在又跟我講，因為有一天是紅燈，所以核一廠可能要重啟。為什麼我們會說這是管理的問題，不是技術的問題？我們看一下，再下一頁，剛才部長有提到，這個紅燈的原因是來自於歲修加故障，是台中火力發電廠的 6 號機故障，這沒有錯嘛！

黃董事長重球：是。

高委員志鵬：然後再加上興達電廠 1 號機 6 月要歲修，所以我要問的是，是不是因為台電沒有辦法因應極端氣候？我知道 7、8、9 月從來都不會排歲修，對不對？董事長，但是 6 月還是有排，問題是這種極端氣候也有可能是 5 月，像今年的 5 月就很炎熱、超高溫。所以這個會不會是台電自己沒有想到會有極端氣候的影響，5、6 月就有可能會有這麼高的溫度，然後還在 6 月排歲修，所以才造成用電緊縮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沒有這些管理的問題，那就不用來嚇大家，就不用搞到要去討論核一要不要重啟，甚至還講到核四有可能要解除封存的問題，這些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如果只是台電管理的問題，就搞到讓部長要被人家說政策大轉彎，院長要被人家說是最大的髮夾彎，這個情何以堪？

部長，我在這邊要問的是，我們在油電雙漲以後有成立一個績效管理委員會，這當然是就所有的成本，我們在這邊要問的是，如果一樣是台電管理的問題，不管是不是整個營運的績效，都要就管理的問題、電費調整的問題，甚至包括是不是有用分散式的電網來取代集中式的電網、是不是真的有智慧電錶等等，如果這些都能如期的完成，再加上太陽能，我們也是最近才發現，其實它已經相當於在尖峰時段削減一座電廠的需求，它已經有 52.5 萬 MW，這個以前台電都不講，讓我們覺得太陽能根本起不了什麼作用，但它現在其實已經有了像剛剛講的、故障的台中火力發電廠 6 號機那樣的發電量，幾乎是等同了，所以如果我們可以加強這些綠能的供電，如果可以時間電錶，這個剛才邱議瑩委員也有提到，台電的時間電錶現在進度到底是怎麼樣？到底可不可行？未來是不是要延伸到民生用電？部長，是不是？你現在跟我講還是會推時間電錶，那時間電錶會不會延伸到民生用電？

李部長世光：會，那部分已經在分析了。

高委員志鵬：會，我覺得這個絕對有需要，現在有些飯店已經在做了。你把用電的成本差距拉大，比如在飯店裡面，中午客人可能不在，它就可以想盡辦法的在設備上面、管理上面去把冷氣關掉或是降低，要看你有沒有這個誘因，所以時間電錶是非常重要的，不是只是現在的工業用錶。如果這些都能做的話，如果台電沒有管理的問題的話，那就不會有核一是不是要重啟、核四是不是要重新啟封的這些問題來讓大家罵，部長，你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宣示，我們所提的這些台電的管理問題，可以在多久之內解決？在沒有解決這些問題以前，不會去考慮核一或是核四啟封的問題，可不可以做這樣的宣示？

李部長世光：報告委員，你剛提到的時間電價那些東西都已經在規劃跟做最後階段的評估，我們要求的是這樣的計畫可以真正的推得比較長期一點。至於剛才你提到的核一廠併聯發電這件事情，我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在所有的規劃、可能的選擇當中，這只是其中一個選項，這是必要的考慮點，因為它所需要的時間比較長，所以我們等於是把各種選項跟選擇都放在裡面。

高委員志鵬：所以它不是唯一的選項？

李部長世光：它不是唯一的選項。

高委員志鵬：好，我希望所謂的安全問題你也能夠做確定，更重要的是剛才我們所講的這些管理的問題，也希望部長跟台電可以一起來提出一個可以讓國人安心、讓我們可以放心的作法。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高委員志鵬：謝謝部長。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大家關心的就是核一 1 號機的問題，所以我想要請問部長還有董事長，今天是不是很明確的，核一 1 號機要啟動是既定的方向？不論立法院裡面是不是有不同的聲音或是有委員會的這些因素在，行政部門的方向是不是要往這個方面去推動？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部分的規劃是，當我們把需求面的所有管理、把所有電廠的……

徐委員永明：部長，這些我都知道啦！你之前的質詢我都有在聽。

李部長世光：是，謝謝。

徐委員永明：我想民眾比較關心的是，這是不是既定的方向？是不是經濟部或台電要努力的方向？

李部長世光：如果在安全無虞，在所有其他的作法都統統做完之後，我們還面臨限電危機的話，我們就希望在我們電力配比的選擇下能夠有這樣的選項。

徐委員永明：部長，核一 1 號機為什麼停？我想這個可能要請台電董事長來說明。各位請看一下，董事長剛才在質詢的時候是講，因為把手鬆脫，好像現在已經沒有問題了，董事長，我現在要問的是，其實比較精確的說法是，燃料束經檢查確認為水棒連接桿斷開。不是上面那個把手鬆脫而已，是下面那個連接桿斷開，這邊有圖。最後必須出動美、法專家來解決，這個不是把它鎖回去而已。董事長，聽說這個衍生的成本是 15 億元，也要跟美國採購商求償，我們這 15 億元經過 17 個月有要回來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因為是在高輻射的區域裡面，所以平常我們不會有那樣的設備跟專業人力。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沒有能力處理就對了？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必須要動用到原廠的專家、用原廠的設備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那也不會用到法國啊！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因為 Areva 是在美國的法商的關係。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台灣是沒有能力處理，台電是沒有能力處理的嘛！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因為我們平常不會準備這樣的設施跟這樣的人力。

徐委員永明：那為什麼成本要到 15 億元？

黃董事長重球：這件事情的處理跟更新，我想這個是屬於 Areva 的部分，所以這個 Areva 自己要付

，我印象中這個他們自己要付。

徐委員永明：那台電到底有沒有跟他們求償？這件事情進行到現在是什麼狀況？部長，為什麼我要問這件事情？這個核安只是一件小事，只是把手鬆脫而已，但卻要花到 15 億元，而台電又沒有能力處理，你知道嗎？我今天看到新聞說，只要一道命令核一 1 號機就可以開始運轉，多精確啊！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

徐委員永明：可是當時是怎樣，是歲修之後要啟動的時候出問題的，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歲修之後，是正在歲修的過程中出問題的，後來他們的設備來了之後，就把這束燃料束移出來放到用過的燃料池裡面。

徐委員永明：可是成本要到 15 億元？

黃董事長重球：我記得這是 Areva 自己本身的費用，是他們自己要付的，我們不付這些費用。

徐委員永明：所以台電要自己吸收？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那個部分 Areva 自己要付，我們沒有吸收，我們講的衍生成本是指，因為這樣讓機組沒有辦法可以啟動、要延後啟動等等的這些事情。

徐委員永明：請看下一頁，這是 4 月 28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核一、核四綜合座談的發言意見，關於核一廠 1 號機是否運轉對於降低 104 年限電風險之影響，台電公司對此提問所作之回應表示，如果不運轉，限電警戒（備轉容量率小於 2.5%）的影響是 2 天；供電警戒（備轉容量率小於 6%）的影響是 33 天。如果核一 1 號機運轉，限電警戒（備轉容量率小於 2.5%）的影響是 0 天；供電警戒（備轉容量率小於 6%）的影響是 8 天。請問董事長，這個評估還存在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數字是 104 年已經發生的……

徐委員永明：105 年 4 月 28 日的座談會。

黃董事長重球：對，我們是以 104 年實際的備轉容量發生的天數來計算，假設那一天核一有上線運轉可以增加多少，假設照去年整年核一廠 1 號機都沒有上線的話，實際上發生的數據……

徐委員永明：若按照這個比例來看，是否運轉影響很大嗎？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這個涉及前線調度的問題，就好像棒球比賽時，後面牛棚有多少備用人員。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這是台電公司在 4 月 28 日，距今不到兩個月，約一個多月前在廠區內向經濟委員會針對核一廠 1 號機運轉與否的影響所做的報告，你現在又跟我講這個數字不精確？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不精確，這是依照 104 年實際發生的事實所做的統計，因為 104 年核一廠 1 號機沒有運轉，結論是這樣，所以我們把如果運轉……

徐委員永明：所以現在發生的變數是什麼？就是因為核二廠的 2 號機出問題嘛！

黃董事長重球：這也是一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請問董事長，核二廠 2 號機的發電量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核二廠 2 號機的發電量比核一廠 1 號機大，大概將近 95 還是 100 萬瓩。

徐委員永明：98.5 萬瓩。核一廠 1 號機呢？

黃董事長重球：65 萬瓩。

徐委員永明：63.6 萬瓩。提醒部長，你對台電提供的資訊要仔細看清楚，為何要啟動核一廠 1 號機？之前已有委員先進點出問題的關鍵，就是因為核二廠 2 號機出問題。核二廠 2 號機 5 月 14 日完成歷時 34 日的歲修啟動，隨即於 16 日跳機，剛才董事長表示原因是避雷器受損，當時有產生煙霧，所以是沒什麼問題的。請看下一頁，這是內部傳出來的資料，居民在外面有看到煙霧，這看起來像是避雷器受損，是高溫擠壓嗎？

董事長，你本來預定經過歲修之後，核二廠 2 號機是可以運轉的，歲修應該沒問題吧？結果產生你所講的高溫擠壓，當地的居民覺得是爆炸。台電因此少了 98.5 萬瓩的裝置容量，所以現在打算啟動核一廠 1 號機，核一廠 1 號機的裝置容量是多少？63.6 萬瓩。今天很多人講這是新政府的政策有問題，也有很多人講是因為夏季極端氣候所致，董事長，我看完以後覺得那是因為核二廠 2 號機出事，如果那時核二廠 2 號機沒出事，請問核二廠 2 號機何時會啟動？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那時沒出事，五月中旬就會啟動。

徐委員永明：五月中旬就會啟動，所以現在台電會多出 98.5 萬瓩的發電量。

黃董事長重球：98.5 萬瓩的發電量大概就是 2% 多。

徐委員永明：對，那你根本就不需要啟動核一廠 1 號機嘛，核一廠 1 號機的發電量只有 63.6 萬瓩。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到了夏季，6 月底、7 月、8 月，氣溫高……

徐委員永明：還是本來即使核二廠 2 號機順利啟動，核一廠 1 號機這個暑假你還是要啟動？

黃董事長重球：只要機組可以運轉，我們都希望讓它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上線運轉，因為這是現場調度的問題，4 年前我剛到台電時，備轉容量從來沒有低於 10%。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你的意思是，不論核二廠 2 號機有沒有出事，核一廠 1 號機都要啟動？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希望從專業的角度，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啟動，因為前線調度人員在夏季用電高峰期間需要多一點備轉容量。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從數字上來看，如果核二廠 2 號機不出事，98 萬瓩遠遠多於 63 萬瓩啊！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夏季發電機組的運轉，有時會因為海水溫度升高而減少，或者有些機組……

徐委員永明：可是董事長，核二廠 2 號機是經過歲修之後出事，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避雷器那一段。

徐委員永明：你們說這是高溫擠壓所致，高溫擠壓會炸成這樣子？

黃董事長重球：我曾到現場看過，它是在離開發電機，電發出來之後……

徐委員永明：可否讓經濟委員會組個小組去看一下現場的模樣？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經濟委員會要組小組，我們應該不會拒絕。

徐委員永明：請問這次歲修歷時幾天？

黃董事長重球：一個多月，三十幾天。

徐委員永明：經過三十幾天的歲修，結果歲修結束啟動之後卻發生這樣的事情，你不覺得這很奇怪

嗎？不論是核一廠 1 號機或核二廠 2 號機所牽涉的都不是政府非核家園政策的問題，而是核安的問題。核一廠 1 號機所謂把手鬆脫的問題，花了超過 15 億元去處理，台電本身也沒有能力處理，必須找美、法兩國的專家處理；核二廠 2 號機經過三十幾天的歲修，結果發生爆炸事件，你稱之為高溫擠壓，這件事外界之所以得知，並非台電向外通報，而是當地居民聽到廠內有爆炸聲，看到煙霧冒出來。我也到核二廠現場看過，我覺得這應該是高科技的場所，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兩件事牽涉到的都是核安。我比較擔心的是，核一廠 1 號機啟動是核二廠 2 號機核安事故的代罪羔羊，如果核二廠 2 號機 98 萬瓩的發電量能順利運轉，今天我們還需要在經過 17 個月停機之後討論核一廠 1 號機是否重新啟動嗎？請教台電公司，過去這 17 個月，你們都沒有試圖想說服立法院啟動核一廠 1 號機嗎？這 17 個月沒有經過一個夏天嗎？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我們花非常多的時間跟原能會申請，去年也花了非常多時間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溝通。

**徐委員永明：**民眾之所以對台電的核安管理能力不信任，各位只要看此表格即可得知，從 1998 年至 2016 年，核一、核二、核三都發生了兩、三百件的核安事故，需要改進的事項也都有一百多件，兩者合計核一、核二、核三平均都是四百多件。歲修三十幾天結束之後會發生爆炸事件，處理時會發現你沒有辦法處理的問題，我的意思是，部長可能剛上台，可是董事長到台電任職已經很久，我今天很高興你繼續站在這裡，但是台電不能每次都跟我們講，若要啟動，一道命令就可以運轉。歲修三十幾天結束之後會發生爆炸事件，你先跟我講，17 個月都停了，一道命令就可以運轉，即使台電表示安全可以保障，但事情一旦發生就是全民承擔，部長，我跟你講，最後是新政府在承擔。我覺得核安的問題非常大，核二廠事故的真相究竟是什麼？我認為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到立法院跟經濟委員會做過報告之後，核二廠 2 號機才能開始討論是否重新啟動。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上任，方才許多媒體採訪你，看到你侃侃而談，我真怕你又說錯話。之前你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台灣 2 年內沒有缺電的危機，你有講過這句話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

**孔委員文吉：**新政府的能源政策是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不重啟核四，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而且綠電占發電量的比例將達到 20%，結果昨天報紙突然報導，核一廠 1 號機可能要重新啟動，請問是否真有這個必要？

**李部長世光：**報告委員，首先，2025 年廢核這個政策並未轉彎，之前我說 2 年內沒有缺電的危機，指的是所有電廠的維修，就當時得到的所有資料看起來，沒有限電的可能，可是極端氣候出現的比往年早，今年提早一個多月的時間啟動，這幾天的高溫遠遠超過原先的估算。在那樣的結構底下，經濟部除了跟台電及能源局進行各種配合，把所有的需求面都做處理以外，就像剛剛所提到的，機組的使用是一個可能的選項……

孔委員文吉：林全院長最主要的考量可能就是現在的備載容量只剩下 1.7%，是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每天的備轉容量比率都不一樣，今天預估大概是 7.8%。

孔委員文吉：董事長，這是你所看過備載容量比率最低的一次嗎？

黃董事長重球：5 月 31 日、6 月 1 日那兩天，備載容量只有 1.64%，那是近 10 年來最低的。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講過，你從來沒有看過備載容量低於 10% 以下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今年備轉容量在 10% 以下的天數已經非常多，我的意思是，3、4 年前，備轉容量 10% 以下的情況幾乎是很少很少發生。

孔委員文吉：暑假即將來臨，在極端氣候下，你們考量重啟核一廠 1 號機，最主要的原因是否是備轉電力較為不足？

黃董事長重球：對，備轉電力如果太不足，限電的風險就很高，因為夏天時，有的發電機組破管，有的發電機組因海水溫度升高等等因素而必須降載，機組總是會有風險。

孔委員文吉：但我希望不要一道命令下來就馬上改變，這樣就變成政策的髮夾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核一廠去年停下來之後，今年 2 月、3 月間又重新歲修，雖然它沒有運轉，但也重新大修，大修完成之後，這是正常跟原能會重新申請啟動。

孔委員文吉：這件事有沒有必要跟大台北地區及新北市政府溝通一下？

黃董事長重球：核一廠 1 號機是正常運轉中大修之後的啟動，並未涉及其他部門，所以只要原能會確定它安全無虞即可。

孔委員文吉：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民進黨全面反核，全面主張核一、二、三廠要除役，現在考量到事實的需要，又說要重啟核一廠 1 號機，證明了這是政策的髮夾彎，這就是我們現在比較不能接受的地方，你要跟大家說明嘛，其實核一廠 1 號機要重啟，證明這就是一個政策的髮夾彎，那要如何證明你們是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呢？很多政策都是一夕之間就轉變了。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政策轉彎的問題。我們剛剛提到的是，在整個規劃的過程中，核電清楚地要被除役的時候，所有的綠能政策才會一步步開始推動，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需要時間，所有前線調度可以選用的機組，都是我們的選擇項之一。在那個考量點之下，希望不要斷電，可是我們又面臨極端氣候，此時核電廠的併聯發電是其中的一個重要選項，沒有理由不提出來，但前提是要安全無虞。

孔委員文吉：但是現在還要經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因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做過決議。部長，你現在可否公開承諾，未來 4 年不會有缺電的危機？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如果極端氣候持續出現，我們會盡全力把所有各種相關的措施都放進去，但是在那樣的過程當中，如果我們還面臨缺電的危機，那麼就表示我們執行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那就表示你現在也不能公開承諾，萬一核一廠 1 號機不能重啟，你就不能保證台灣未來不會缺電？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所謂的核一廠會不會啟動或是核二廠會不會啟動，這樣的說法跟會不會有限電危機，這是兩件獨立的事項。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關連的事項啊，你們打算啟動核一廠 1 號機就是為了備轉容量不夠，你認為這兩件事不是連在一起的？

李部長世光：它是一個選項，但是我們必須修改所有的電廠等等。

孔委員文吉：之前行政院環保署署長表示，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後不再開礦，對於這部分，請問礦務局局長，你有什麼對策嗎？有沒有跟環保署做好協調？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跟環保署現在會有一個協調會議，視整體……

孔委員文吉：那表示李應元署長講的，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後禁止採礦，礦務局也同意了？

朱局長明昭：原則上我們沒有問題，可以配合。

孔委員文吉：原則上你們沒有問題？

朱局長明昭：是。因為行政院當初同意它繼續開採時，已經要求到明年時它要退出國家公園。

孔委員文吉：國家公園這部分，你們已經跟環保署做過充分的溝通了？

朱局長明昭：接下來會溝通。

孔委員文吉：部長，礦務局在原住民地區採礦，可能礦務局局長過去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不是很瞭解，國家在原住民地區有任何重大的建設，包括採礦或採取資源，必須徵詢原住民族的同意，但是礦務局過去都是採礦期限到期之後就直接核准繼續採礦，有沒有把原住民族基本法放在眼裡？現在直到李應元署長講了那句話之後，大家才猛然驚醒，發現那是屬於國家公園的範圍。其實在國家公園內採礦，我也覺得不適宜，畢竟設立國家公園的目的是要保護生態資源。

朱局長明昭：現在太魯閣內就是只有它一家……

孔委員文吉：太魯閣的狀況，請你去看看「看見台灣」那部影片。

朱局長明昭：關於原住民族基本法這部分，去年我們跟原民會曾開會決定，目前在礦用地核定的階段就應該要徵詢原住民族的意見，我們也修改了表格，規定在原住民居住的地方及部落周遭一定範圍，要徵詢原住民族同意……

孔委員文吉：是，我希望局長講的這句話，你真的要做到。

朱局長明昭：是，我們已經在申請的表格中加進去了。

孔委員文吉：另外，部長剛上任，我要特別跟部長談一談高山水庫的問題。最近我拿到你們的資料，資料中寫著從莫拉克颱風之後，你們針對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石門水庫已經清淤了 1.3 億立方公尺，你們也在石門水庫興建了阿姆坪隧道，每年可以清疏 64 萬立方公尺，它的排沙能力每年有 71 萬立方公尺，這是石門水庫的部分。但是你們有重視高山地區的水庫嗎？像霧社德基水庫，每年可以清淤多少？只有 2 萬立方公尺。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霧社水庫由台電公司管理，它每年都清理 10 萬立方公尺的淤積量。

孔委員文吉：最近才 10 萬耶，以前是 2 萬。

王署長瑞德：是。

孔委員文吉：部長，這部分我要鄭重地請教你，國內的水庫不是只有曾文、南化、石門，高山地區水庫很多，難道經濟部都束手無策嗎？

李部長世光：報告委員，水庫清淤一直是我們預算編列的重要項目之一，所以目前我看到全部預算的調整裡面，所有相關水庫的清淤經費都編列進去了。

孔委員文吉：高山地區水庫有沒有？

李部長世光：有。

孔委員文吉：高山地區的水庫，你們幾乎都沒有編列經費，大部分都是幾百億的經費放在曾文、放在石門，石門是 250 億元。

王署長瑞德：報告委員，我們今年水庫清淤的目標是 550 萬立方公尺。

孔委員文吉：好，高山地區水庫是多少？

王署長瑞德：這是台電、台水跟水利署的部分全部合計。

孔委員文吉：部長，總質詢時我還會針對高山地區水庫這部分繼續質詢。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報導核一廠 1 號機所謂的重啟問題，其實是恢復供電，因為它並未停役。多位委員質詢部長這個問題，在部長答詢之中，本席最關心的是，部長看到報紙報導才知道此事，但此一業務屬經濟部主管，請問院長對外說明此事之前，有沒有跟你討論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管委員碧玲：有？但是你不知道院長此時要對外宣布？你說「有」？可是我聽到你回答時說，看報紙才知道。

李部長世光：我沒有說我看報紙才知道。

管委員碧玲：有啊，剛剛你回答委員質詢時，你說看報紙才知道喔？

李部長世光：沒有，我說的是行政院院會討論當時我人在國外，我在國外時曾接到部內同仁報回來的資訊，所以這個議題不是看報紙才得知。

管委員碧玲：不是看報紙才知道？

李部長世光：沒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件事要澄清，因為剛剛你似乎回答看報紙才知道。行政院各部會的橫向連繫機制要趕快建立，如果不是看報紙才知道，我就比較放心。

李部長世光：不可能的。

管委員碧玲：之前有兩件事都跟經濟部的業務有關，一個是環保署長宣示太魯閣國家公園明年開始將禁止採礦，此事與經濟部的業務有關；另一個則是勞動部強制週休二日後將收回勞工的 7 天國定假日，到底是要收回去還是要還給勞工？這件事也跟你們的業務有關，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管委員碧玲：這兩件事情，相關的部會首長在宣布之前是否先知會過經濟部？

李部長世光：有關太魯閣採礦一事，署長曾跟我們談過，此事就像剛才礦務局局長的回答，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礦業開採，既定政策本來就是在明年退出，現在在那裡採礦的……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我重視的是你們的橫向整合機制到底完成沒有？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已經在進行當中，然後……

管委員碧玲：不可以還在進行當中，你們就任已經快要滿月了！

李部長世光：是，我指的「在進行當中」，是指他已經跟我們連繫。

管委員碧玲：我無法接受已經快要滿月了，新政府的橫向整合竟然尚未建立完成，我們不希望再發生因橫向整合未落實，以致於業務相關的部會要看報紙才知道這些事情，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謝謝。

管委員碧玲：關於核一廠這件事，本席認為第一，昨天院長所做的宣示是核一、核二絕不延役，對不對？這算不算一個重大的決定？

李部長世光：是。

管委員碧玲：過去曾經是否有任何政府官員宣示這兩座核電廠不再延役？

李部長世光：有的。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宣示不再延役？

李部長世光：在總統的選舉政見中就提到 2025 年非核家園此一政策，在我就任的第一次記者會當中也已承諾核電廠不再延役。

管委員碧玲：所以昨天院長算是最後敲定絕不再延役，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對。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件很重要的決定，可是這個決定沒有引起任何漣漪，反而是要不要重新啟動核一廠 1 號機變成今天媒體沸沸揚揚的主題。本席認為核一廠 1 號機是否重新啟動恢復供電，跟安全與否並無直接關係，安全只不過是一個必要條件，但不應該成為充分條件。怎麼說？即使它很安全，沒有必要也不應該重啟，所以我不知道你們昨天把是否重啟發電這件事拿來跟安全無虞與否結合在一起，然後公諸於世，我就覺得重點不對啊！即使安全，沒有必要，我們也反對它重新復電啊，是不是？沒有必要，當然不需要重新復電啊！更何況，安全無虞只不過是一個基本條件，現在到底是否安全無虞？完成程序了嗎？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技術面的檢視已經完成，但就程序面而言，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報告……

管委員碧玲：還沒完成，對不對？據我今天所聽到的狀況，程序面尚未完成，安全無虞這件事根本還沒有確定耶，確定了沒有？還沒確定，怎麼會把這個議題拋出來？究竟確定了沒有？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核一廠 1 號機即使去年沒有運轉，今年 3 月到 5 月仍然進行大修，大修完成之後，我們曾送件給原能會……

管委員碧玲：我不管，安全無虞要完成審定程序啦！程序完成了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對，沒錯。還沒有完成，案件已送給原能會……

管委員碧玲：還沒嘛！安不安全的問題還沒有完成，你們就告訴我們，如果安全無虞，我要考量讓它復電，整個決策對外發布的程序是完全逆向的。

黃董事長重球：對，但是當年……

管委員碧玲：更何況，安全與否只是基本條件，根本不是充分條件，誰說安全了就一定要復電？我們也不接受啊！這件事情只有在什麼時候你們要列入考量？就是安全無虞非常確定以後，有限電危機時，我們才有要不要二選一的問題，是不是這樣？你們如果沒有面臨限電與復電二選一的難關時，即使安全，都不應該復電，這是這件事做決策最重要的重點，你們都搞錯重點！你們的重點是安全無虞就要復電，我們不接受。你們在安全無虞這一點尚未完成程序之前，就對外宣示這件事，我還是認為你們內部整個橫向的整合及決策的程序到現在還未上軌道！快要滿月了，還沒上軌道！

李部長世光：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改進。

管委員碧玲：身為執政黨委員，我最關心這件事，到底新政府內部整個運轉是否已經順暢、穩健？我認為還沒有，還沒有上軌道喔。請問安全無虞這件事什麼時候才能確定？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原能會在 104 年（去年）4 月完成此案的安全審查，確認機組未來的安全是無虞的，這個部分在審查紀錄……

管委員碧玲：然後延宕了一年還沒審完？原能會審定完成了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安全審查審定報告其實在 104 年 6 月 12 日就已經上網公告了。

管委員碧玲：那剛剛為什麼說程序還未完成？又來啦！還要什麼程序才完成？

李部長世光：啟動的審查程序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報告。

管委員碧玲：所以行政部門的程序已全部完成了，是不是？行政部門對於它安全無虞這部分的審定已經完成，啟動的程序在行政部門完成了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把手鬆脫這件事的安全審查完成了，但是最近因為……

管委員碧玲：人民不管哪件事情安全無虞的審查完成與否，人民要知道的是整體安全無虞的審查完成了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正在做啟動的審查。

管委員碧玲：那是什麼意思？所以你們已經打包票，安全無虞，準備要啟動，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對，從台電的角度認為……

管委員碧玲：請問部長，安全無虞這部分，你們已經打包票了？

李部長世光：就技術方面來說是，可是我們需要管制單位，也就是原能會做……

管委員碧玲：你不是說原能會的審定報告已經送出去了？

李部長世光：那是上一次鬆脫事件的審查，現在是啟動的審查。

管委員碧玲：要啟動必須先確定安全無虞之後，才進行審查嘛，這是兩個階段嘛，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請你先告訴我，在你申請啟動審查之前，是不是已經證明安全無虞了，是不是？這件事你要不要打包票？

李部長世光：是，技術面的審查已經完成，但是啟動必須有另外一個審查程序。

管委員碧玲：啟動還要再經過一道審查程序，請問啟動審查的公文現在到哪個層級了？

李部長世光：現在在原能會。

管委員碧玲：還在原能會？還未送到經濟部，也還未送到院長，是嗎？還是原能會就決定了？

李部長世光：對，原能會跟我們是平行的單位，它是管制單位。

管委員碧玲：所以已經由經濟部送給原能會了？

李部長世光：由台電公司送原能會即可。

管委員碧玲：台電送給原能會，原能會通過以後要不要送給院長？

李部長世光：它要送立法院，因為上個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做過一個決議。

管委員碧玲：誰決定要不要啟動？

李部長世光：原能會做完審查之後就報經濟部，那時就可以啟動，不過根據程序，我會向法院裡做報告。

管委員碧玲：好，你們要做最後的決定。本席不認為安全無虞就一定要啟動，至於若是在限電跟啟動之間必須要二選一，有限電危機到啟動之間，你們有多少緩衝時間？什麼時候確定有限電的危機，然後要多少天才能啟動？

李部長世光：依照現在的技術程序，需要 4 天核一廠才能併聯發電。

管委員碧玲：需要 4 天才能併聯發電？

李部長世光：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必須提早 4 天知道什麼時候要限電，是這樣嗎？針對限電危機，你們有 4 天預測緩衝期，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針對未來一個月的狀況，我們內部都會做一些初步的預測。

管委員碧玲：好，目前你們初步評估有沒有限電的危機？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目前都是處於風險很高的狀態，因為每天的備載……

管委員碧玲：風險很高？那怎麼樣才算確定，你這是不特定的概念耶！

黃董事長重球：本來未來就是不特定的概念，因為未來氣溫會高一點低一點……

管委員碧玲：好。如果是在要不要限電的前 4 天，你們有辦法作非常明確的預測嗎？你們的預測有沒有辦法百分之百預測 4 天後的限電需求？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都是根據過去的經驗值來做分析。

管委員碧玲：我要知道你們的預測值能不能在 4 天前預測 4 天後要限電？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只能預測，預測就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所以也不準喔？所以 4 天後會不會限電，你們的預測也都不準喔？

黃董事長重球：未來的事情都是預測的。

管委員碧玲：若是這樣，你們不能啟動，因為沒有急迫性，到現在沒有一個人告訴我有急迫性，我

聽起來並沒有急迫性。我聽到的是，到可能限電前的 4 天我們還不一定能預測到，這樣如何能夠說服人民要重新啟動呢？兩位這樣的回答，我很不滿意，人民也會不滿意喔。所以，只有在很明確必須在限電跟併聯發電之間二選一時，你們才能去做這個決策，這樣瞭解嗎？

李部長世光：瞭解。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又告訴我，是否會限電，連 4 天前都不能準確預測，那我當然要主張你們就不要啟動，然後限電一定不會發生，因為沒有急迫性啊，感覺不會發生啊！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計算限電危機時，的確是以過去的經驗加上未來的天氣預測來進行估算，假如我們發現接下來 4 天以後會全部進入紅色警戒時，就會面臨限電危機。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有一個模型可以預測，那個模型對於未來 4 天的預測是可行的，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那是根據我們現在……

管委員碧玲：是可信賴的模型，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是我們所知最可信賴的模型，但不表示它百分之百正確，全世界沒有百分之百正確的模型。

管委員碧玲：是。但那是最可信賴的模型，那個模型是世界通用的模型，是嗎？有這樣一個模型，讓你們可以預測？因為只有這樣，你們才能說服人民，我們也才知道要如何替你們去說服人民。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調度的需求，電力公司本來就要對未來一段時間長年不斷地做預測。

管委員碧玲：我聽到的都很模糊，連董事長都無法拍胸脯保證，你們絕對有預測的能力，只有在有限電危機，必須二選一的時候，我們才必須考量啟動這件事。如果連這部分你們都沒辦法保證，這個決策我們覺得很不可信賴，這樣我們要替你們講話都很困難喔！我至少要確認，不是安全無虞就可以啟動，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你們也很明確地知道有急迫性的限電危機，在限電危機跟啟動併聯發電之間必須二選一時，才可以考量是否要恢復運轉，好不好？那時候就是全民一起承擔，如果屆時全民還是認為寧願限電也不願運轉，你們也要符合民意，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當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的業務報告洋洋灑灑好多頁，用短短十幾分鐘要談論未來台灣的經濟發展，確實有其困難度，不過我要特別期許部長，新政府上台以後會面臨很大的經濟挑戰，尤其整個國際經濟情勢不佳，美國可能會強勢升息，全球資金可能都會流向美國，再加上紅色供應鏈的進逼等等問題。尤其去年國內整個政治情勢有很大的改變，國民黨政府預期將失去政權，長達一年多以來，對於整個台灣的經濟，我用「擺爛」二字來形容國民黨政府真的不為過，以致於我國進出口創連 15 黑，這是讓人感覺非常難過的一件事，所以未來你將承受極大的經濟發展的壓力。台灣整體經濟從 2000 年到 2015 年，經濟成長率從 10.63% 降到 0.75%，衰退幅度相當大，換算起來達百分之九十幾，基本上我國經濟發展每年都在

衰退。未來如果在新政府上台後的 200 天內，也就是半年之內，沒有好好地推動一些好的、具體的、新的經濟政策，恐怕台灣人民就會對新政府，尤其是對經濟部李部長，貼上「無能」的標籤，你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陳委員明文：好。針對未來的半年，也就是我剛才所提的 200 日維新，你有無具體計畫？

李部長世光：有的。

陳委員明文：請問你的短期計畫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報告委員，就經濟成長率這一塊，目前分析起來國內投資的部分是延緩的，那部分缺乏的原因是，我們需要有實體的投資模型出現，那部分我們已經在規劃。

陳委員明文：由這個圖表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民間投資率不足，從 2000 年的 27.63% 降到 2015 年的 3.11%，可見台灣目前的投資環境不佳，大家並不看好。不僅民間投資率不足，連政府對公共建設的投資意願都減少，近幾年來政府及公營事業的投資基本上都是負成長的，連續 6 年都是負成長，你瞭解這個數字吧？

李部長世光：是，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去管控？這部分就是我們今天必須討論的，我們希望政府未來能積極輔導更多民間資金在國內投資，政府也應該好好地規劃，全力搶救目前台灣景氣不佳的情況，希望短期內政府能提出一些經濟藥方。最近我們看到一些數字，這幾年來上市櫃公司一直在發放現金股息，將近 3、4 年來已發放將近 3.72 兆現金，為什麼原因你知道吧？因為它們沒有可投資的標的，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對，沒有投資標的。

陳委員明文：台灣不是沒有錢，銀行有錢貸不出去，上市櫃公司賺錢後因為無法再投資，乾脆就發放現金給股東。

李部長世光：是。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現象，從諸多經濟現象可瞭解，國內缺乏投資標的，這正有賴於新的經濟部長好好地推動相關政策。請問部長，你有沒有什麼方法可引進更多資金，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繼續投資？

李部長世光：有，謝謝委員垂詢。引進資金這件事，就像委員剛才所指出，台灣本身所擁有的資金其實是足夠的，真正的問題是沒有好的投資標的。我們過去在推動投資標的時發現，很多事情牽涉跨部會的議題，舉個例子說明，太陽光電等等都面臨這樣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正在處理。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的報告內容很多，尤其是五大產業，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引進一些新的產業，當然，現有的產業，譬如我們有上千家上市櫃公司，經濟部應該跟行政院好好討論一下，組成一個跨部會小組，可以思考推動比如擴廠換減稅的措施，比如投資 30% 的資金在台灣擴廠，政府就可以讓它抵減 10% 的營業所得稅等等，概念上我們應該加以推動。現在有什麼經濟藥方，經濟部要趕快開出來，好讓民眾感覺新政府確實有一些新的措施。今天的業務報告只是指引未

來的產業方向，但事實上針對台灣現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你並未開出藥方，你無法具體告訴我們如何解決。你現在所講的都是中長程的計畫，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短期計畫我們沒有寫在裡面，在比較厚的書面報告中……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你必須有一套短期的 200 天可提振經濟景氣的計畫，這個計畫當然就是我講的經濟藥方，就中長期而言，未來經濟的復甦當然有賴於整個國際經濟環境的改變，但是我們應該自我要求，要讓台灣的經濟可以有更好的表現，否則目前看起來，你也無法讓我們確實瞭解未來整體的經濟發展走向。尤其跟地方比較有關係的精密機械園區，目前只集中在台中地區，我也曾經跟你提過，像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就是從台中引到嘉義的，所以未來在整體規劃上，應該也要把嘉義這個區塊涵蓋在內，你是否同意？

李部長世光：同意，我們本來的規劃就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好。因為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沒有提到嘉義，比如太陽能產業，很明確只到台南，精密機械這部分，你很清楚的說是台中，並未將嘉義納入，所以我特別提醒你。

今天大家的焦點都在談核一廠是否重啟供電的問題，昨天媒體報導，林全院長提到考量電力供應問題，核一廠 1 號機如果符合安全的要求，在不延役的前提下，將思考重新啟用，這是院長的講法，部長，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是。

陳委員明文：院長講這些話，基本上並未違背民進黨最重要的兩項政見：第一個就是 2025 年我們要建立一個非核家園；第二個就是核一廠不延役，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是。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知道國民黨執政時是擁核的，現在下台之後好像就反核，這才是他們所謂的髮夾彎，到底他們現在在講什麼我也聽嘸，但是我剛才聽到許多委員，尤其是管委員跟你的對話內容，其實我們只要求核電廠要如期除役、絕不延役，當然，如果在核一廠安全無虞的情況下要恢復供電，這個問題未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再做審查。

不過我也要特別提醒你，我記得在國民黨政府時代，曾特別提到將在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經費 600 億元，表定 105 年開始動工，112 年完成，這個計畫最主要也是希望能夠調整國內的能源結構。為了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這個目標，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往前邁進，這個計畫不僅只是要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而已，更是要靠這座天然氣接收站來興建電廠，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是。

陳委員明文：這件事如果完全交給中油做，恐怕中油會站在本位主義考量，如此是否將延宕 2025 年非核家園這個重大目標，所以為了時效，本席希望能夠趕得上 6 年內將它完成，無論是中油、台電或是中油能夠引進民間企業，能夠一起好好地推動此案，未來希望能夠將時程壓縮到 6 年內完工，你瞭解我在講什麼嗎？

李部長世光：瞭解。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無論如何我們一定要尋找替代能源，秉持 2025 年非核家

園這個大戰略，我們希望未來在你的手中能夠好好地推動每個計畫，能夠完成民進黨所主張的 2025 年非核家園這個目標，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謝謝委員期許。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20 就職之後到現在，你從一個學者轉換為部長，心態上應該也有調整吧？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

蘇委員震清：第一次到經濟委員會做業務報告，請簡單說明你的感受為何？我們委員沒有水準？

李部長世光：沒有，不會。

蘇委員震清：不會喔？還是委員講的都不錯，很有方向也很有看法，可以提供你們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

李部長世光：是。報告委員，政務官到立法院報告是天職，委員的所有期許，代表著民意的直接反映，我們一方面也在學習……

蘇委員震清：希望你不要在這裡回答的是一套，委員會結束之後講給別人聽的又是另一套，說在委員會聽我們委員個個好像在吠一樣，會不會？

李部長世光：不會，不可能。

蘇委員震清：不會喔？

李部長世光：不會。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我剛開始就跟你說這些？我期許的是什麼？等到一個月之後，我才要真正地問你擔任部長一個月有何想法、看法，有沒有感覺力不從心之處？根據台灣習俗，孩子出生之後有彌月之喜，所以我等你滿月之時再好好聽你的看法、想法。我對新團隊有很大的期許，蔡總統曾講過一句話，他說要聽到人民的聲音，我告訴部長，要怎麼聽到人民的聲音？絕對不是關在冷氣房中規劃你們的施政措施，我認為這樣是聽不到人民聲音的。要聽到人民的聲音有一個很好的管道，就是來自民意代表，因為我們天天在基層跑，我們真的可以聽到來自民間不同角落、不同層次，甚至不同階層的民眾的聲音，都可以作為你未來施政參考的方向。既然總統說要聽到人民的聲音，而且總統就職時曾講過一句話，我覺得很好，他說未來施政最重要的是要解決問題，對不對？這一本是你的施政報告？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震清：其中最後的結語提到，台灣的經濟結構與發展模式已經到了必須改變的時刻，經濟部有決心、有規劃，更有溝通能力，未來你們將會展現你們的執行力，這是報告中所寫的，是吧？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震清：部長剛剛上任，我要看看部長如何依靠你的專業、能力帶動這麼大的經濟行政團隊，推動能夠讓人民感受到新政府真的有做事的政策，部長真的有帶頭做給大家看，而不是淪為口

號，這是我們的冀望，但是因為你剛剛上任，我們也不能多講什麼。不過，從你的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問題，包含你在報告中所提，企業反映投資環境之缺水、缺電、缺地、缺人力及缺人才等五缺問題，問題都點出來了，我們都知道問題之所在，但如何解決？這才是目前要做的事。不是我知道問題，我也想要解決，結果呢？我們現在在跟時間賽跑，時間有多久？一個月、三個月、半年還是一屆任期 4 年？所以我們在跟時間賽跑。這幾句話先送給部長。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報告中提及將革新法規制度，同時你們有溝通能力，也會展現執行力。部長，你在回答廖國棟委員質詢時表示，公務人員依法行政，針對剛才廖委員的問題，我簡單地跟部長講一個觀念。行政部門依法行政是對的，但不代表你們以後就要堅持依照某個法令，當別的法令見解也能並行時，請部長記住一句話，行政單位不可認為自己都是對的。或許你們的看法沒有錯，但是當別人的法律見解或立場論述並未違法，且是正確的時候，但行政單位卻不願意積極作為，我想廖國棟委員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我也希望你們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好好瞭解。到底行政單位現在講的都對嗎？行政部門口口聲聲所講的「依法行政」，難道無法考慮到別的法律見解也沒有錯嗎？然後認為這樣就是擔當嗎？肩膀上的擔當才是最重要的，解決問題才是最重要的，如果問題懸而未決，然後用一個理由、藉口說我們講的都是對的，因為我們依法行政，我要跟部長講，那樣永遠看不到所謂的有執行力、有效率跟魄力，問題還是無法解決，我這樣講你應該知道我的意思了。

這個問題我不多談，我跟各位講一講剛才多位委員都談到的核一廠問題。我覺得行政單位講得不夠清楚，我們一定要跟台灣人民講清楚，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限電、缺電等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百姓怕的是，新政府現在打算重啟核一，是否代表新政府換了位子之後，所謂的非核家園就準備變成口號？部長，有沒有辦法好好地跟台灣人民講，核電廠絕對不延役？

李部長世光：委員，這個完全沒有問題，絕對不延役是既定的政策。

蘇委員震清：既然不延役，有關核一廠 1 號機這部分，你剛才也講，當初不得再啟用的原因是燃料束啟動把出問題，對不對？這一點董事長也講過。現在如果啟動核一廠 1 號機，有沒有危險性？

李部長世光：就技術面的分析，目前根據所有的檢驗結果來看，安全上是沒有問題的。

蘇委員震清：是沒有問題的？

李部長世光：對。

蘇委員震清：好。百姓又產生另一個質疑是，剛才也有委員講到，台電到底有沒有說謊？是不是在恐嚇人民，好像如果你們不好好使用核能，未來的限電危機很嚴重？部長，目前政府的政策是要提升綠色能源的比重，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震清：你是否知道之前有一份報告，報告中提及 2009 年到 2015 年的 7 年期間，也就是馬英九總統執政期間，太陽能光電只增加 832 兆瓦，但是 2015 年到 2020 年的 5 年期間，太陽能光電將增加 2,773 兆瓦，比馬英九總統執政期間增加了 3 倍以上。請問部長，有沒有信心做得到？

如果有信心做得到，我們應該不會缺電，對不對？如果這個目標無法落實，是否又淪為口號？你有沒有決心一定做得到？這個數字比起之前的 7 年增加 3 倍喔，這是經濟部提出的報告中所寫的內容，當時你還未上台，這份報告的內容是否令人質疑？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報告委員，整個再生能源包含太陽光電跟風力發電等等，這部分的規劃我們正在重新檢視，不過我們認為您剛才指出的數字，是我們全力以赴可以達到的目標。

蘇委員震清：好。目標如果沒有實現，這些計畫當然會淪為空談，台灣的百姓對於政府又會打上一個問號，認為現在執政的政府也是說得到做不到。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政府考慮重新啟動核一廠 1 號機，其中的重點是什麼？部長，我覺得你要好好地瞭解台電的狀況，為什麼在這個時段會有歲修、檢修或故障的發電機組，你知道如果這些歲修、檢修或故障的發電機組都能復原重新發電，可以增加多少規模的發電量嗎？

請問董事長，如果歲修、檢修或故障的發電機組都能正常運作，可以增加多少發電量？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比方像興達一廠是要換葉片，它原來的葉片有一點故障，所以它歲修的時間就比較長一點。

蘇委員震清：對，我知道，董事長。我為何講此事，台電現在處於歲修、檢修或故障的各個發電機組合計，可以發電 3,719MW，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蘇委員震清：這些發電量占最高發電量的 11%，因為台電的最高發電量是 33,600MW，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可能會高到 3,400，去年最高發電量是 3,500。

蘇委員震清：你講到重點了。部長，現在的重點就是，台電現在處於歲修、檢修或故障的各個發電機組，合計發電量占最高發電量的 11%。

黃董事長重球：故障的部分先不管，但是歲修、檢修的部分一定是在最近這幾天……

蘇委員震清：如果台電平常好好地維修、維護發電機組，甚至縮短歲修的時間，如果有好好地徹底落實執行，今天會造成備載容量只剩 1.64% 的狀況嗎？部長，這個有因果關係吧，對不對？如何加強落實管控？這樣就不會讓百姓陷入惶恐之中。本席語重心長，包含未來發展太陽能光電，現在我們太陽光電裝置的發電量已經達到 900MW 了，就算打七折，也有 600 多百萬瓦，已經達到一個核一廠的發電量了，差不多吧？董事長，我有沒有說錯？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太陽光電的發電集中在白天，跟核一廠的發電方式不太一樣。

蘇委員震清：對，剛才董事長講的對。

部長，最後幾句話，台灣現在用電的問題在於尖峰時間如何發電、如何省電，如果能找到一個解決方案，那台灣就不會陷入所謂的限電危機，這一點請你們好好去思考，不要讓台灣人民一直處於惶恐當中，這是我們對部長的期許。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詢答結束。

現在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來部長已經在做節能減碳的準備了，很少部長來此備詢像你穿著這麼輕鬆的，顯然你們已經像政委張景森說的，只差沒有穿短褲、拖鞋來，已經開始在落實了，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作為主管能源的部會，當然必須以身作則，本來我們今天也通知全部局處主管跟國營事業的董事長穿比較輕便的衣服。

王委員惠美：好，這表示你們開始在動了。

蔡總統去年 8 月競選期間在台中明確表示，我向大家保證，民進黨執政之後絕對不會缺電。

請問部長能否保證，今年夏天我們不缺電，可不可以拍胸脯講一下？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假如像現在這種極端氣候的情形之下，我們的確希望能夠面不改色地跟全民說絕對不會缺電。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還滿擔心的。

李部長世光：我瞭解您的考量，但是今年的極端氣候的確比往年提早了一個月，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調整……

王委員惠美：可不可以拍胸脯保證？會不會有困難，會有哪些困難？我看你們現在已經開始推動因應措施了，包括跟大企業價購電 10 塊錢等等作法，可否確實地告訴民眾，到底今年缺不缺電？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可用機組都可以正常上線發電，我們今年也做了非常多需量競價跟額外的汽電共生收購等等，所以一來一往之間，今年應該可以安然度過。

王委員惠美：所以可以拍胸脯告訴民眾，今年絕對不會有缺電的問題，是這樣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就是可用的機組都正常的上線。

王委員惠美：現在台電的董事長保證了，經濟部部長要不要也承諾一下？

李部長世光：就像剛才講的，在這樣的結構底下，當所有可用的機組都列入系統當中時，不缺電是我們現在估算的結果。

王委員惠美：可是本席對於你們的說法都有一點點存疑，本席上台電網站調出了 105 年 5 月 6 日更新的資料，其中有一些數字本席一看就非常質疑，例如假設 104 年到 108 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竟然是 3.72%，若以 104 年實際的經濟成長率 0.85%、105 年 1.06%來看，顯然從明年開始，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必須高達 5%以上。一開始對於經濟成長率的設定就有問題了，我們對於你們後面有關用電需求的算法有很大的懷疑。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預估經濟成長率當然不是我們台電的專長，我們比較要在乎的應該是經濟成長之後的用電成長率，現在我們對於用電成長率大概抓平均 1.8%，因為這涉及到氣溫，還不一定完全跟經濟成長率有關。

王委員惠美：好，沒關係，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回去再檢討，因為這些是你們在 105 年 5 月 6 日更新的資料，顯然你們連 104 年已經很確定的數據都沒有更新，這樣會讓民眾覺得你們台電就是隨便說說而已。

另外，台電也在 2015 年公布了十年電源開發方案，核四封存前，假設核一、核二、核三屆齡除役的情況，4 年後國內備載降至 4.8%，限電風險大增，我們預估 2019 年北部將會出現一次以上的限電，而備用容量出現負值也提早兩年大概在 2023 年就會出現，台電所寫的這份十年電源開發方案，是不是等於打臉蔡英文總統任內不缺電的保證？

黃董事長重球：北部限電是因為電網的關係，當然也因為核一、核二都集中在北部，所以，到時候中南部的電要往北送，在某些時候會有風險，北部限電可能是因為這個原因。至於全國電源是否足夠，我們台電……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是要告訴我們，未來要投資的話，可能要往中南部，因為北部有可能因為輸送電的問題而有限電的危機？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我們當然希望北中南的電廠能夠平均，尤其是北部的超載比較高。

王委員惠美：好啦！再加油啦。剛剛你們承諾不會缺電，那本席再請教，核電的可用機組到底有沒有包括核一、核二。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核一、核二被證明安全無虞的話，我們希望它就是算在其中。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剛剛承諾、保證不缺電，是在核一、核二還繼續使用的狀況之下？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就是還沒除役啊。

王委員惠美：請問部長，這和你們的理念會不會有很大的落差？會不會感覺好像計畫趕不上變化，變化又趕不上長官訓話？

李部長世光：不會。

王委員惠美：所以跟你的理念還是一樣？

李部長世光：是，我們一直強調的是 2025 年廢核這件事情，這個政策沒有什麼改變。

王委員惠美：好啦！你要加油。現在反核人士先告你，也要告院長，電牽涉到國家整體的發展，我在此還是要拜託你們繼續加油。你講的很斬釘截鐵，2025 年要做到非核家園，你還有一點時間，我希望你繼續去努力，不要為了你的沒有什麼理由可以轉寰，搞到產業都要關門，當然產業關門了，我們就不會缺電了，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世光：是，但這絕對不是我們的選項。

王委員惠美：那我們希望你在決策過程中還是要以大局為考量，要有一點彈性，不要一下就把話說死，否則，到時候自己會很難看，而且不要常常為了自己的烏紗帽在那邊保證。

再來我再請教一下，政府算是中鋼最大的股東，那本席感到很奇怪，我們的企業一直跟我們反映，當他們在跟中鋼買這些鋼的時候，發現價格竟然比中鋼銷大陸的價格還要貴耶！我覺得很奇怪，我們會出國去買一些名牌包，就是因為在產地價格比較便宜嘛，可是台灣的廠商買這些鋼材反而是貴的，到底是什麼原因？

李部長世光：我們也接到業者向我們反映這件事情。

王委員惠美：怎麼處理？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已經要求中鋼就此事重新審核。

王委員惠美：這件事情務必要妥善處理。我看 hTC 以前對台灣也是這樣，台灣自己生產的東西，

賣得比較貴，而且還是劣質的東西，搞到快倒了。我希望你要求中鋼，因為很多業者一直在反映。其實不應該為了中鋼那 0.5、0.1 的 EPS 來做傷害台灣企業的事情。你知道嗎？如果你們把鋼價壓低，讓台灣的業者更有世界的競爭力，能夠帶動訂單進來，創造產值，你才不會每天為了 GDP 頭痛。何時可以給我承諾？

李部長世光：我們已經在做整體的調整。

王委員惠美：你要給我一個時間啊！

李部長世光：一個禮拜。

王委員惠美：一個禮拜之後可以告訴我們，跟中鋼協商的結果？

李部長世光：對。

王委員惠美：那方向是往哪裡？

李部長世光：不可能往上，我們自己分析也不會是往上增加價格。

王委員惠美：不要讓台灣人覺得自己的政府在欺負自己人，我們銷出去的東西比較便宜，我們自己人用的東西比較貴，哪有這種道理？如何跟人家去競爭？

還有工業區的開發，我覺得你們現在過於保守，你們一直要鮭魚返鄉，可是鮭魚返鄉之後都翻桌了，你知道嗎？土地這麼貴，然後你們要廠商先來登記，到幾成之後你們才要開發，政府不能這樣啦！你們應該看清楚幾年後的發展趨勢，幫廠商作好規劃，否則，等到兩、三年後土地開發完畢，企業已經沒有競爭力了。

再來，你們一直在談要南向，但是你們要跟廠商講清楚耶，南向到底有沒有風險？部長講一下。

李部長世光：南向政策在推動過程當中當然有風險。

王委員惠美：什麼風險？

李部長世光：就是我們跟這些國家的外交關係、這些國家的國情，還有這方面人才的訓練也是要進一步推動的。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希望你們在招商之前跟廠商講得很清楚，因為畢竟很多東南亞國家有排華的情緒，2014 年的越南就是明證。再來，這些廠商的語文人才還是不夠，希望你們加強訓練。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現在已經超過 12 點了，是否要先處理臨時提案？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主席不是說 11 點 30 分要處理臨時提案嗎？現在都已經超過 12 點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1、

其他國家以時間電價做為調控電源調度、節能，已頗見績效；惟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對於時間電價之推動，成效平平；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於二個月內儘速規劃利用適宜、簡易之智慧電錶以推動時間電價之落實，並將規劃情形（期程及具體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賴瑞隆 王惠美

2、

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尚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今（105）年完全辦理公投，召開公聽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請台灣電力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3、

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關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等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查近年所有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本席數次要求於未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前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請台灣電力公司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與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4、

台灣電力公司目前在宜蘭大南澳地區執行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2005~2017）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此舉引發宜蘭大南澳當地居民，尤其是南澳鄉當地泰雅族人的不安與恐懼。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台灣電力公司不應在未與當地原住民族人諮詢的情況下進行「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目前應立即停止宜蘭大南澳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並取得當地居民與族人同意後再進行相關調查，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請經濟部嚴格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及所屬單位應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5、

由於近日連續飆高溫，台電公司電力備載容量已趨近於零，引爆缺電、限電危機，行政院表示，台電公司建議已停機 17 個月的核一廠 1 號機重新啟動，來應付今明兩年夏天供電。

鑒於多國人相當關切核能安全問題，並且對於可能輸入遭日本福島核災污染的食品表達強力反對的情形下，爰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必須確實遵守本院決議，「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一廠 1 號機之運作前，必須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於該報告未經本院同意前，不得逕行啟動核一廠 1 號機供電。

說明：

1. 核一廠 1 號機在 103 年 12 月定期大修，104 年 1 月發現 1 束燃料組把手鬆脫，因而停機檢修。直到 104 年 4 月，主責監督核安的原能會雖已通過安檢，但就在 104 年 3 月，立院教委會決議重啟前，須先向該委員會進行安檢報告。原能會雖接連 4 次發函立院盼報告，但截至目前未排入議程。

2. 本週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排定「新政府如何處理核一廠停機與台電供電缺口問題」相關議題報告，請蔡政府對重啟 1 號機政策進行說明。

3. 由於蔡政府已宣示推動 2025 非核家園，政院及民進黨立院黨團也將《非核家園推動法》列優先法案，因此，如重啟核一廠 1 號機，勢必引發反核團體抨擊，違反減核政策。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6、

有關媒體報導「核一二廠冷卻池爆滿 為解限電危機 台電推分時運轉 電價恐漲」，台電表示，如果核一、二廠因乾貯計畫受阻而被迫提前停止運轉，將對供電穩定產生影響，台電因而研擬核一、二廠運轉應變措施，惟方案內容尚在研議中。台電進一步說明，分時運轉方案僅針對核一廠，非報載所指稱核一、二廠，目前規劃核一廠於用電尖峰期間運轉約 5~6 個月，未運轉期間，則調度其他燃氣或燃油機組補足電力供應缺口。至於對電價的影響，仍需視分時運轉期間的長短及當時替代燃料的成本而定，粗估因其停機而減少的發電量占全年度系統發電總量比率不到 3%，對電價的影響應屬有限。

但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去年三月通過民進黨立委提出的臨時提案，要求原能會審查台電所提核一廠 1 號機報告完畢之後，准許重啟運作前，應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不過，原能會前後提了五次，都沒被排上。又日前反核團體要求核一廠 1 號機已經停機超過一年，應該依照「核管法」視同廢機，不得啟用。

鑒於近來多數民意，以「反核髮夾彎、缺電就轉彎」諷刺小英政府對於穩定供電措施已到捉襟見肘的程度，不得不向核電低頭的窘境，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應堅持既定核電政策並強化發電、輸電、配電執行效率，確保民眾於炎熱夏季不受限電之苦的小確幸！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黃昭順 張麗善  
王惠美

7、

經濟部為推動小英政府 2025 年廢核目標及推動再生能源及綠能發展提出下列措施：

1. 該部宣稱首要之務是推動太陽能光電產業。經跨部會協商，預計將有 1 萬公頃土地先測試場域，估計一年能發 83 億度電，創造近百億元內需投資。

2. 由於電廠報酬穩定，認為最適合退休基金、壽險投資。

3. 發展太陽能，面臨土地不足問題。經過跨部會平台協商，農委會將釋出約 1 萬公頃土地，裝太陽能板營運後，每小時可發電 330 萬度，相當 1 年發 83 億度電。

4. 另還有高鐵、高速公路旁等國有地也考慮釋出，推太陽能發電，這部分經濟部正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調中。

5. 國內太陽能供應鏈面板充足，最缺的是組裝模組這塊，並須考慮中國大陸競爭，如何讓台灣的綠能產業國產化，往前邁進，經濟部已經規畫相關措施。

鑒於上述太陽能發電方案將面臨下列挑戰：

1. 一萬公頃土地設置太陽能板發電必受限於國內島嶼地形限制，相對於大陸新疆太陽能板模式，將大量增加設置、儲存及傳輸經費，綠能電費價格是否能為民眾接受是大問題？

2. 以目前全球面臨極端氣候挑戰，可發電時數是大問題？

3. 由農委會提供 1 萬公頃農地轉為發電使用，將大幅減少作物種植面積嚴重影響國內糧食自給率，想要確保台灣糧食安全及推動地產地消消費行為更不可能。

4. 將台灣大幅面積種植太陽能板，的確可達到短期去化國內太陽能板產量過剩問題，但由政府進行設置形同對製造廠商變相補貼，且以美國著名大廠大幅依賴政府補貼最後破產而言，該項政策能延續多久是大問題？

為此，爰提案作成下列決議：「太陽能設施的推動是能源取得的重要方式，但台灣考慮各項條件，應以推廣民眾自行設置，成為電力供給輔助設施為主，並將補貼、設置經費以獎勵方式讓國人實際受惠，藉以建立綠能概念讓台灣成為能源永續之島。」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8、

近日氣溫居高不下，再加上台中火力電廠 6 號機破管解聯，供電更加吃緊，在全力衝刺需量競價減少負載後，使得 5 月 31 日 13 時 53 分，全台用電量達 3,442.48 萬瓩，備轉容量率降至 1.64%，備轉容量僅餘 56.42 萬瓩（含試運轉中的林口新 1 號機 80 萬瓩），創 10 年新低，供電燈號亮紅燈。

為因應此供電極度吃緊的狀況，台電召開電源不足時期協商應變會議，除實施需量競價措施及汽電共生電力緊急收購機制外，並協同民營電廠於 13~15 時用電尖峰時段啟動火力機組「短時超載運轉」之非常手段。

台電表示，感謝民營電廠協助，才得以度過本次供電難關，但往後天之供電情況仍十分嚴峻，也懇請民眾節約用電。

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督導台電公司完善台灣各項電力供給措施，堅守既定核電政策，勿再次落入「核四髮夾彎，缺電就轉彎」之譏，確實落實小英總統不缺電、不漲電價的競選政見，維護台灣人民的基本需求！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9、

鑒於汛期將至及極端氣候因素，水利署長於 6 月 1 日邀集各所屬機關再次召開防汛整備視訊會議，除各所屬單位於汛期前皆已依規定完成水利建造物、復建工程、在建工程、防汛缺口、抽水站水門、滯洪池、抽水機等防汛機具、備料及各項資通訊系統的整備與檢測外，各河川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各水資源局更進一步協同地方政府再次檢視各項防汛整備情形。

鑒於桃園機場水災事件造成貽笑國際案例，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就防災及救災工作加強橫向、縱向處理，避免因突發狀況或首長不在或人為疏失等因素再次造成民眾財物及精神損失，以提升中央與地方共同防汛防災的效能，落實完全執政完全負責。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王惠美

10、

鑒於小英政府上任未滿半個月就出現各種政見大轉彎讓一般民眾出現極度不安全感，以帶領國家經濟發展的經濟部來說，我們尚未看到新任李世光部長領導經濟發展上的任何表現，但先前那番二〇二五非核家園「沒有討論餘地」之說，卻暴露了在經濟決策順序上的失調，爰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之 1，提案要求應儘速檢討立法計畫並送請本會同意後據以執行。

說明

1. 在就任記者會上，李世光部長被問到核四封存問題時，他斬釘截鐵地說，二〇二五年要完成非核家園，「沒有討論的餘地」；核四要停建，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民進黨把未來願景勾勒得如此美好，卻從未翔實指出滿足這些願景的路徑何在；不僅在電力的「供」和「需」兩端說不出平衡之計，在發電結構上所謂的「綠能」也始終只有「膨風」的假設目標，而無具體方針。

2. 五月初，李世光部長才保證兩年內不會缺電；五月底，他就改口收回自己「不缺電」的保證。一位部長的「保證」，竟維持不到一個月的保鮮期，即已變餿，這是多可怕的事！如果天氣的考驗更嚴峻些，一旦台電採取限電，李部長除了要面對承諾「跳票」的難堪，他關閉核電廠的原則恐怕也要改弦易轍，否則正常供電即難以為繼。

3. 在蔡英文政府難堪的各種「髮夾彎」政策中，多一個「不限電」承諾的急轉彎，看起來似乎亦不令人意外。然而，一旦「限電」變成事實，當民眾在酷暑中要忍受突然冷氣跳電，或者電腦無預警瞬間變黑，或者台電要花更高代價去向用電大戶買電回來應急時，人們才會知道自己要為民進黨輕率的能源政策付出什麼代價。屆時，民進黨說得天花亂墜的「非核家園」究竟是什麼滋味，綠營地方縣市反火力電廠的抗爭究竟要付出什麼代價，大家即能領略其中真相。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王惠美

11、

為因應環境變遷，臺灣地區之礦業開發已朝向減少新設礦業權、加強礦業管理之原則辦理。有關新設礦業權之申請，如係位於限制區域未經該管機關同意或有妨害公益情事者，均不予核准；礦業權展限如有構成礦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則予以駁回。礦務局表示，臺灣地區之礦區數已由民國 73 年的 1 千餘礦，逐年減少至目前之 248 礦，並無浮濫之情形。

為達成礦業法第 1 條所揭櫫「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之立法目的，爰要求經濟部礦務局應持續加強礦業案件之審查，並落實有關礦場安全、監督、輔導，確保礦場安全防止礦害發生，使礦產資源有效開發利用及與環境景觀之維護相輔相成，以達成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王惠美

12、

馬來西亞貿工部本（2016）年 5 月 25 日公告，將對該國進口之混凝土用鋼筋（steel concrete reinforcing bar）及鋼線材與條鋼盤元（steel wire rods and deformed bar in coils）二項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

依據馬來西亞官方統計，混凝土用鋼筋產品我國 2011 至 2015 年輸銷馬國之數量分別占對馬國進口該項產品總數量的 12.3%、5.15%、1.46%及 5.13%。另鋼線材與條鋼盤元產品分別占對馬國進口該項產品總數量的 3.87%、1.93%、1.66%及 2.99%。

鑒於蔡英文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馬來西亞也是重要對象之一，爰要求經濟部貿易局應積極協助台灣廠商相關貿易行為符合 WTO 相關規定，爭取排除台灣適用該防衛措施之立場，為我商爭取應有權益。

說明：

1. 本案係馬來西亞貿工部受理馬國鋼鐵協會（Malaysia Steel Association）申請，指該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進口上述二項產品數量過多，造成馬國國內產業嚴重損害，而展開調查，本案損害調查期間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2. 此次馬國展開防衛措施調查共二案，其一為混凝土用鋼筋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用鋼筋，自本年 5 月 28 日起展開調查。另一案為鋼線材與條鋼盤元產品，鋼線材與條鋼產品是以小鋼胚加熱後軋延而成，依外形可區分為直棒鋼及盤元兩類，其產品日常生活常見者如汽車螺栓、手工具、氣動起子頭、氣動套筒、鉚釘、揚聲器 T 型鐵心、自攻螺絲、雨傘傘骨及冷鍛鑿子等，用途甚廣。自本年 5 月 29 日起展開調查。

3. 其中，鋼線材與條鋼盤元產品我國進口數量占比低於 3%，請貿易局將向馬方爭取將我國進口產品適用 WTO 防衛協定第 9.1 條有關豁免全球防衛措施之規定，並於馬方提出初判報告時，檢視是否符合 WTO 相關規定即派員出席公聽會表達。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王惠美

13、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去年八月在台中競選時，明確表示：「我向大家保證，民進黨執政之後，絕對不會缺電，而且會逐步達成我們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理想。」；然而，李部長卻在上個月 28 日對外表示：「供電的確吃緊，經濟部、台電正全力以赴面對。顯見新政府對於維持今年夏日用電信誓旦旦，為落實政務官為政策負責之決心，爰要求經濟部長承諾，若今年夏季用電期間出現民生用電限電、大規模斷電之情事，部長擔負政務官之責任，辭去經濟部乙職，負起政治責任。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4、

有鑑於台電 2015 年所公布之「十年電源開發方案」，在以核四封存三年、核一、二、三廠屆

齡除役為假設下，四年後國內電力備用容量率降至 4.8%，限電風險大增，區域限電情形無可避免，北部 2019 年將出現一次以上的限電，而備用容量率出現負值也提早兩年，2023 年就會出現。為釐清新政府能源政策，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未來電源開發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5、

有鑑於多家國內廠商反應，中鋼公司所賣給台灣廠商的鋼品，價格明顯高於中鋼賣給中國等國的價格；經本席中鋼公司求證，中鋼表示確實有價格差異問題。中鋼公司為國內最大鋼品製造公司且政府身為中鋼公司最大股東，讓國內廠商購買到價格較高之鋼品實為不妥，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鋼品價格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6、

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理智慧財產相關案件之審查時間冗長，已是列為快速審查項目的綠能技術相關專利如 LED、太陽能等項目之審查時間長則尚需要 29 個月，快則還要 9 個月，一般舉發案件處理時間平均要超過 22 個月，專利案件的審理時間平均更要超過 43 個月以上，審理時間太長嚴重影響台灣企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執行專利審查之相關程序，縮短審查案件進度，每個月新進審理案件之處理時間應逐月縮短 3%，直到達成現行處理時間一半之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7、

陸客來台持續衰減，產業如同過「小冬天」，尤其是國內遊覽車業者大多靠接待陸客生存，若因為對岸突然祭出緊縮政策，接待陸客遊覽車將被迫轉向國旅市場，遊覽車市場恐怕會在供過於求、惡性競爭、殺價激烈的情況下整個崩盤。國內從二〇〇八年至今，遊覽車的數量，已經增加五、六千台，絕大部分的遊覽車都是貸款購置，遊覽車若沒有生意做，都沒有出門，就沒錢繳貸款，可預期的相關產業以及遊覽車業的營運將會發生困難。爰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單位於 2 週內針對相關產業之衝擊、協助業者展延貸款等事項，提出完整檢討、補救措施之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8、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人，有鑑於經濟部船舶暨海洋研發中心即將接下國艦國造的任務，國艦國造是很明確的國防產業重點，但以 2015 年的油彈補給艦為例，船舶暨海洋研發中心設計後雖然就交給了台船，可是交給台船以後，因為不符使用而有 50%變更設計，造成台船工期延宕，故賠償 7 億元，突顯出船舶暨海洋研發中心設計以營利事業為導向，以設計為主，卻未與船廠的

施工設計緊密溝通協調及配合，爰建請船舶暨海洋研發中心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報告，內容為針對船艦的規劃、設計到建造及船艦功能性如何確切掌握相關資訊，並於每個階段及驗證過程均以嚴謹慎重態度審視查驗，作出完善計畫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19、

依據主計總處統計顯示，2000 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為 27.63%、下滑至 2015 年 3.11%。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長期平均處於負成長，2015 年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分別負成長 4.28%及 6.79%；其中政府投資成長率連續 6 年負成長。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重也從 2001 年的 16.69%，逐年增加到 2015 年的 55.08%；影響國內就業與消費市場。爰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單位於 2 週內針對吸引台商企業降低海外生產比重，增加台灣設廠，創造就業機會，提出完整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0、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調查，全國閒置的工業區土地至少有 800 公頃，為了活化工業區，從去年 8 月起，工業局要求取得土地的業者若在取得 3 年內未開發，就必須繳交高達 5 倍的管理費，此舉仍無法抑制部分不肖業者買地「養地」，一再哄抬工業區土地價格，嚇跑不少準備投資的業者，這類投資客的養地行為，工業局居然毫無制裁辦法。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2 週內針對降低工業區閒置土地以及有效收回不肖投資客佔據工業區土地之相關措施，提出完整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1、

根據統計多數勞工階級的薪水比九十三年減少了 15%，經建會日前公布台灣景氣燈號連續九個月都亮起代表衰退的藍燈，主計總處早也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無法保二（二%），水電瓦斯等等都是攸關民生的基本需求，民生必需使用的基本生活支出若大增，影響最大的是一般家庭，一旦水電飆漲將造成景氣更差，老百姓們的生活會陷入更艱難的困境，對大多數中低收入的家庭來說，生活基本需求項目的飆漲會大大侵蝕家庭收支，總不能要老百姓不吃不喝。爰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單位應嚴格控制與有效執行不得跳電、限電以及不得調漲電價等措施與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2、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台灣經濟成長率從 2000 年的 10.63%，下滑至 2015 年的 0.75%，當前面臨的問題包括國內投資不足、出口衰退、產業外移、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困難、銀行資金去化困難，導致薪資成長停滯、國民所得無法提升等，其中又以投資不足，為首要因素。「企業都願意根留台灣，但不確定因素實在太多，」為使維持穩定的投資環境，創造就業，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針對夏季供電之穩定性問題進行相關研議，嚴格控制與有效執行不得跳

電、限電以及不得調漲電價等目標，提出完整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23、

鑒於近年來台灣面臨極端氣候之挑戰，夏季氣溫屢創新高，特別是在每日下午一點到三點為最熱的時段，導致用電量激增。5 月底時台電公司即表示備轉容量率 1.64%，備轉容量僅餘 56.42 萬瓩（含試運轉中的林口新 1 號機 80 萬瓩），創 10 年新低，供電燈號亮紅燈。

因高溫而造成電力調度吃緊的情況，經濟部本應全力做好應對措施，並非沿襲以往調度計劃，或僅以提高供電量來因應。本席要求一星期內重新檢視現有電力調度之需求與管理模式，突破舊有電力調度與管理思維，提出更積極之降低尖峰負載的管理與調度計劃，並與地方政府、電信業者合作，針對用電大戶建立聯繫管道，於用電尖峰時段發送負載抑制通知，要求其採行節電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賴瑞隆

24、

台灣電力公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促協金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向民間電廠購電時，須提供一定比例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予民營電廠，並由民營電廠自行檢討運用。但對於民營電廠自台電公司收取的促協金有否妥善使用並無法有效監督，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電與民營電廠合約中關於促協金的給付部分，研擬修約可行性，並於二周內提出報告，以便落實促協金的設置目的。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賴瑞隆

25、

每逢夏季用電吃緊，政府部門的思考模式都是從電力供給面著手，以提高燃煤發電量，甚或重啟核電以因對。經查，經濟部能源局的統計年報的發電機組容量是 4,800 多萬瓩，而最大的尖峰用電是 3,800 多萬瓩，台電公司嚴重忽視電力需求的調度與管理能力不足之問題，而頻以缺陷電說法引起民眾恐慌。台灣電力公司應於兩週內提出電力調度與管理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26、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民國 98 年執行「高雄海岸基本資料監測調查」規劃報告中，茄荳海岸線因無法獲得海岸漂沙，導致海岸侵蝕範圍加廣及侵蝕越趨嚴重，有危及海岸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國土流失之疑慮。依照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爰此，水利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海岸防護專案

計畫，及如何落實防護海岸侵蝕之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27、

中油公司在緊鄰興達港之永安天然氣接收站，目前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使用率僅 50%，中油亦早已鋪設由永安到大林的天然氣地下管線，為配合循環經濟專區之政策，爰請經濟部兩週內（2016.06.20（一）前）提出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使用率僅 50%之檢討報告，覆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28、

經濟部轄下財團法人、智庫承擔相關產業經濟政策之規劃、執行任務，可提供多功能之產業輔導、轉型、升級服務，為促進加速南部產業經濟轉型升級，平衡南北發展差距，爰請經濟部於週內（2016.6.20（一）前）儘速盤整可南遷或成立南部分部之法人機構，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孔文吉 徐永明 王惠美

29、

高雄市為我國重工石化產業重鎮，為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轉型及符合當前環保法令政策，經濟部應研議針對高雄重工石化產業導入循環經濟模式，於高雄成立跨部會之專案辦公室，以整合相關部會及國公營事業等機構共同投入本項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並於二個月內（2016.8.5(五)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孔文吉 徐永明 王惠美

30、

有鑑於國外天然氣接受站會依傍接收站成立冷能專業區，冷循環更是循環經濟非常新穎且成效大的工業區，國外發展冷凍漁業物流、低溫物流、醫藥（中草藥）之研磨與分離有效成分、水產養殖、空氣分離純化、生醫製藥、化學工業等。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只用了空氣分離及水產養殖，中油天然氣事業部在台中港的天然氣接收站有規劃冷能經濟區，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2016.07.04(一)前）提出高雄冷能經濟區規劃報告覆知立法院經濟委員。

提案人：林岱樺 徐永明 管碧玲 王惠美

31、

離岸風電產業為台灣發展綠能政策之重要產業，預估至 2030 年前將有 8,000 億產值，惟其發展之重要基礎需配合具備合適氣候、發展腹地及產業需要之離岸風電港埠，配合相關公民營事業共同合作發展，高雄市為中鋼、台電及台船等重要相關公民營事業之所在，亦為氣候適宜、相關產業匯聚及港埠資源豐富之城市，爰經濟部應徵詢發展離岸風電產業之需求，妥慎規劃於高雄市成立相關離岸風電港埠及相關風電綠能園區，並召集相關部會及高雄市政府共同會商研議，尋求高雄地區最適之港埠（如興達港）設置之，以利台灣整體離岸風電產業之推動，並平

衡南北發展之差距。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孔文吉 王惠美

32、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集管團體）為我國當前法制下中介著作權人及利用人之重要仲介團體，其管理之成效及效率，攸關整體文化流行產業之發展良窳，乃經濟部應積極負起管理督導之責任，並於一個月內（2016.7.5(二)前）完成研議針對集管團體運作、執行業務之正當作為訂定相關之行業警示或規範標準，督促國內集管團體能達到其他先進國家類似團體之服務專業、效能及透明公開程度，成為台灣文化流行產業發展並整合相關產業朝向國際發展之正面助力，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孔文吉 王惠美

3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日前廢止著作權集管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簡稱MCAT）之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唯解散該團體後並無完整配套措施及作為因應，致使衍生相關利用人與著作權人間之授權及費率爭議，損及相關音樂文化著作之推展利用，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於一個月內（2016.7.5(二)前）檢討其管理成效、疏失改進措施，並提出後續有效解決爭議之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 案經行政單位跟提案委員溝通後，將第三行以下的「台灣電力公司……」，修正為「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今（105）年積極溝通推動公投，召開公開說明會。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請台灣電力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提出檢討報告。」，其餘與原提案內容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3 案有文字修正，將第六行的「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修正為「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之地質鑽探。」其餘與原提案內容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5 案有文字修正，將第 8 行的「於該報告未經本院同意前」，修正為「於該報告未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前」，其餘與原提案內容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沈次長榮津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段的前面兩行半，亦即「鑒於近來多數民意，……不得向核電低頭的窘境，」刪除，並將倒數第三行的「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應堅持既定核

電政策並強化發電、輸電、配電執行效率」，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應強化發電、輸電、配電執行效率」，後面同原提案內容。

主席：好，第 6 案就照上述文字修正內容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本提案，不過因為太陽能光電設備的設置量非常大，除了屋頂型之外，地面型也是我們的重點，因此建議倒數第 3 行以下的「應以推廣民眾自行設置，成為電力供給輔助設施為主」，修正為「應推廣民眾自行設置，成為電力供給輔助設施」，以免未來太陽能光電設備的設置集中在屋頂型。

主席：各位委員瞭解的話，我們就照行政單位所提的文字內容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最後一段第二以下的「堅守既定核電政策，勿再次落入『核四髮夾彎，缺電就轉彎』之譏，」刪除。

主席：就是劃掉倒數第 3 行的「堅守既定核電政策，勿再次落入『核四……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句話劃掉讓人覺得很奇怪。

主席：不會啦，我們就是要求行政單位落實小英總統不缺電、不漲電價的競選政見，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小英」改為「蔡英文」。

主席：好，不過他們說「小英總統」也可以。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一句話有問題嗎？堅守既定的核電政策啊。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核四沒有法條規範啊。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法條……

主席：大家協商一下啦。我們有要求落實小英總統不缺電、不漲電價的競選政見，這樣可以啦。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核四髮夾彎」這句話不要也沒有關係，但是「堅守既定核電政策」這句話還是要堅持。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堅守既定核電政策」的「既定」是指哪一個？新政府主張非核家園，假如「既定」是指非核家園的話是可以的，但是我們怕這個「既定」不是指非核家園，因此我們需要請教，「堅守既定核電政策」，是堅持什麼時候的既定核電政策？

主席：管委員說得對，「堅守既定核電政策」在語意上有一點模糊，我們把它刪掉，好不好？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字眼正好意味前朝跟新朝共同承擔，往前或是用現在的角度解釋，都是合理的，所以我們提案人認為，「堅守既定核電政策」這個文字應該保留，至於髮夾彎不彎，我們可以不要。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沒有特別提到現在新政府的核電政策，我們應該要講的是，民進黨的政策主張是「2025 非核家園」。有關堅守核電政策，部長並沒有特別說明，這應該是他要講的。提案內容可以寫成堅守民進黨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主張，如果改成這樣的話，我沒有意見。其次，正式提案應該尊重總統，因此要把「小英」改成「蔡英文」。

主席：經過各位委員協商，我們將最後一段第二行以下的「堅守既定核電政策，勿再次落入『核四髮夾彎，缺電就轉彎』之譏，」全部刪除。另外，所有提案裡面的「小英總統」改成「蔡英文總統」，以表示尊重。第 8 案照以上修正內容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有跟廖委員報告過，桃園機場水災事件經查明跟區域排水無關，但是督導水利署這件事情是一定要做的。我們建議將第 2 行的「再次」二字刪除，因為並不是水利署再一次處理相關事宜；另外，為提醒各單位注意排水、防洪，將倒數第 2 行以下的「以提升中央與地方共同防汛防災的效能，落實完全執政完全負責。」修正為「以提升中央與地方共同防汛防災的效能，各單位亦均應就其所管理設施範圍，做好內部防災準備工作。落實完全執政完全負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一段第一行以下的「鑒於小英政府……，以帶領國家經濟發展的經濟部來說」，修正為「鑒於以帶領國家經濟發展的經濟部來說」，然後將第六行的「應儘速擬定立法計畫並送請本會同意後據以執行。」修正為「應儘速檢討立法計畫並送請本會同意後據以執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3 案有文字修正，將第六行以下的「若今年夏季用電期間……，負起政治責任。」修正為「今年夏季用電期間不能出現民生用電限電、大規模斷電之情事。」其餘與原提案內容相同。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智財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專利審查期限，剛才已經跟張麗善委員報告過最新的狀況，所

以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縮短審查案件進度，」之後的文字刪除，並修正為「並於 2 週內提出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有跟張麗善委員報告過了，遊覽車是交通部主管，基本上，我們同意做，但是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爰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協調交通部、金管會等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以下同原提案內容。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3 案有文字修正，將第二段第二行的「要求一星期內」修正為「要求 2 星期內」，其餘內容與原提案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台電與民營電廠之間的契約是屬於私契約，所以我們建議修改 2 個字，就是將「要求經濟部針對台電與民營電廠……」中的「針對」二字改為「督促」。

主席：「針對」改為「督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已經跟邱委員報告過，因為海岸管理法規定要在海岸整體管理計畫通過以後才去擬海岸防護計畫，所以建議將倒數第 2 行的「海岸防護專案計畫，及」等文字刪除，變成「……於三個月內提出如何落實防護海岸侵蝕之報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王署長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第 27 案有文字修正，內容如下：

「中油在緊鄰興達港之永安天然氣接收站，目前永安天然氣接收站規劃之二期工程延宕許久，中油亦早已鋪設由永安到大林的天然氣地下管線，為配合循環經濟專區之政策，爰請經濟部兩週內提出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之效能提升檢討報告，覆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案經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溝通，就照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最後一句改為「並向本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2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智財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案要召集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討論，所以我們徵得林岱樺委員的同意，把中間第 3 行的「一個月內（2016.7.5(二)前）」改為「2 個月內（2016.8.5(五)前）」。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都是在談核電和再生能源，這也是待會我會講的另外一個議題，不過我想要先討論的是，經濟部有一項很重要的業務是針對中小企業，很多時候我們想到的中小企業可能是小紡織廠或者是小工業，可是最近有非常多年輕人發揮自己的智慧所要研發、所要創新、所要服務的其實往往也都是中小企業。現在臺灣有 141.7 萬家企業，其中 97.69%是中小企業；1,120 萬個在工作的人當中，有 78.22%在中小企業服務。為什麼我要花這些時間來講呢？因為蔡總統在競選期間也曾經提出以小搏大的產業戰略，可是很可惜，在部長的業務報告裡頭完全忽略了這一點。特別是在這裡頭強調，過去的法規好像都是針對工業生產型的中小企業而設計，沒有辦法符合現在創新、研發、服務以及知識型的中小企業的需求，這些法規結構要調整。不知道李部長對這樣的調整有什麼看法？你認為該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贊成委員剛剛所提的意見，我們正在修公司法，那一部分的思考已經放進規劃當中了。

蔡委員培慧：只有公司法嗎？

李部長世光：還有相關的貸款、信保……

蔡委員培慧：還有信保基金？將來可能有一些資金要去支持中小企業的時候也需要有信保嘛。

但是我們鄰近的韓國在 2014 年提出了另外一個策略，他們引用合作社的方式。我想，當我講到「合作社」，你的第一個念頭或許會閃過：這不是應該內政部管嗎？可是我們討論的是商業模式。為什麼我要強調合作社呢？因為我們剛剛講的創新、服務、知識型，在合作社裡頭事實上不是出錢的講話算，而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當老闆，所以如果我們要肯定勞動和智慧的價值，

不就應該運用很多的商業模式，除了部長講的公司法之外，也應該去協助這些年輕人透過他們的思考和智慧去形塑合作社，來做這個產業的推動？這一點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可以同意，但是合作社的規劃不是經濟部的主管範圍。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合作社的規劃絕對不在經濟部，我今天跟你講的並不是我要去立案，比如說我成立一個公益團體 NGO，它也可以去做企業啊，我成立合作社也可以做企業。我要跟你講的是，如果你今天沒有好好地去思考年輕人創業，特別是創新、智慧型產業的溝通模式的話，只是運用過去的，就是集中在工業型發展嘛！

我再跟你講一個數據，你可能很難想像，國際合作社的資料提到，全世界 300 個合作社在 2015 年創造了 2.4 兆美元，也就是 72 兆台幣，相當於全世界第七大經濟體，也就是巴西的 GDP 喔。所以我要說的就是，未來有沒有可能如同我們剛剛講的，可以參照首爾，也就是韓國的社會投資基金，他們的投資基金一年大概有 8 億，其中有 2.8 億是合作社，2.8 億是社會企業，其他的是社會創新產業。這件事情我們未來有沒有可能結合經濟部、結合中小企業處，到北、中、南、東來跟這些新創的年輕人好好地溝通？

李部長世光：到北、中、南三地去做溝通完全沒有問題。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信保基金投資中小企業，在知識創新領域也沒有問題。

蔡委員培慧：好，那我們今天就這麼做決定了喔！請注意是北、中、南、東，因為中小企業裡頭農林漁牧業的比例還是滿高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想要回頭去講，剛剛部長提到核一絕對不延役，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 2025 年的非核家園絕對不會是空口白話。但是從早上聽到現在，我發覺不管是台電或是部長這邊，大部分的想法都是集中在要不就是限電，要不就是怎麼供電，換句話說，你們把這件事情非黑即白分成兩邊，可是我覺得，在過去的作業裡頭，你們太過忽略了尖峰負載的管理和調度。舉個例子，我們用電最多的時間是下午 1 點到 3 點，可是百貨公司還是很冷啊！這樣合理嗎？所以，能不能積極地思考尖峰負載的管理和調度？

李部長世光：剛剛那個議題在好幾位委員的質詢當中，我們也一再說明，那不是一個非黑即白的議題，絕對不是沒有核電就一定會限電，這兩件事情並不相等，不能劃上等號。

蔡委員培慧：對，這就是我要說的，它不是，所以你們要講出來嘛！而且也不是不用核電的話，只有用其他的再生能源來供應，我要講的是節約用電啦！不要是一個口號啦！你要怎麼做？你要什麼時候開始做？你的效果會怎麼樣？你們想過嗎？怎麼做？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像今年，我們在工業部分就有「需量競價」的措施，也就是說，假設明天負載會高，這些都比較是工業大戶，所以他們可以調整自己的排程，如果它能省下來，我們就付給他們錢，或者是他們少繳電費。

蔡委員培慧：應該不是付給他們錢吧，他們本來就應該省啊！

黃董事長重球：是少繳電費。今年 5 月份我們開始加強這個作為以來，在最困難那兩天，也就是 6 月 1 日和 5 月 31 日，大概有 40 幾萬瓩的量是因為這樣而被省下來的。

蔡委員培慧：我們剛剛在臨時提案也特別提到，希望你們在兩個禮拜之內積極提出針對怎麼去降低尖峰負載電力的管理和調度計畫，好嗎？剛剛在臨時提案已經通過了。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

蔡委員培慧：接下來我想要跟部長討論第三個部分，也就是我們想要去創造 2025 年非核家園，一部分當然是節制核電的使用，可是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再生能源，我知道部長前幾天提出的百日照政績裡頭有特別強調要以 1 萬公頃的土地做為光電產業的試驗場地。當然，這 1 萬公頃是地層下陷或者是黃金廊道，可是，難道用電一定要跟人民搶糧食嗎？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那一部分的土地完全不是生產糧食所用的土地，我們和農委會……

蔡委員培慧：No、No、No，即使以地層下陷的嘉義來講好了，布袋也是蘿蔔乾的產地啊！換句話說，並不是地層下陷就不能務農。我覺得現在對於怎麼去用比如說農棚型的太陽光電是不是會影響到周遭的環境，或者是怎麼樣去搭配可能比較不一樣的作物，我覺得配套措施都看不到。

李部長世光：那一部分我們跟農委會有在詳細地規劃和討論，所以絕對不是單純地把這個土地拿去了之後就只是用來產生太陽光電，而不能夠種任何農作物。農委會在這部分也很清楚地跟我們表示他們所規劃和我們相對配合的，不會發生剛剛委員談的這些問題。

蔡委員培慧：但事實上如果你仔細地去回溯過去半年的報導，是有影響的喔！有非常多農民號稱願意繼續耕作的土地可能最後還是荒耕了啊！那你怎麼去防堵這樣的做法呢？甚至於真的已經有農棚型的發電的時候，你怎麼樣去查核農耕狀況，或者是怎麼樣去協助農民轉型呢？這不就是你們應該要合理而且審慎地跟農委會來規劃的嗎？

接下來，我知道部長是光電專業，但是我要說的是，再生能源不是只有太陽能，而是有非常多種，比如說臺灣可能還有風力發電，但是我們的海洋能是更重要的啊！比如說海流啦！潮汐發電啦！海洋溫差啦！這些事情難道你們都沒有去做相對應的研究嗎？甚至於生質能源有一個可能部長都忘記了，這就是 100 年 4 月 21 日台糖提出「南靖糖廠增設生質酒精工場」的投資計畫，而且它也有通過環評喔！可是這件事情瓦解了、不見了，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李部長世光：委員剛剛提到的像海流、海潮和所謂的溫差發電，都已經做過分析。

蔡委員培慧：那些分析資料在哪裡？那些分析的內容可不可以比較具體地讓我們以及老百姓知道？

李部長世光：可以。

蔡委員培慧：我必須講，我們畢竟不是在研究室，也不是在學校做研究，所以這些分析應該很廣泛地讓一般老百姓知道。我可以跟部長說，我曾經去過巴伐利亞邦看他們的水力發電，原先我聽到水力發電會想：天啊！難道是蓋什麼大型的水庫嗎？結果不是耶！它是一個小型的發電。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在這一個月之內去評估我們不同氣候和環境條件，特別是臺灣的環境條件可以使用的再生能源的方向？第二，我知道前朝開過第 4 次全國能源會議，部長要不要去規劃第 5 次的全國能源會議，好好地來進行再生能源的措施？

李部長世光：委員剛剛提到的再生能源的規劃，像海潮那些東西，我們早就做完報告了；事實上就是個人把某一部分的溫差發電研究計畫停掉的。至於是不是有要下一個階段的能源規劃會議，我們要從長計議，因為我們覺得再開這樣的會議的時候，過去的形式並不是最有效的方法。

蔡委員培慧：對，你們可以去評估，但是不能說不開，因為有各式各樣的發電模式。臺灣現在還是朝向大發電，微型的小發電我們過於忽略了。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書面報告第 52 頁中提到，臺灣目前跟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保協定或經貿合作協議，請問這 32 個國家有沒有包括東協十國？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珍妮：主席、各位委員。東協十國有幾個國家我們現在都沒有駐館，像寮國和柬埔寨，所以事實上是包括其他的國家，比如說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但是……

邱委員志偉：已經有具體的投保協定？

楊局長珍妮：對，那是投資保障，都是……

邱委員志偉：越南有嗎？

楊局長珍妮：有，但那都是比較舊的。

邱委員志偉：既然越南和我們有投資保障協定，為什麼「513 排華」我們廠商還受到那麼大的損失和傷害？如果有投保協定的話，他們在越南的投資應該會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和保護啊！為什麼台商的損失基本上只能靠保險呢？

楊局長珍妮：有關越南那個案子可不可以請處長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連處長答復。

連處長玉蘋：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垂詢有關我們和東南亞國家的 BIA，目前東協十國裡面有 6 個國家和我們有簽 BIA。有關委員提到的「513 暴動事件」，其實我們也有根據投保協議裡面的規範，向越南政府提出協商和……

邱委員志偉：這個過程我瞭解。你們說寮國和柬埔寨沒有，其實緬甸也沒有嘛！

連處長玉蘋：緬甸沒有。

邱委員志偉：還有哪一個國家沒有？

連處長玉蘋：汶萊也沒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其他 6 個國家都有？

連處長玉蘋：都有。但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比較舊……

邱委員志偉：這些 BIA 有沒有效？

連處長玉蘋：目前為止都有效，但是比較舊，所以我們正在努力更新。

邱委員志偉：這裡面最新的是什麼時候簽訂的？舊就沒有辦法去保障新的投資狀況嘛！

楊局長珍妮：跟委員報告，最新的就是新加坡的臺星投資協定，它包括的層面非常廣。

邱委員志偉：臺紐那個時候……

楊局長珍妮：是臺星。

邱委員志偉：臺星、臺紐是 2013 年簽的？

楊局長珍妮：是的。

邱委員志偉：除了臺星之外，其他大概都是 20 年前簽的，對不對？

楊局長珍妮：對。

邱委員志偉：對嘛！我要講的就是這件事情嘛！

楊局長珍妮：不過，委員，我跟您報告，我們有在更新。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積極和這些國家會商，要求他們針對新的投資狀況簽訂新的投保協定或者 BIA 啊！

楊局長珍妮：有，我們有在跟這些國家接洽。有時候這些國家會跟我們說他們很忙，但是有一、兩個國家正在談的當中。

邱委員志偉：事在人為。這 6 個國家都有我們的駐處，也有國貿局派出去的國貿專員，你要給他們設定目標啊！如果沒有管理目標的話，他們每天要做哪些工作？國貿局對這方面應該要很清楚啊！你要給他們一個年度工作目標，譬如今年一定要完成哪些事項。

楊局長珍妮：是，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明年再在這邊質詢的時候，你們要有具體的成果，除了新加坡之外，另外 5 個國家在 20 年前簽的這些投保協定都要全部 review 一次。

楊局長珍妮：好。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把握？

楊局長珍妮：我們會努力地完成。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駐處也就算了，既然有駐處，而且也有國貿局派駐的人員，跟那邊應該很熟啊！怎麼會說他們很忙、沒有時間，然後就不跟我們簽？事在人為，新政府的心態就是要解決問題啊！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努力，他們沒有時間是托詞。

邱委員志偉：另外，針對僑外和台商回台投資的部分，僑外投資從地區來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包括英國、香港、日本和薩摩亞就占了 82%，這種地區出現這種狀況，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的？請簡單說明一下。

連處長玉蘋：我們用的是投審會依照外資流入的註冊地資料，現在很多都是透過第三地或在第三地登記的公司來投資台灣。

邱委員志偉：這是投資的常態嗎？

連處長玉蘋：這個部分在各國來講是有這樣子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都是投資的常態嗎？包括要去南韓、日本、中國投資，都是透過這種在第三地設立一個公司去投資的嗎？

連處長玉蘋：跨國企業這種全球營運、財務的規畫是很普遍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一個常態。

另外，台商回台投資今年 1 到 4 月只有吸引 11 件、184 億元，但陸資來台卻核准了 49 件。據

我了解，很多台商願意鮭魚返鄉、回國投資，卻囿於投資環境、土地、勞力成本的問題，而轉到其他國家投資，但是陸資來台反而是台商回台投資的 4、5 倍，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答復。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陸資來台大部分都是比較小的案件，雖然件數多，但是大部分都是只有新台幣幾百萬的投資而已。而台商回台的話，有很多雖然帳面上沒有，但是台商可以用自己本國人的名義去投資，不一定會經過統計。

邱委員志偉：你看這兩個數字就會覺得很奇怪，照理說，就我的理解，我們應該大力地協助台商回來投資，對陸資來台，我們當然要有一定的風險管控，它也許不完全是善意的，我們當然有相關的審核機制，但是針對它的產業特性對我國的產業、國安會不會造成影響，要有完整的評估機制，我相信有，但是有沒有確實到位？否則同樣的時間點來看，今年 1 到 4 月陸資來台投資竟然是台商回台投資的 5 倍，你們檢討一下就好了，看看中間有沒有可以檢討的地方。

另外，有關南向政策，我在總質詢時也提到，不曉得那天部長有沒有在場。新南向政策當然與舊南向政策在內涵上完全不同，一定要從戰略觀、地緣經濟來看。現在的東協與過去的東協不一樣，老共與東協搞了一個東協十加一快 10 年了，他們的新絲路、一帶一路中的「一路」是針對東南亞，RCEP 也是針對東南亞，所以我們的新南向政策當然會遇到很大的阻力，包括政治上的阻力、投資經貿上的阻力。過去我們跟他們是垂直分工，現在變成水平競合，競爭的程度比過去分工的程度大很多，我們要如何東南亞 10 國創造屬於我們的利基？我們應該要有完整的策略，不能總統宣示新南向政策之後，你們就隨便擬幾個方案，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可行的、長中短期的戰略規畫，不曉得經濟部有沒有做這種工作？

李部長世光：關於這部分，我們正在跟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做協商及討論，它也交了一些案子讓我們審查及評估，我們完全從經濟的眼光做完評估之後，再把這方面的資料跟他們做討論，所以那個部分會有整體面的考量，不會像過去直接處理的做法。

邱委員志偉：中國的國力及財力當然不是我們可以相比擬的，所以它可以運用大量的國家資源去協助東南亞國家興建基礎建設，它可以用亞投行吸引他們投資，但是我們所能運用的策略工具很有限。我們的對手當然只有中國，部分也包括南韓。我們一定要拿出我們的特色及利基，既然是以小博大，所以我們的戰略就要跟他們區隔，不能硬碰硬，必須很細緻地進行政策的規畫及研擬。我好幾次都質詢這個問題，因為我很擔心沒有一個很完整的戰略觀去形成長中短期的策略執行，到時候可能會變成曇花一現或效果有限。

李部長世光：就像您剛剛所提到的，我們跟南韓、中國大陸在這一塊的確有基本面、經濟實力的不同，可是我們在那邊的台商其實有相當多過去多年來所建立的網絡，所以多元投資的思路及行政策略會是我們往下推動的重要考量。

邱委員志偉：不是只有經濟合作，政治的對話要多元化，經濟的合作要深化，社會的交遊要廣泛。所謂的社會交遊包括英磅的部分，我在總質詢時有提到要如何簡化簽證，因為東南亞 10 國的特色是貧富差距很大，有錢人階級非常多，他們有旅遊的需求、醫療的需求、投資的需求，但是他們的簽證取得非常困難，所以我們要重視澳磅，也要處理英磅。這個部分應該很清楚地讓國

人知道到底要如何去做、如何推動南向政策，當然也需要民間的力量來協助政府。

李部長世光：委員講的完全正確，外交部領務局已經在做這部分的考量，我們主管的商業法、公司法也在做這部分的修訂。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把已經準備的 10 頁有關電力短缺的資料提供經濟部參考。

李部長世光：謝謝，我們回去研讀。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沒有穿西裝？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節能減碳。

蘇委員治芬：海洋大學如果有能力或一些科系可以協助地方，站在部長的立場，你會支持他們到雲林縣設分校或科系，比方在河岸的工程、養殖技術上來協助我們的漁業嗎？部長會支持這個案子嗎？

李部長世光：會。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也在積極撮合，希望教育部能夠要求海洋大學可以到地方去，這個時候可能必須借重台糖公司一些舊有或廢棄的廳舍，但是因為還要再整修，所以請部長特別關心一下，好不好？整修的經費大概二、三千萬跑不掉，請台糖公司董事長特別衡酌一下。謝謝。

日前朋友傳簡訊給我，內容如下：「自從上次蘇委員提出海上風機場域發展應該要提至行政院後，其實我就一直放在心裡，想是否有機會將它變成一個全世界獨一無二的，符合新政府海洋立國的新興經濟產業計畫。因此和我的國外工作夥伴接續討論（附件為討論信函之一）了許久。最近看起來有些具體的成果：如果台灣能將風場海域的海上能源、海下牧場、花園，再加上其中填築幾個小島（如杜拜的棕櫚島或世界島），則或許可作為海洋國土開發區中的『休閒產業島』」。看到這裡，部長可以猜得出是哪一位朋友寫的嗎？這封簡訊接下來寫道：「也或許可作為島內石化工業（或其它嫌惡產業）外移的離島，創造一片台灣特有的海洋國土／園區／產業，這聽起來像做白日夢，不過計畫中許多分項已有成功案例了」。

經過調查，彰化、雲林的離岸是適合作為風場最好的優質場域，所以我們現在的思考邏輯可能已經不是在海面上從事風力發電，未來可能還要再考慮到海洋下面的風場場域，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世光：同意。

蘇委員治芬：那我來安排這位專家跟部長見面，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這是不是紀國鐘教授提出來的？

蘇委員治芬：不是。

李部長世光：不管是誰，我們都歡迎他來……

蘇委員治芬：是方老師。部長應該跟方老師也很熟吧？我今天會特別跟部長提到這一點，是因為我看了你的業務報告，不知道是不是 520 上台之後距離現在的時間還很短，請部長想想看，為什麼林全院長如此青睞你，請你擔綱經濟部部長？我們都知道，小英總統未來的執政面臨的最大壓力就是如何改善經濟、如何提供就業機會，這些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都講的很清楚。你的書

面報告看起來感覺很厚，你的口頭報告裡面也兼具了很多面向，但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一點就是我看不到部長的影子。部長，在你的口頭業務報告裡面，哪一頁是你的？

李部長世光：整個口頭報告都是我們在規劃的，事實上這個報告幾乎就是我在就職記者會所用的內容。

蘇委員治芬：可是我看這份報告應該是各個業務單位給你的。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修過一遍，不是直接照抄。

蘇委員治芬：部長，這份口頭報告裡面的內容都能代表你個人未來要實行的，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部長要帶領整個部全部的同仁一起執行的。

蘇委員治芬：我們來看第 3 頁，你提到石化業要轉型及循環經濟。在石化業轉型方面，你提到短期要推動高值石化產品，長期則以建構高值、低碳、新材料的循環產業園區為目標，請問部長，這個新產業園區的目標要放在哪裡？是放在雲林六輕，還是高雄？

李部長世光：目前的規畫是放在高雄，雲林也有。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雲林也會推動。

蘇委員治芬：雲林也有的話，根據你的短期及長期規劃，雲林的石化、也就是台塑六輕的轉型是轉什麼型？還有，循環經濟是什麼？

吳局長明機：台塑六輕在能資源整合已經有初步的成效，在循環經濟的部分，一些生質材料、比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導入可能是將來……

蘇委員治芬：局長，可不可以具體一點？你是指克羅頓那家工廠進駐叫做高值嗎？是不是這個樣子？部長，請看一下你的書面報告第 92 頁。談到如何在工業區創造新的能源，這個部分應該是能源局給你的資料，你在報告中提到，能源新利用主要是要推動氫能及燃料電池等技術。部長，你知道台塑六輕除了產出石化，還有氫氣，所以我以為會在這份報告看到石化業的轉型，包括台塑石化為地方帶來負值，這也是我們思考整個循環經濟的一環，對不對？我很想看到這個部分。翻閱你的報告之後，我終於在這裡找到能源新利用主要是要推動氫能。部長，氫能是什麼？你要怎麼推動？

李部長世光：傳統上一般在講到氫能的時候，最常提到的是用再生能源把水電解，在台灣這個方法完全不可行，它的確就是你所談的，把石化業產生的排氣、餘氣中所含的氫做再進一步的利用，這是在台灣真正可行的氫能發電。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覺得台塑六輕的氫氣產出沒有辦法再利用？

李部長世光：我剛剛講的是這個部分是可以再利用的。

蘇委員治芬：OK，所以日本就發展了很多氫能汽車，對不對？未來我們要發展嗎？

吳局長明機：像工業區裡面，基本上它的……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是想請問你，大概什麼時候會發展到這個部分？還有，我剛剛提到石化業的轉型及循環經濟，你的短期及長期的時程可不可以給我？

李部長世光：您剛剛提到的氫能汽車現在不是我們短期推動的重點，因為全世界看起來只有日本把

它 5,000 個專利丟出來。我們分析過那個部分的價格，同時也跟美國做進一步的評比，那個部分距離我們台灣可以用的範圍還相當遠，可是把氫能拿來作為發電，在中期的部分應該可以完成。

蘇委員治芬：OK。部長，你對新加坡裕廊島的評價怎麼樣？

吳局長明機：它的規模跟台塑差不多，主要是各國的石化業去進駐。

蘇委員治芬：兩個石化園區比較的優缺點是什麼？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新加坡歡迎各國去投資，兩邊發展的程度其實是差不多的。

蘇委員治芬：它是高值化，還是低值化？

吳局長明機：新加坡在煉油的部分會比較多，石化業的部分也有，但是兩邊其實都是以整體的石化園區在做規畫。

蘇委員治芬：部長，這次休會期間我會去參訪新加坡的裕廊島，我希望經濟部也可以派人一起去看一看他們的優缺點，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蘇委員治芬：在談到創造新的能源，2025 年要完成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的比率一定要達到 20%，才能夠補上核電的缺口，一般的觀念都覺得不是太陽能，就是風力發電，會著重在這一塊。此外，經濟部與農委會也要有一些部會之間密切的合作。目前從文字上可以看到的，大部分都是太陽能發電。我想要提醒部長，雲林縣是農業大縣，養豬業是台灣主要的產業，今年 6 月審議委員會又會再召開，請部長一定要特別關心、注意養豬業豬屎尿糞購費率的問題，因為糞購費率如果不够有誘因，這個部分就很難推動，所以在創造新能源、沼氣發電方面，未來新的政府也要著手去努力。

李部長世光：關於這個議題，農委會已經對我們提出來了，我們現在與農委會、環保署每個月至少碰一次面洽談這部分的議題，所以關於您所提出的沼氣發電，農委會已經正式提案了。

蘇委員治芬：部長知道進度已經到哪裡了嗎？

李部長世光：現在他們做了一些規畫，我們希望在糞購及其他相關措施上做……

蘇委員治芬：糞購費率會到多少、一度多少錢，部長可以透漏嗎？

李部長世光：那個還沒有分析。

蘇委員治芬：對，部長，你覺得呢？當然是有獨立審議委員會，但是在你們每個月聚會討論的時候，如果對豬農有誘因，一度應該到多少錢？

李部長世光：農委會現在只跟我們談一件事情，就是過去的收購電價是比較低的，因為生產成本比較低，但農委會認為這不是一個合理的做法，所以他們希望我們做進一步的評估，我們會在 7 月份的時候做整體、全面性的重新思考。

蘇委員治芬：目前評估一度會接近多少錢？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的糞購價格是 3.92 元，農委會認為這個太低了，所以我們正在跟他們協商。

蘇委員治芬：所以一度 3.92 元是沒有誘因的，應該訂在 5 元以上才会有誘因。謝謝。

李部長世光：那個我們再做分析，謝謝您。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委員會委員今天全員到齊，我登記第 15 位質詢。從部長與委員的對答中我發現，部長對答如流，有備而來，但我要告訴部長，新政府上任以來，往往會臨時丟出炸彈，讓全民感到很驚慌。譬如農委會主委還沒上任就說，未來沒有能耐抵擋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讓豬農及消費者感到非常震撼！這是為了加入 TPP 而丟下的震撼彈。原本新政府說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但從 5 月底到 6 月初氣溫持續飆高，甚至創下有史以來 6 月最高溫，記得去年同月也只有 37.1 度。人體溫度一旦高過 38 度就是發燒了，可能得睡冰枕、吃退燒藥；而氣溫飆高至 38 度，就代表可能有人會中暑，可能有生命危險，沒想到新政府轉彎轉得真快！原本提倡非核家園，因為只要是核能發電，就可能讓所有鄉親的生命財產面臨很大威脅，可是新政府卻在此時轉彎了，說核一廠已經停機 17 個月的 1 號機可能重啟，現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都說曾發生問題 1 號機已經沒問題了，所以林全院長說要重啟，希望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但民進黨籍委員卻遲遲不幫忙排入議程，讓我覺得你們並不同調！請問部長，若你堅持非核家園，並與行政院長不同調，不啟動核一廠 1 號機，請問你要如何處理缺電問題？其實前兩天已經達到黑燈了，還好老天爺對我們還不錯，這兩天有下雨降溫，沒有真的拉到警戒線！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並未與林院長不同調，至於非核家園政策也並未轉彎。在這樣的政策規劃與架構下，我們所必須考慮的其實是尖峰負載需量反應及採購汽電共生電廠的發電，如果這些步驟都做完，而天候也依舊極端，此時才會進入併聯發電。

張委員麗善：部長是說我們可以向大型企業、工業以每度 10 元的代價買電，使電力充足，但如果這樣都還無法滿足的話才會啟動核一廠 1 號機？是這樣嗎？

李部長世光：是。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們還有一段時間可以調配。請問現在台電每度電賣多少？

李部長世光：二塊多。

張委員麗善：經濟部卻打算以每度 10 元去買電？請問差價誰負擔？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平均每度電二點五塊多，這是將所有民生用電與工業用電平均所得，不過夏季電價，尤其是工業用電有分段電價，而工業電價並沒有二塊多的這種便宜價格…

張委員麗善：你們是買工業用電轉做民生用？

黃董事長重球：只要最尖峰時刻不發工業用電，所省下來的電，就足以讓我們無須調用機組。我們最高尖峰所發的電有時價格高達八、九塊，十塊，所以我們要省的，也就是尖峰時段的發電。

張委員麗善：雖然林院長說核一廠 1 號機要重啟，但其實你們還有因應措施，可以先買工業用電，若仍不敷使用才考慮重啟，是嗎？

李部長世光：是，當所有程序都做完，我們仍面臨因極端氣候造成電源不足，才會考慮重新啟動。

張委員麗善：在核一廠 1 號機不啟動的前提下，在再生能源、綠色能源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火力發電，乃至核能發電中，哪種效果最好、最穩定，且價格最便宜？

李部長世光：委員提到不同電源，但就電價計算來說，我們必須考慮操作電源與後續廢料處理這兩部分。由於核電的後續核廢料處理與長期貯存沒有解答，致使其成本也遠遠無法進入計算，所以撇開不算，是目前全民對這件事的最大公約數。

張委員麗善：其實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都相當高，像沼氣發電，每度可能要五塊多才能買得到，而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的價格也很高。蔡英文總統曾說十年不漲電價，或者說是十年不太漲電價，請問十年不漲電價做得到嗎？

李部長世光：蔡總統說不漲電價是指民生基本用電不漲，並未說整體電費不漲。依照現在的電價公式……

張委員麗善：但很多民眾可能不知道進入夏季時，只有用電未超過 120 度者未調整外，其餘用電均調整了 13%至 27%不等，幾乎每戶都增加了 110 元的支出，可見並非不漲電價，這點請務必讓民眾清楚瞭解。假設繼續缺電，核一廠 1 號機也不啟動，未來當氣候變化劇烈，氣溫持續飆高達 40 度，請問屆時會不會因缺電而限電？甚至漲價？還是就讓台電以每度 10 元的代價去買電？你能保障絕對不會跳電、停電，更不用限電？

李部長世光：就不漲電價這件事來說，夏季電價是過去就有的，而夏季電價原本就會比非夏季電價高，這點放諸所有公式皆然，並未違反政策，就民生基本用電來說，目前的規劃是不漲。

張委員麗善：蔡英文總統說要點亮臺灣，假設電力不足、沒電，請問要如何點亮臺灣？我想到時候政策可能要跳票了！在處理臨時提案時部長曾說，在與農委會討論過後，會用一萬公頃農地轉為發電使用，也就是良田拿來種電，這讓本席非常擔心，也希望部長能審慎評估。就雲林縣來說，雖屬於地層下陷區及易淹水地區，但農委會本身可以核定的部分只有一千多公頃，可是雲林縣光申請的就超過兩千多公頃，讓我懷疑是不是要特定地區才能變成光電專區？竟然要把良田拿來種電？我們的糧食自給率已經相當低了，實在不應該再把良田拿來種電。

我們要發展太陽能光電，但所有的饋線計畫與設施周全嗎？

黃董事長重球：一般而言，饋線跟著負載走，就偏遠地區來說，饋線當然不夠，若要變成太陽光電專區，饋線就必須重拉，重新投資，這點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亦有規範，讓電力公司與業者間有比例分攤。

張委員麗善：所以配套措施一定要做好，不能只喊口號，說什麼要做光電專區、太陽能發電！真發了這麼多電，請問怎麼輸電？怎麼配電？

黃董事長重球：電網需要再投資。

張委員麗善：長期以來，中南電北送，可見北部發電明顯不足，而在輸電過程中也造成一年超過 250 億的虧損，請問這些虧損由誰負擔？不也是全民買單嗎？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那麼多。

張委員麗善：我看你們的報告來的，報告提到，105 年預估 250 億。

黃董事長重球：以線損率來說，全世界做最好的是臺灣與韓國，大概 4% 左右。

張委員麗善：4% 多，多寶貴！

黃董事長重球：對，但這是物理現象，一定會發生的。

張委員麗善：光北部的用電就需要中南部輸電提供，請問北部有辦法自給自足嗎？因為輸電真的是勞民傷財，浪費太多資源！請部長就此與台電公司、能源局好好規劃，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已經下午了，辛苦大家！經濟部最近最為討論的議題不外乎能源、空氣污染、水泥業等，在質詢前，我想先給台電按個讚！現在台電會揭露每天每個時辰的發電量，對民眾來說這是非常有趣的，因為他關心什麼電就可以看什麼電的資料。前天太陽比較大，昨天稍微小一點，前天的太陽能發電量就非常高，讓人覺得很高興。過去 8 年，太陽能發電在臺灣占不到 1GW，尚有很多待努力之處。最近有很多人提到智慧節電，而台電資訊公開，對台灣人民的電力教育來說其實是非常好的。那麼臺灣的電到底夠不夠？以 6 月 1 日為例，太陽能發電量幾乎接近核一廠 1 號機的發電量，汽電共生加需量競標 80 萬瓩，接近核二廠 2 號機的發電量。以統計數字來說，6 月 1 日歲修、檢修或故障中的發電機組加起來超過 3,719MW，大概占了最高用量的 11%，不禁讓人懷疑，為何故障、檢修、維修所占的比例竟會這麼高？尖峰發電的抽蓄電量 260 萬瓩裡，也只有 117 萬瓩的量，請問這種狀況該如何解釋？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台電黃董事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歲修、檢修、故障中的發電機組，包括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在內，量大概有一百五、六十萬瓩……

陳委員曼麗：站在我的立場去解讀，我認為這屬於台電管理不佳的狀況，且發電功率也不佳，並未完全發揮……

黃董事長重球：有時候天氣很熱，天然氣發電廠的海水溫度升高，就無法百分之百發電，這就是發電機組所會碰到的現象。再者當中有一個機組正在更換葉片，因為去年出問題，所以今年大修時必須更換，而換葉片的時間比較長。這些原因我們都會一個一個檢討……

陳委員曼麗：台電要在這個時間處理這種狀況外的事務，會讓很多人覺得是陰謀！我們當然不願意這樣想……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這個我可以……

陳委員曼麗：在用電尖峰時刻，我希望台電能特別注意。去年在法國召開 COP21 高峰會，所以法國在發電、節能上有很大的轉型，他們希望降低 25% 的核能發電，增加 40% 的再生能源，減少 40% 的溫室氣體排放，讓人覺得魄力十足。此外，對於弱勢家庭的基本用電、節電，都會給予補助，並注入預算。請問法國這些有沒有值得臺灣參考之處？

李部長世光：法國是核電大國，誠如委員所說，法國打算減少四分之一的核電，至於配套措施方面

，這次到法國時，我們與法國不同的電力顧問公司做過討論。委員所提到的碳排放稅、弱勢家庭補助等，涉及法國的能源政策與補貼措施，其中有一部分經濟部可以處理，但有一部分非經濟部業務。

**陳委員曼麗：**我想其他國家好的做法是值得我們參考的。不知部長最近有沒有到百貨公司、賣場逛逛？以今天是上班日來說，到了下午逛街的人會比較少，但不論百貨公司或賣場雖然人不多，可照明與空調卻都是一樣的。我知道能源管理法中有提到稽查，不知是否能就此進行稽查，同時做節電宣導？像地震發生時，民眾可以馬上收到簡訊，知道地震的發生原與級數，不知電力方面可否比照？如用電尖峰時發簡訊提醒大家，請大家節電、關燈、關冷氣？我認為其實我們有很多工具可以運用，不知經濟部是否朝此規劃？

**李部長世光：**就能源管理法而言，稽核是已經在做的，至於以簡訊通知全民節電這點，以現在的規劃來說，我們所做的是針對能源大用戶，300 度以下的……

**陳委員曼麗：**大用戶應該不是用簡訊吧？簡訊應該是針對一般民眾。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派專人與大用戶溝通。

**陳委員曼麗：**與大用戶溝通不能用 Line。我想地方政府也希望發展綠能、節能等業務，甚至很多廠商知道台灣要進行非核家園，所以現在也會來這裡探詢市場，請問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單一窗口？因為業者要聯絡很多的部門或部會，他們覺得非常痛苦，不論地方政府或想要投資的業者都這麼認為，因此能不能建立單一窗口？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有個單一窗口，是針對太陽光電的部分，不過我們會進一步……

**陳委員曼麗：**但現在發展的能源不只是光電，可能還有其他能源，所以要將這個窗口建立起來，好嗎？

**李部長世光：**好。

**陳委員曼麗：**另外，有關陽光屋頂百萬座的部分，因為台灣有很多鐵皮屋頂，數量非常大，當然這些違章的屋頂都不能做，但經濟部有沒有考量過能以何種方式來好好使用這些屋頂，讓它們能夠被充分利用，或是可能在太陽光最強的時候發了很多太陽能，除了自用外，還可以某種方式來折抵或交換等。

**李部長世光：**針對委員所提出的議題，其實這幾天我們在徵詢各地民意及地方政府的意見時，也曾提出過這些問題，針對這部分能否使用我們的補助案等，其實不同縣市政府有不同的看法，像桃園市、桃園縣及高雄是同意的……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儘量是全國統一作法，不要一國兩制或三制，這樣會讓老百姓更加錯亂，且對於經濟部或台電等管理單位來說，可能都會有點困難。我們國家要發展的事情真的滿多的，千頭萬緒，部長坐這個位子，大家對你的期待也很大。就像水泥的問題，前陣子環保署也表示不准再開發水泥，還有六輕的空污問題等，其實不管是能源、空污或水泥問題，希望部長能夠與關心的團體面對面溝通。

**李部長世光：**溝通一直是我們的基本政策，所以這完全不是問題。至於委員剛剛提到違章的部分，那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限，我們會進一步去做協調。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如同蘇治芬委員所說，我就要再跟你們幕僚群約時間，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恭喜你，我在經濟委員會很久了，但是我從來沒聽過「併聯發電」，而今天早上總算領教到了，可是我始終不懂什麼叫併聯發電。請教部長，「併聯發電」和「重啟核一」到底有何不同？其必要條件為何？因為我聽台電董事長說過很多次，但他從來沒有提過「併聯發電」，我從來沒聽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部分的規劃中，當核一廠的……

黃委員昭順：不是，部長只要告訴我「重啟核一」和「併聯發電」的不同點及必要條件為何就好了。

李部長世光：重啟核一不是一個完整的敘述。

黃委員昭順：所以併聯發電裡面包含重啟核一，是這樣嗎？併聯發電裡面有沒有包含重啟核一？

李部長世光：核一廠在安全規範條件之下，開始進入逐漸升高負載，到了負載滿載或負載到經原能會的規範和監督之後，接近電網才完成併聯發電。

黃委員昭順：所以重啟核一才有併聯發電的問題，我這樣講對嗎？

李部長世光：就是當併聯發電進去之後，整個核電廠才進入……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如果要併聯發電，一定也要重啟核一，是這樣嗎？

李部長世光：那個根本沒有重啟的問題，因為歲修完成後，經過安全的……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比林全院長還不老實，院長一開始就說他考慮要重啟核一，但你就發明一個「併聯發電」，害我到處去學，因為我真的不懂，所以我就去學。然後我發覺要併聯發電的必要條件，就是核一要動起來才有併聯的問題，是這樣嗎？就是有動起來才會有併聯的問題嘛？

李部長世光：是。

黃委員昭順：那你就告訴我們核一一定要用嘛！

李部長世光：第一、我們沒有說核一一定要用，我是說……

黃委員昭順：如果核一沒有動起來，就沒有併聯的問題，現在只是將「重啟」改成另一個名詞嘛？

李部長世光：它不是單純只有名詞的轉換。

黃委員昭順：所以是複雜的名詞？不然你告訴我是什麼，因為我真的不太懂。

李部長世光：我們剛剛提到的……

黃委員昭順：部長，有很多事情必須要誠實面對，既然你要將核一拿出來用，你就說你要拿出來用，不要「重啟」但是要「併聯」，我應該沒有講錯嘛？

李部長世光：在我們把核一做完歲修之後，原來會……

黃委員昭順：就是檢查完核一有無問題，並經過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你們就要把它拿起來動一動，然後併聯去使用，是這樣嗎？

李部長世光：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不能用「動一動」的字眼。當我們把歲修完成後……

黃委員昭順：反正就是要用，簡單說就是核一沒有除役嘛！

李部長世光：到現在為止，核一還沒有除役。

黃委員昭順：就是不準備讓核一除役嘛！

李部長世光：不是，現在本來就還沒除役，既定政策是時間到要除役。

黃委員昭順：你講了那麼多，你一開始就說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這是你一上任就說的話嘛？

李部長世光：是，會如期除役。

黃委員昭順：但是現在核一有很多的狀況在檢查中，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檢查好了，且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你就會把它的電拿出併聯發電，是這樣嗎？我怕有講錯，因為我不太懂。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今天一再地強調……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剛剛有問過，聽說啟動後要達到併聯的標準必須要 4 天，所以你就將「啟動」的字眼拿掉，對不對？我知道你今天也無法答復這問題，但是林全院長比你還老實，他就說：我考慮可能要重啟。所以台電幫你想了一個新名詞，讓你可以下台，這些都不打緊，我們必須要誠實面對。你說核四停建的立場是沒得討論的嘛？

李部長世光：核四現在是封存。

黃委員昭順：也不再封存了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目前正在評估，沒有說要重啟它的……

黃委員昭順：還要不要繼續封存？

李部長世光：現在正在評估。

黃委員昭順：大概要評估多久？

李部長世光：針對核四封存的問題，本來既定政策是 3 年，在 3 年期限之前，我們本來就要做重新檢討。

黃委員昭順：因為大家已經討論很久，3 年大概花了三十幾億或四十幾億，請問部長，今天會再編封存的預算嗎？

李部長世光：接下來這一年是既定，原來的政策就是必須做 3 年的封存。

黃委員昭順：所以在今年的預算中，還是有封存的預算？

李部長世光：有。

黃委員昭順：是 9 億還是 12 億？

李部長世光：12 億。

黃委員昭順：其實本席與丁守中委員討論過很久，在其他國家有將核能電廠改成液化等方式，其實第一次要封存時，我們就有提出能否考慮將這部分轉換成另外的使用方法，如果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做好，既然你是站在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核四要停建的立場，如果還要再花十幾億，我們覺得會對不起台灣人民的納稅錢，因此，你要不要現在將兩案一併討論，把它改造成用液化煤氣的方式去做。

李部長世光：有關要修改成什麼樣的電廠或那塊土地要如何進一步利用，是我們現在要評估的，至

於委員剛剛提到的液化發電廠，則是其中一個選項。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希望你加快腳步，希望今年的 12 億不要再浪費人民的血汗錢，既然你一上任就這樣說，那我們就不要編 12 億的預算，馬上就改做別的用途，以避免整個能源政策是不夠的，部長覺得可以嗎？部長請回答。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儘快做完分析。

黃委員昭順：大概幾個月內可以做完？會不會再浪費 12 億？3 個月時間夠不夠？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要很謹慎，因為這個評估還沒做完，我們會儘快，因為今年的預算剩下 20 天左右就必須要繳交了……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並不影響，就算繳交了，只要你們做好了，一樣可以自行刪掉，立法院常常刪掉這些預算。

李部長世光：沒錯。

黃委員昭順：再請教有關石化產業何去何從的問題，因為高雄一直主張所有石化總公司都必須南遷，據我所知，李長榮、國喬、台塑等公司已經到高雄了，請問針對中油的時間表及其他尚未到高雄的民營企業，你打算怎麼做？

李部長世光：有關中油要設籍高雄的部分，部內已經做完討論，短期內會開始執行一部分。

黃委員昭順：你指的是中油的部分嘛，其他公司準備要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的規定，據我們了解，很多廠商也開始因應，因為如果高雄市政府把管線當作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

黃委員昭順：我想不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這是中央的問題，目前只有 3 家過來，其他那幾家準備要怎麼做，請部長給我時間表。其次，中油公司的五輕廠已經關廠，但是目前全國空污問題最嚴重的是左楠區，請問油槽何時遷走？此外，當地希望有生態園區，請問政府準備怎麼做？

李部長世光：有關委員垂詢的生態園區部分，部裡正與高雄市政府做整體評估，這部分不但牽涉到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使用，還牽涉到其他相關政策的執行，所以我無法立刻給委員答案。

黃委員昭順：大概何時可以給我時間表？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代理董事長答復。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主席、各位委員。所以廠必須在 2 年內統統拆掉。

黃委員昭順：包括油槽嗎？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半屏山輸油站的油槽需要保留。

黃委員昭順：為何半屏山的必須要留下來？

陳代理董事長綠蔚：因為那涉及到南部供油的穩定性。

黃委員昭順：首先，所有住在附近的居民都一致反對油槽擺在那裡。其次，在空污問題中，我們已經深受委屈，改天我拿文武國小小朋友寫的日記給你看，他說：為什麼我們必須帶著口罩上體育課？這就是左楠區小朋友的心聲。所以希望部長將整個時間表給我，並澈底執行石化產業的轉型。另外，我剛剛提到併聯發電的部分，雖然你們變了一個名字，我實在是不太懂，到現在

還是不太懂，說要幾小時才能轉換，4 天以後就能夠發電，但其實只是與重啟核一兩個名詞在轉換，我覺得部長用這樣的方式欺騙我們不太好，希望部長能夠誠實面對。

李部長世光：委員，那不是欺騙，那只是比較……

黃委員昭順：那個是因地制宜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那個是比較正確的說明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反正就是核一要重啟，就是核一還要用嘛？

李部長世光：核一沒有重啟的問題，只是歲修的時候要恢復發電。

黃委員昭順：什麼？

李部長世光：就是歲修的時候要經過原能會……

黃委員昭順：就是修理好後要恢復發電，那跟我們說的「重啟」是一樣嘛！我覺得不要玩文字遊戲，這樣真的不太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經濟部及水利署對於海岸相關的防護經費編得非常少，主要經費都在河川，但河川的堤防也不足，事實上地方的需求非常多，尤其是海岸非常少，國土不斷地流失。立法院於上屆（第 8 屆）已完成海岸管理法的制定，為了防治海岸災害、防範國土繼續流失，所以該法中特別明定要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且在第十四條特別要求政府部門要訂定海岸防護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是主管機關，海岸管理法已三讀通過並施行了，請問在施政計畫或相關預算編列上，經濟部有什麼不同的作為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整體海岸是要遵循內政部的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其目的是盡量不要施設海岸、海堤，要盡量維持天然，並且逐年增加天然海岸的長度，是這樣的發展趨勢，不過假使局部海岸有影響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話，還是要去保護。所以海岸管理法發布後，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內政部要提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然後經濟部再根據該計畫提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至於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則由所轄的縣市政府提出。因為目前內政部尚未提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以我們還是本於永續海岸發展方案的原則，每年編列自己的經費來改善。

鄭委員天財：要做一個很大的調整。

王署長瑞德：是。

鄭委員天財：永續計畫是在海岸管理法尚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就有了嘛？

王署長瑞德：是。

鄭委員天財：國家要考量到當初海岸管理法在內政委員會立法的時候，有特別強化防護的部分，所以這部分並不是就不做了。你們現在的永續海岸發展計畫，根本就是任由國土流失，任由人民的生命財產流失，不是這樣的。海岸管理法制定之際，尤其是在內政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也在該委員會，我們特別考量到國土流失的問題，因為守土有責。我們不能夠讓國土一直減少，何況以現在的科技來講，是可以進行防護的。防護當然不是只有過去的做法，可以有更好的做法，它能夠讓海岸更為美麗。有這樣的科技吧，沒有問題吧？

王署長瑞德：我可以補充一下，若有人民遭受生命財產危險的問題，我們是一定會去做的。對於土地的部分，在沒有海岸管理法之前，沒有機關專責去做；制定海岸管理法以後，在行政院協商的時候，經濟部是站出來承擔的，並表示列出來的各項海岸防護，由經濟部擬計畫，而且一級海岸的部分讓經濟部來做。海岸防護計畫需要訂定的原則及相關準則，我們也在研擬當中，等內政部訂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後，我們就會有我們的防護計畫。

鄭委員天財：這個不必等，基本上，整體的很快就會出來了，再者，透過你們的防護計畫，才可以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發會爭取經費。水利署不要框在你們現在的狀況，我知道目前的預算非常少，事實上，這是你們要求國發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增加經費非常好的法寶，你們要把它當成法寶。李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增加經費從來不是經濟部的主政方向，怎麼把這件事情做好才是我們的主政方向。

鄭委員天財：這樣講不對，因為你們不知道有很多海岸是需要進行防護的，有很多國土一直在流失。過去因為經費不足，才會用傳統的防護方式，現在有了法規之後，就是要做到最好，何況防護技術沒有問題，是可以做得非常漂亮的。

李部長世光：技術跟達到的效果，兩者……

鄭委員天財：能夠讓海岸更美麗的技術是有的，只不過經費不足……

李部長世光：流域治理那個地方也看到成果，洩洪池做完之後，景觀也跟著調整，這才是解決汛期的問題，同時產生景觀的做法。您所講的完全正確，在海岸管理這個部分，除了防止國土流失以外，景觀也是必須考量的，我們必須在母法的架構下整體的推動。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要加強去做。其次，台電一直在做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請不要再做了，那個要花很多錢。上次你們本來要在秀林鄉做，被我們阻止了，現在又跑到其他地方，都是選原住民地區。為什麼我說不要再做了，因為若是非核家園的話，這些核廢料要怎麼辦？它不可能留在台灣。經濟部很清楚，台電更清楚，遴選低放射性核廢料處置場要進行公投，可是地方政府不會願意辦公投，也就是說，想要在台灣設低階核廢料處置場，也是不可能被通過的。你們還在做的這些工作要花很多錢，你們要做的話，要先辦公投，不要花了幾十億之後，才依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即使辦了公投也不會通過。連辦都不會辦，你們就多花這個錢。現在唯一的做法不是台電的事，而是部長要讓核廢料遷到國外，大陸有很多地方，你們可以跟他們談。

李部長世光：我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這個不用答復。台灣不可能找到適當地點，部長認為在台灣有辦法再找到一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嗎？

李部長世光：有關核廢料運出國境到其他國家，以目前國際上的局勢來看，是沒希望的。

鄭委員天財：不會沒有希望。

李部長世光：他們把那個部分也停掉了，不是嗎？

鄭委員天財：並不是別的國家不要，而是立法院認為你們在預算還沒有通過之前就偷跑，你們跟國外都談好了。黃董事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上次的方案是送到國外處理，結果還是要再拿回來，並不是到國外處置……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公投不可能通過，部長認為公投會通過嗎？

李部長世光：不會過。

鄭委員天財：對，不可能通過，那為什麼要浪費那個錢呢？不要浪費錢，好不好？其次，蘭嶼的核廢料什麼時候可以遷出？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正在尋找「低放」的最終處置場址。

鄭委員天財：不要找了，不要浪費錢，就送到國外，好不好？你們往這個方向處理。你們花了幾十億，快要百億了。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的業務報告，相較於其他各部會提交給立法院的初步報告，內容算是相當豐富的，但是我認為還是有一些地方關注的問題，沒有被你們重視。去年開始討論的五大創新產業，也是未來政府要發展的重點產業，我看到你們描述五大創新產業的內涵，是將西部的特定城市作為核心區域，但是看不到東部有發展的機會。請問吳局長，在未來產業的推動過程中，要如何不重西輕東，如何兼顧東部整體產業的發展？政府對東部有什麼特定的規劃，可以讓我們整體的經濟發展，同時與西部俱進？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東部目前有深層海水的資源，不管是在臺東還是花蓮，我們都努力在推動；另外，花東地區有很豐富的農業資源，所以我們將來希望能夠發展六級產業，結合一級產業的農業，二級產業的製造，在當地製造產品，然後透過三級產業的服務業銷售，將六級產業做得更完整。

蕭委員美琴：關於局長剛剛說的這兩個產業，其中深層海水產業的參與就業人口是相當有限的，尤其這目前是以國營事業的子公司一台肥為主要參與對象。雖然這已有一些初步成果，但是其衍生的相關產業、周邊效應並沒有讓多數東部居民感受到或碰觸到，也沒有形成產業聚落。如果我們要依賴這樣的產業帶動，政府現在的作為恐怕還是不夠的。

至於剛剛局長談到的第二個一農業的產業六級化，本席已提過好多年，經濟部或國發會也都有提到農業的產業六級化，農委會亦然；不過，現今我們仍然完全看不到其具體成果，包括產業輔導的整個過程；尤其在二級的農產加工區塊，這在西部比較普及，在東部卻相對匱乏；特別是如今我們對於食品的安全、新農業的附加價值要求更高，對於加工設施本身的標準，要求也更高，不論是廢棄物排放或是其設置要符合國際食品的安全和標準；然而東部地區的相關加工設施還是非常有限，政府現在的作為都僅止於補助一些地方的農民團體或是一些較小規模的個體戶，即使原民會也有提供相關補助，可是如此依然無法形成一個有高度附加價值的產業聚

落，導致雖然有少數東部農民比較成功，但是平均而言，這樣還是無法系統性帶動整體的附加價值及提升農民的收入。

因此，本席仍然要回來說，這五大創新產業少了東部。我希望你們對於這個部分要更積極研議，尤其在於如何帶動其他的附加價值和周邊的外溢效應。再者，農業觀光一直是東部最重視的，它同樣有成長的空間。如果未來我們國家整體資源的配置仍然以西部這五大創新產業為主，而忽略東部，就會加深整體區域發展的落差，所以希望你們能重視這個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們原來撰寫這份書面報告時也有考慮到新農業，因為那本來也是總統的政見；不過，由於那個部分的主政單位是農委會，我們是配合辦理的，所以就決定暫時不要將之放在這個書面報告；但是關於那個部分，我們已有規劃相關措施在和農委會進一步合作。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能盡早提出相關措施和未來的規劃方向，同時希望這是有別於過去幾年只聽得到在討論，卻未到具體落實的階段。

前一陣子，東部的地方上非常關心環保署署長宣示水泥產業退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政策。其實大家都支持污染性的產業退出國家公園，畢竟國家公園要以最高的環保標準守護，它的地質相對脆弱，其周邊環境也更需要我們珍惜。不過，對於涉及國家公園以外的區塊，當政府要進行整體產業的轉型時，如同西部面臨石化產業的轉型或是其他高度污染產業的轉型一般，許多雲林鄉親對於六輕造成的污染就非常有意見，所以如果東部地區這個產業的長遠政策方向是往落日和退場進行，我們希望這個過程要有非常充足的配套。

本席的意思是支持馬上要求這個產業退出國家公園，但是對於國家公園以外的範圍，政府要有一套規劃，要就這個產業的人員去留等相關問題規劃。如果我們認為它不該繼續存在於東部，一定要提出替代就業方案，尤其是長期從事該產業的勞工有些已是數十年的勞工，他們也身負家庭生計責任，所以希望經濟部能詳加研議這個產業的相關退場機制、時程、轉型和就業等等事宜。

李部長世光：關於水泥產業退出國家公園一事，我們剛剛已提到，在國家公園內的部分，這本就已經在逐漸恢復地貌等等的架構；至於國家公園外的部分，對於在地居民的工作轉型等等事宜，不僅是委員，許多在地居民也都有反映這個事實，所以我們會將這個部分列入考量，其轉型、工作規劃和產業調整都會是我們規劃的一部分，同時我們也會配合環保署一起推動。

蕭委員美琴：早期東部的林業也很發達，可是基於保護山林的政策，台灣的林業逐漸有很大的調整；現今的山區是禁止伐木的，而在林業退場時，我們也看到過往依賴林業為生的城鎮沒落；所以在產業轉型的過程中，如果政府要進行新計畫，尤其涉及到觀光產業或其他需要進行就業輔導、重新安置的部分，這真的要當作一個重點，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指正，我們會全力以赴處理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另外，整體的電業政策應該也是部長上任的一個施政重點，可是我們並未在你們今日的業務報告看到電業法的修法時程和規劃方向，雖然這個報告提到許多 idea，包括智慧網的形成

、能源效能的提升等等。我們都知道如今民間可以產電，但是他們不能賣電，因為台電是輸配電的壟斷機制；然而在世界上許多積極發展綠能的國家，他們的民間都可以售電，尤其是歐美國家，諸如德國、荷蘭等等；舉例言之，荷蘭農民可以將其設置風力發電機產出的電力直接賣給鄰居，並且能直接進行議價，可是這在台灣是不可行的。在台灣，現行法律的相關規範使得民間自行投資小型智慧電網或小型能源再利用發電設施的 **incentive** 比較不足。請問你們目前對於這個方面有何規劃？

李部長世光：電業法本來由經濟部規劃一部分的修訂，不過，在我們和行政院報告之後，行政院將此放在節能減碳辦公室處理，這會進行跨部會協調，其中主要考量點之一是因為 COP21 之後，減碳議題同時納入考量，所以這會牽涉到環保署和其他單位。關於電業法的修訂，除委員剛剛提到分為兩段、三段、民間可否售電等等之外，甚至於電網的配置等等也都是電業法的修訂必須一併思考的。我們原來規劃明年初提出電業法的修正，而這個部分現正進行跨部會協商。

蕭委員美琴：請問你們的時程還是預計在明年初嗎？

李部長世光：現在規劃這還是在明年初，但是行政院……

蕭委員美琴：對於民間自行售電或輸配電系統的非壟斷化、民營化、自由化，請問部長的態度為何？

李部長世光：我的基本態度是沒有違背的，亦即我們不認為民間售電不可行，可是這必須和現行的電網結構能有所搭配，避免造成斷電的危機等等，這是我們考量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也會將台電的電源同時納入考慮。

蕭委員美琴：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工程，不只有修法，還包括台灣整個電力結構的調整，但是這也是刻不容緩的事情，一定要即刻進行，希望你們能早日提出初步規劃，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部長，本席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第一個，身為經濟部長，您的願景為何？希望將台灣的經濟帶向何種境界？您可不可以談談您的願景？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的願景是，在我們調整完產業結構之後，讓全民所得增加，同時具有公平分配的結構，在過程之中，年輕人擁有比較好的薪資，同時所有的……事實上，不單單指年輕人，而是全民都有更好的工作。

曾委員銘宗：謝謝你說自己的願景。其實願景就是要有一定的高度，本席也贊同你所提出的願景高度，但是，你提出的願景，我相信單憑經濟部部長的力量做不到，這樣的願景至少要到副院長層級以上。沒關係，我繼續向部長討教，你對於當前經濟情勢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世光：就現今經濟情勢而言，國際投資的情況疲軟，我國出口已經連 15 黑，在整體經濟環境上，客觀環境確實不好，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因此而鬆懈，在此之際我們需要做更多的努力，嘗試能夠找到新經濟成長的動力。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1.06%；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年增率為-

0.68%，部長在面對當前的國內經濟，你要達成剛剛提到的第一點願景，請問經濟部在短期內有何因應措施？因為根據部長的答復，我國已經連 15 個月出口呈現負成長，依照這個情況來看，我國出口有可能會有連續 16、17 個月呈現負成長。面對當前經濟短期的低迷，部長提出哪些因應措施？

李部長世光：站在整體經濟面來看，國外的經濟情勢一樣也不好，畢竟經濟沒有特效藥，因此，在這樣的整體環境的情況之下，經由擴大內需投入臺灣的公共建設與整體產業的內部投資，我們設法在比較短時間內，這是可以讓產業與經濟情勢變好的做法。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我也贊成你的建議。經濟部可以採用擴大內需與擴大公共建設，但是，目前行政院在整體上並未提出因應措施。就經濟部而言，部長能夠做到哪些項目？

李部長世光：依據我們所規劃的部分，在經濟部主管業務範圍內，我們立即要投入再生能源的投資，但是，再生能源投資包含好幾個項目，方才有許多委員也提出相關質詢，無論太陽光電、離岸風電或沼氣發電等等，其中有一部分不需要政府投入大量的資金，只需要調整政策與進行跨部會的協商，譬如太陽光電正是如此。此外，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或風力發電的部分，我們希望在推動過程中，不僅產生風力發電的電源，同時也希望有一定程度的電力自製率出現在臺灣的企業……

曾委員銘宗：好，你講得都非常的好。我要向部長討教的問題是，依照你的預估，在半年或一年內可以增加多少的投資？

李部長世光：以太陽光電為例，目前我們與臺灣業界談論的結果，如果我們能夠一併解決土地與台電饋線的問題，這當然，這部分事關政策面的推動，如此一來，百億的投資是可能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所謂的百億是到年底或一年之內……

李部長世光：我所指的「百億」是業界會投資 100 億元，但不是到年底就會把這 100 億元用完。

曾委員銘宗：對，那你是指年底以前，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不是年底以前就把 100 億元全部投入，因為它必須……

曾委員銘宗：那需要多久？

李部長世光：委員指的是整體建置完成嗎？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對臺灣地區的總體經濟而言，這 100 億元實在是杯水車薪，基本上，經濟部能夠拿出來拼經濟的具體措施，也是緩不濟急；換言之，這部分幾乎沒有具體可行的措施，你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李部長世光：不能做這樣的討論。因為一旦實體經濟投資標的開始出現，整體產業的投資環境就會改變，如果完全不作為的話，那就會跟現在一模一樣。

曾委員銘宗：沒錯！我要請問李部長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方才我提到經濟部推動所謂的產業再創新與投資，短期是指再生能源，可是，像其他的新創事業、中小企業的轉型等等，都是我們在規劃與目前……

曾委員銘宗：但是，部長所講的這些政策都緩不濟急，即使你投入 100 億元，要等到真正建置完成，時間上也會延後。沒關係，這也不怪你，因為有許多的工具不在經濟部的手中；而且，在稅

務與金融的方面，你都沒有工具。至於擴大財政方面，你要先詢問行政院政策。如果貨幣政策再降息的效果不大，不過，假設新政府再這樣下去，我對今年經濟會非常的悲觀，我會贊成林全院長的講法，保 1 恐怕做不到，也是不可能的事情。沒關係！我再向部長討教南向政策的問題，新政府所謂南向政策的主要內容為何？

李部長世光：南向政策不僅僅是我國與東協十國就政策、技術與人才上進行合作，進而產生進一步產業交互投資，除此之外，整體南向政策同時也包含與先進國家就人力、技術與投資等做更進一步的協定。

曾委員銘宗：如此說來，你的南向政策是包括相互投資與貿易關係嗎？

李部長世光：是的。

曾委員銘宗：至於你方才提及交流的部分都比較不具體，其主要的重點在於，第一個是直接的投資關係；第二個是貿易關係。現今新政府所謂南向政策的主要國家，即是東協加印度，請教李部長目前我國在東協加印度出口貿易量占多少比例？

李部長世光：占 11%。

曾委員銘宗：你的幕僚人員可能需要再精進，東協加印度出口比例怎會只占 11%？你講的可能是 87 年的數字，但根據本席手中的資料顯示，104 年為 19.2%。

李部長世光：我們的數字是 18 點多百分比。

曾委員銘宗：對，至少都是 18%至 19%。坦白說，臺灣因為整體外貿的關係，從民國 89 年為 12.9%增至 104 年為 19.2%，本席手中的數字也是來自經濟部對外披露的資料，或許大家在統計上會有不同的想法。請教部長認為，南向政策經過多少年之後才會產生哪些具體的效果？

李部長世光：誠如委員方才所言，經濟部在做相關評估時，有一部分的工具在我們經濟部的手裡，另一部分的工具則是在其他部會的手裡，所以我們會與相關部會做進一步的協商與討論。換言之，這部分不是由經濟部直接可以預測出相關數據。

曾委員銘宗：對於你這樣的答復，我也接受。請問部長認為，經濟部對新南向政策需要多久時間，才會產生具體的效果？

李部長世光：目前我們遇到一部分的困境是，在雙方簽訂交互投資與保護協定等等，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做努力，這也是台商投資一部分的考量點，不過，在過去我們接觸台商的範圍內，即使有某些部分的簽訂協議尚未完成，甚至遇到方才幾位委員提及某些國家有排華的情勢，台商即使遭遇到損失，在基於經濟情勢仍對台商是有利的考量，他們還是會回去做進一步的投資，所以我們也必須做進一步的協助。至於相關細節部分，容我請經濟部國際合作處江處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國際合作處江處長答復。

江處長文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投資的部分，未來我們要從過去的單向關係改為雙向關係，即是方才部長提及，我們要建立東協與印度等國家多元的連結，所以我們未來會朝向建立台商網絡的方向努力，同時也加強與東協各國官方、工協會及台商等各層級之間的聯繫，並盡力促成多元的連結。

曾委員銘宗：請部長說明，經濟部南向政策的具體目標為何？你的部分應該可以講吧！

李部長世光：就經濟部而言，在產業連結、策略布局與台商連結是我們的整體策略。

曾委員銘宗：從我剛剛開始質詢到現在，我也不為難部長，但是，就整體而言，要你因應當前的經濟情勢，或是未來的新南向政策，真的要產生具體效果確實很困難。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席的選區在高雄市前鎮區與小港區，基本上，臨海工業區實屬工業重鎮，最近大家都討論到台電正面臨缺電，甚至未來有可能會有限電的問題。請教黃董事長，最近這段時間台電在管理面上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儘量努力把它做好，不過，台電單位與員工人數眾多，總還是有一點其他的……

賴委員瑞隆：你對台電一年來的表現打幾分？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分數很難打，不應該由我自己打分數。

賴委員瑞隆：好的，沒關係。其次，本席想與部長溝通一個想法，最近大家都在討論是否重啟核一等議題之前，本席認為，行政部門應該先檢討台電內部在行政管理上做得夠不夠好？

我們看第一張照片，台電在過去一年來工安意外不斷，其中有幾項重大事件都是在本席的選區—高雄市小港區。從去（104）年 9 月 18 日台電大林廠潛盾布設纜線工程發生潛盾機故障造成中林路坍塌，導致當時斷水斷電，雖然當地交通已經恢復部分通車，但道路至今未完全通車，主要該段路地底下牽涉到複雜的管線問題，這條路有 17 條管線埋在地底下，其中包括石化管線在內，這種情況實在是全臺灣少見。請問黃董事長，中林路坍塌的工安事件有沒有造成供電上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中林路坍塌之處實為新的線路，為了未來的機組設計，不造成……

賴委員瑞隆：依照原本的預計，該項工程何時完工？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清楚細節的部分，不過，大林第 2 號機上來之後，高壓電要往這邊傳送……

賴委員瑞隆：換言之，依照台電搶修中林路坍塌的進度，何時可以完全恢復通車？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正在搶修坍塌的中林路，預計在 7 月底通車。

賴委員瑞隆：我不是指中林路通車的時間，而是指潛盾布設纜線工程的部分，這還牽涉到台電的供電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有關地底下的復工方面，我記得 6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要審查台電能否復工。

賴委員瑞隆：從開始復工到管線修復，這需要多久的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差不多需要一年以上。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再瞭解台電發生潛盾機故障造成如此重大的工安事件，不只是發生在高雄市小港區，後來在另一端的大寮區也出事了。

此外，大林電廠意外弊案連連，去年 8 月份台電大林廠更新機組時，IHI 印尼分公司承包 560 億元的工程在測試時發現有嚴重的瑕疵，本席還為此召開過記者會說明。因為相關瑕疵設備已經完成安裝，無法再拆下來修理，台電要求 IHI 公司人員赴現場進行修補。部長，我們看到這張

照片，大林電廠購置新機組花 560 億元購買到瑕疵設備，這會不會影響到台電的供電？

黃董事長重球：這部分將延遲 1 年之後……

賴委員瑞隆：大林新建置的 1 號機原預計 7 月 1 日投入運轉供電 80 萬瓩，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的。

賴委員瑞隆：現在你們預計要延後多久的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這部分要延後到明年 6 月份左右接受調度。

賴委員瑞隆：本席手中的資料顯示，要延後到 107 年 2 月 16 日。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正式商轉的時間，但是在夏季……

賴委員瑞隆：如此看來，大林新 1 號機至少要延後一年的時間才能運轉。

黃董事長重球：對，至少要一年的時間。

賴委員瑞隆：如果在這一年中，台電的工程沒有出現重大的採購瑕疵，大林新 1 號機原預計在今年 7 月 1 日將投入運轉產生 80 萬瓩的電力。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賴委員瑞隆：請董事長誠實告訴本席，大林新 1 號機對於我國電力紓緩有沒有莫大的助益？

黃董事長重球：80 萬瓩將可增加台電 2% 的電力，這應該有助益。

賴委員瑞隆：以現今電力吃緊的情形之下，這當然會有幫助，否則，部長就不需要傷腦筋，更不要討論是否重啟核一的問題了。

黃董事長重球：這可以增加台電 2% 的電力。

賴委員瑞隆：不只如此，另外還有大林新 2 號機亦將延至 107 年 7 月 15 日才能運轉，所以這兩個機組總共可以發電 160 萬瓩。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只有在現場，整個最大的部分還是在機組拆下來，由日本公司重做……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本席要提醒黃董事長，其中有沒有弊端，你們可以再行清查，我要講的是，大林電廠發生如此重大事件之後，這是內部控管上出了問題。我認為以往台電文化非常的優秀，這件事情不應該發生。如果當初不發生這樣的事情，現在我們也就不需討論是否重啟核一的問題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也感到非常的意外。因為日本 IHI 是一家非常有名的公司。

賴委員瑞隆：我不是與你探討該家公司優秀與否的問題，公司優秀與否和後續發生的情況，兩者並沒有絕對相關性。若公司的品管做得不好，或者是台電採購過程有瑕疵，勢必會產生許多奇怪的問題。

今年 5 月 29 日大林電廠又發生很誇張的意外事件，因鷹架倒塌，造成 2 死 5 傷的工安意外。我相信大林電廠工地不是第一次搭設鷹架，你們在這部分應該非常具有經驗才是。不管是鷹架底層因「軟腳」而鬆脫，或是鷹架沒有靠近支撐臂才導致倒塌，以台電如此大的一家公司，竟然發生這種因鷹架倒塌的工安意外事件，這實在是非常誇張的事情。當然，大林電廠因發生鷹架倒塌意外事件而停工，這對於供電的影響不會比前面我所提到機組延遲運轉的問題來得嚴重，因為大林新 1 號、2 號機組延遲商轉的事件影響更大，一拖延就是 1 年，所以我認為機組延遲

運轉的問題對台電的影響較大。我要提醒部長的是，如果台電不加強內部管理，不只是發生許多的工安事故意外，包括缺電問題，恐怕都無法獲得有效的解決，如果台電內部一再發生工安意外事件，光是電廠因停工所造成的損失，就會讓你整天「頭殼抱咧燒」。我希望部長能夠詳細地嚴查整體事故，並把台電的螺絲鎖緊一點。請問部長可以做到嗎？

李部長世光：可以。

賴委員瑞隆：台電發生潛盾機故障造成中林路坍塌對當地造成重大的影響，我們要求台電要查明事故過程，並懲處相關人員。請教黃董事長，最後這份懲處報告的內容為何？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將南區施工處的處長調離現職，不是只有記警告而已。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你們最後是記他兩支申誡。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已將南區施工處的處長調離現職。

賴委員瑞隆：你將南區施工處處長調離現職，並記他兩支申誡，整體事件就算結案了。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因為在施工上出了一些問題，所以我們……

賴委員瑞隆：台電大林電廠工安事件的調查報告，是否僅由台電製作調查報告而已，並沒有送到經濟部？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有將報告送至經濟部，甚至因立法院有要求，所以我們也有將報告送至立法院。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就是以台電的部分。好的，沒關係。

部長，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因為你剛剛上任，我認為有許多的事情，你可以好好地瞭解與追查：第一、台電發生潛盾機故障造成中林路坍塌的重大事故，最後只記了南區施工處處長兩支申誡，我們都知道，因為他被記兩支申誡，只要再記一個功，這樣就可以功過相抵。本席強調的重點是，台電發生潛盾機故障造成中林路坍塌的重大事故，直到現在道路尚未完全通車，難道台電不需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嗎？最後你們只記了南區施工處處長兩支申誡，難怪台電人員不會有太大的壓力，反正台電一發生事故，在官官相護的處置結果，他們其實不會感到太大的壓力。本席認為，現今台電應該把相關的螺絲鎖緊，如此才會有條件談論其他的問題，如果光是台電內部行政上就發生這麼多的工安事故，由此可見，你們有很多的螺絲都沒有鎖緊，人民要如何相信現在的政府是有效率、有能力的政府？我希望部長能夠詳查此事。

此外，不只是台電，我順道也要提及中油公司的部分，中油在這段期間發生 8 次工安事故，從林園到小港也一樣有很多事故，我認為有很多事故都不應該發生。請黃董事長說明台電在這部分有沒有改進措施？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從 3 個部分處理：第一，有關於設備部分，我們現在要求所有設備的檢修相關部分都要落實，對於應該要更換的設備，不要因為堪用就不換，主要是如果我們歲修完畢後，設備就要能夠 run 兩年。第二點就是……

賴委員瑞隆：抱歉！由於本席質詢時間有限，我第一個要求的是要加強工安。

請問部長，中油何時進行中油南遷？何時讓中油的管理階層與高雄人站在一起來面對他們的工安問題與鎖緊他們的螺絲？

李部長世光：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完內部評估，今年就會開始……

賴委員瑞隆：中油何時開始南遷？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做這個動作。

賴委員瑞隆：已經在做這個動作，所以南遷是確定了？

李部長世光：南遷是確定的。

賴委員瑞隆：中油總公司在今年會完成南遷工作？

李部長世光：今年會完成設籍。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未來不只是設籍，還希望管理階層都能夠達到高雄。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所有的工安事故，不管是中油或台電，台電最多，但中油的工安事故很多都是在高雄發生。我希望管理階層的董事長、總經理和副總等級儘量都是在高雄上班，因為他們只有在高雄這個地點工作，才能夠發現第一線的問題，也才能夠盯緊所有相關的工作。謝謝部長。。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後很多人都對你充滿很多的期待，其實原住民族也對你充滿了很多的期待。因為原住民族地區的能源使用、礦業的政策、水權、蘭嶼核廢料的遷移等等，其實這些都跟你息息相關，都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都不是大家刻板印象中以為原民會可以主導與決策的，您以及您所帶領的經濟部才是直接與原住民族地區的經濟產業發展息息相關，直接相關的機關。我再強調一次，原住民族地區的能源、水權及礦產等的同意使用權的開放，都是您可以決定的，不是原民會決定的，您同意我這樣的理解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是主管剛剛你所提到的那幾個業務範圍的部會，但因為牽涉到原民地區就必須與原民會做進一步的協商，所以我們可以主導我們自己的業務範圍的工作，可是那部分是必須與原民會做進一步的研討。

Kolas Yotaka 委員：您剛剛的回答個人非常贊成，也感謝部長這樣的回答。我們來看到底什麼叫做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地區是經行政院核定的，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30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這也是法律定義的 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包括我們現在所臚列的、中華民國的法律所定義的，每每我們提到原住民族地區，就包括這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所以在座所有同仁看到「原住民族地區」這個專有名詞時，特別要提高警覺，因為尤其是經濟部在這邊要施行的，不只是礦業法，我們的政府還必須要遵守原基法。

我剛才就有特別提到礦業的問題，因為我今天要先跟部長討論整個礦權的問題。我們再來看，法律也有定義什麼叫原住民族土地，2005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是指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還有原住民保留地。我們從這張圖片來看，這些範圍占了台灣多大的比率，這些範圍就是亮綠色部分，占三分之二個台灣，有那麼多叫做原住民族土地。我要呼籲所有在座的好同事，記得看到「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土地」這些關鍵字時，不要忘記你們的業務與原住民族息息相關。因為日前發生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新聞事件與經濟

部有關，也就是花蓮秀林鄉的亞洲水泥到底可不可以展延礦權？請您精簡、簡短，但要明確說明自己的立場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我們在國家公園的部分是完全依照原來的規劃已經開始在做復建的工作，在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外的地區，現在因為已經有礦權的部分，所以礦業局在這一塊有進一步與業者在協商，同時也有跟在地居民做進一步的討論，其中牽涉到他們的工作轉型等等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不只有工作轉型，還有很多其他部分。我們現在看到這張圖片用紅色畫出來的就是亞洲水泥的範圍，但灰色的部分叫原住民保留地，在黃線右方是太魯閣國家公園，所以亞泥的整個廠區只有一小部分是國家公園的範圍，大部分是原住民保留地。我們再來看，亞泥在過去這半世紀以來將原住民族的土地挖成這副德性，很多住在秀林、新城一代的族人家裡三不五十都會聽到爆炸聲，偶而還會看到一杯放在桌上玻璃杯裡乾淨的水會震動，這是現況。花蓮秀林鄉的居民肺結核的發生率超級高，這是長久以來我們的政府允許企業在原住民族地區採礦造成的結果。

2005 年通過的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覓列預算補償之。」這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所以有任何礦公司在 2005 年之後想展延礦權都必須要經過原住民族同意，不過在部長上任之後，我看到一份報導令我非常的擔心。因為中央社在 5 月 26 日新聞報導你明確表示，也正如你剛剛所說，經濟部只需要負責國家公園的範圍。我們再看亞泥的照片。但是大部分原住民保留地部分，記者訪問某位官員，我們也不知道這位官員是誰，上面寫到「官員認為恐有爭議，主因為業者依法採礦，且沒有違法行為，若沒有新的法規要求其不能採礦，業者依法可申請展延。」請問部長到底遵不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如果如您所說，所有原住民族地區的事情都要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為什麼我們的官員會對媒體說，業者依法可申請展延，你們只需要對國家公園部分比較小心處理就好，其餘的部分，徐旭東董事長可以繼續挖，請問您的立場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我請經濟部礦業局朱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礦業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向高潞委員報告……

**Kolas Yotaka 委員：**我不是高潞委員，你要再次唸對我的名字。

**朱局長明昭：**對不起！你是 Kolas 委員。依照去年 7 月我們與原民會之間就採礦權展延期要建請原基法相關規定的決議，目前建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核定用地已經有達成這個目標，同時要求我們配合相關申請表格要加進去，我們也已加了。至於委員提到的展延期限部分，我們還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當中。委員剛剛也提到，原基法主管機關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也還沒有定論……

**Kolas Yotaka 委員：**我想再次告訴部長，根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原基法的主管機關不是原民會而已，行政院已經明確的函示，原基法的主管機關是所有業務相關機關都叫做原基法的主

管機關，這點非常清楚。我想再跟部長分享，我這邊有一份你們給我的資料，這份清單是過去半世紀，從民國 19 年礦業法通過、中華民國到台灣以來，我們核准給民間企業在原住民族地區，這些地目都是原住民族保留地所開礦的內容。礦業局很清楚企業在原民地區挖了哪些礦物，包括珍貴的蛇紋石、大理石、滑石礦、白雲石、水晶礦及長石礦都是在原住民族地區挖出來的。在花蓮縣萬榮鄉有一家叫億元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挖蛇紋石，該公司可以繼續挖到 2021 年；還有一家吉安鄉七腳川的李先生開的工廠，可以挖滑石礦，可以繼續挖到 2024 年；另外還有一家位於秀林鄉和中村的東藝石礦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挖到 2024 年；還有花蓮萬榮鄉馬遠村的大晶水晶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繼續挖到 2019 年。我特別要請大家看，這家公司竟然可以挖到 2030 年之後，這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之後核定的。請問礦業局朱局長，為什麼你們核准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秀林的和平奇能甫採礦到 2034 年？而且在核准前有沒有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能不能提供相關的會議資料還有同意諮商的紀錄？

朱局長明昭：這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在去年 7 月時，原民會協商的意見，就是建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時點，是在核定用地的時候，這件展限案時也有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分別審查。

Kolas Yotaka 委員：你必須在一週內將所有相關的審查資料，還有當時原住民族的代表，到底誰同意展延礦權，相關資料都要提供。不過我還是要再次提醒經濟部，不要忘記原住民族，因為經濟部同樣也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主管機關，你所主管的水權、能源權及礦權都跟原住民族地區息息相關。感謝部長。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早上說核一廠是併聯而不是重啟，我看了媒體報導「經濟部長李世光之所以強調核一廠 1 號機不是重啟而是併聯發電，是因為核一廠 1 號機發生燃料束脫落，停在大修階段，現在修復只需要一道命令就可以併聯發電，而不是重啟。」請問部長，媒體報導的內容是不是你的本意？正不正確？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部分行政院已經不用重啟的字眼，我們用……

黃委員國昌：那用什麼字眼？

李部長世光：我們用恢復運轉。

黃委員國昌：請問台電黃董事長，台電公司 5 月 18 日是不是有發文給原能會？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對，有發文。

黃委員國昌：你們發文申請主旨是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 1 號機再啟動申請。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再啟動，沒有錯嘛？

黃董事長重球：是再啟動。

黃委員國昌：在併聯以前，還有什麼程序要走？

黃董事長重球：核一廠要申請再啟動才能重啟反應爐，有熱出來之後，就會啟動發電機，待發電機等等都通過測試之後就併聯發電。

黃委員國昌：你們按照 5 月 18 日給的公文，第一關是不是要先申請臨界？

黃董事長重球：對，要申請臨界。

黃委員國昌：你們把公文再看清楚一點，是不是按照「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第九條提出申請？不是按照第十一條提出申請，第十一條是申請併聯，如果你們沒有臨界，反應爐的水溫沒有高達到攝氏 290 度，轉速沒有到 180 轉，這樣有辦法併聯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先申請臨界。

黃委員國昌：今天早上部長的發言是台電告訴他錯誤的資訊嗎？

黃董事長重球：第十一條講的是初次併聯是……

黃委員國昌：今天早上部長那樣講是誰教的？因為部長不是在處理這個領域的，是部長口誤，我完全可以瞭解，但我覺得要澄清觀念。部長，今天早上是誰教你這樣講的？

李部長世光：我們用併聯發電的部分，所講的是最後的階段到整個併聯到裡面。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你們沒有申請臨界、再啟動，你們有辦法達到併聯的階段嗎？你們自己給原能會的公文就講到是按照第九條提出申請，我掌握的資訊應該沒有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對，是根據第九條。

黃委員國昌：上次我請台電將所有核一的相關文件都送過來，我也請原能會做相同的事情，送來的資料就獨缺 5 月 18 日那紙公文。沒有關係，這件事情以後我們慢慢再追究，本來這個禮拜三要安排原能會人員與會，全部資料我都準備好了，但結果今天陳召委突然宣布星期三不排議程了，因為今天主要是邀請經濟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我也不會為難部長，這不是你的主管單位，不過，未來幕僚在幫部長準備資料時要注意，不然，你們用這樣話術會讓人家看破手腳，而且透過媒體在社會上傳播錯誤的資訊。我為什麼會強調這件事情？我要提醒，今天各大報紙的評論、環團的聲明，以及過去關心核能安全的朋友也寫了相當多的評論，我相信部長與台電的朋友回去會一一掌握。我只要點出來一件事，長時間沒有運轉的機組重啟，與一般的大修、重新啟動，兩者之間的管制標準不一樣？有沒有參考日本的經驗？從日本的經驗可以學到什麼？我現在不要台電回答，這是我會與原能會好好處理的事情，剛好這個禮拜三不排議程了，但我今天先宣布題目，請台電與原能會回去之後好好處理。

第二，部長早上有回答這個問題，不過我要很具體的提問，有沒有人跟經濟部施壓開放 IC 設計的事？

李部長世光：沒有。

黃委員國昌：確定沒有？所以是媒體報導錯誤？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好。就有關於聯發科在中國要賣子公司的申請案給投審會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答復。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的瞭解，他們在第四季才會做相關的處理，所以應該不會那麼早。

黃委員國昌：所以之前是先在媒體上放消息，測一測水溫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們在簽訂協議時必須要發布重大訊息。

黃委員國昌：當初你們允許他們到中國那邊去設立那家公司，投資的金額是多少？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美金 550 萬。

黃委員國昌：現在要出售的金額是多少？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美金 6 億。

黃委員國昌：投資 550 萬，賣到 6 億？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對。

黃委員國昌：這家公司是什麼時候設立的？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102 年。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 2016 年，投資 550 萬，到現在可以賣到 6 億？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是。

黃委員國昌：對於這樣子的金額是從何而來，投審會有沒有分析？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可能車用電子相關的 IC 設計上面，有一些比較大的突破……

黃委員國昌：經過 4 年的時間，投資 550 萬就可以賣到 6 億，之前你們有看過類似這樣的案子嗎？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這在過去倒是比較少見。

黃委員國昌：有看過這樣的案子嗎？

張執行秘書長銘斌：吳局長比較有一些經驗。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這種科技公司經過十幾年的時間，它的價值……

黃委員國昌：十幾年？剛剛他在講他們是 2012 年才過去的，你沒有聽到嗎？

吳局長明機：102 年。

黃委員國昌：2013 年才過去的，現在是 2016 年，經過 3 年的時間，原本投資 550 萬美金，現在可以賣到 6 億美金。

李部長世光：對於科技公司來說，就看他們的新創團隊或者跟客戶結合度是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反正審查案還沒送到你們那邊，現在我具體問一個問題，IC 設計禁止開放中資入股的這個立場有沒有改變？

李部長世光：現在沒有。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改變嘛！不論業者公開或透過私下的管道施壓，經濟部頂不頂得住壓力？

吳局長明機：任何的開發案，之前都一定要經過程序，並不是任何的關說就可以影響的。

黃委員國昌：經濟部有沒有教唆反對開放的業者應該要出來說一些話？

吳局長明機：我們並沒有這樣說。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天媒體及一些教授在評論的時候都誤會了經濟部，經濟部從來都沒有要反對開放的業者出來講話，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我們持中立的立場，產業如果有需求，在適當時機我們會走相關的程序，但並沒有要相關公協會或公司主動出來做一些遊說。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接下來我們會繼續觀察經濟部和投審會在這件事情上面的表現。

那天總質詢的時候剛好部長不在，我已經把問題很直接地跟院長說明了，我第一個關切的事情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本院要審查的，這沒有錯，但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是行政部門要做的。我已經說過了，過去是 Z 大於 B，黑箱服貿的審查過程當中在公民社會所引發的爭議跟批判，相信大家都記憶猶新。新的政府對於服貿議題，什麼時候要進行衝擊影響評估、什麼時候可以提出結果？針對哪一些產業應該要繼續簽訂、哪一些產業應該要做修正、哪一些產業應該要禁止，這一些規劃什麼時候提得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珍妮：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案子的重新評估，上個禮拜院長有說過，現在院裡是要由陸委會、經濟部一起來主導。

黃委員國昌：我拜託經濟部這一次的評估要好好做，不要再讓人家看笑話，如果最後做出來的報告還是 Z 大於 B，相信沒有人可以接受。

李部長世光：我們在上個禮拜的政務會議裡面已經提出這個議題，告訴全部的內閣。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德福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好像又有很多委員在關心會不會限電，我直接問你，如果核一廠 1 號機不啟用，今年會不會限電？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不遇到極端氣候的影響……

鍾委員佳濱：請你不要再設條件了，剛才我已經告訴過你了。在我之前，今天有沒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到這裡來跟您質詢過？應該沒有，我大概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一個登記要來跟你請教的。今天在我們委員會已經做成了一個決定，針對新政府如何面對供電缺口及核一廠重新啟用的問題，本來這週輪值的召委陳委員學聖排了議程要台電來報告。還記得嗎？去年 4 月，核一廠 1 號機重新啟用的報告業經原能會通過，但那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出一個決議，須俟原能會來報告之後才能重啟，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李部長世光：知道。

鍾委員佳濱：你聽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又排了一個議程，要原能會來報告關於核一廠的問題，所以你以為這星期如果報告了以後，核一廠就可以重新啟用，你有沒有做這樣的預設？

李部長世光：沒有。

鍾委員佳濱：那我告訴你，不用預設了，肯定不會重新啟用！因為陳委員學聖今天已經公然地表達，他後天要排的那一個專案報告取消了，縱使原能會已經通過了核一廠 1 號機的檢查，只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沒有排准他們做專案報告，核一廠重啟無望、今年夏天就不會有核一廠 1 號機加入併聯發電！在目前的情況之下，請問經濟部做好因應本年夏天用電高峰的準備工作了嗎？

李部長世光：如果立法院做這樣的決議，我們跟能源局……

鍾委員佳濱：你明白地跟他們宣布！我們已經告訴你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沒有要排報告，你不要保證你們已經做好準備了？

李部長世光：以現在的狀況，如果這個已經是既定政策，我們就會開始做全面性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才開始？你們早就該開始做了！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做那樣的規劃，原來有估算，這是選項之一，如果這個選項……

鍾委員佳濱：沒有這個選項了！你該怎麼做？公開地表達。經濟部要求台電今年不准缺電、限電，這樣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我請台電董事長做一個說明。

鍾委員佳濱：黃董事長可以承諾嗎？還是你要落到跟桃機董事長一樣的下場？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什麼下場都沒關係，台電原來說今年不限電，是假設所有可用的機組在安全許可的範圍……

鍾委員佳濱：包括核一廠的 1 號機？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都包括，原來……

鍾委員佳濱：剛剛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在不包括核一廠的情況下，你們要怎麼準備？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恐怕要再精算一下。

鍾委員佳濱：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那就看今年老天的……

鍾委員佳濱：不是，這不是看老天爺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是看老天爺啊！

鍾委員佳濱：不管老天爺如何，台電要做好萬全的準備。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做好萬全準備是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在尖離峰用電的部分你們是如何規定，有沒有可能調整尖離峰的用電價格？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盡可能來準備，可以做這個事情。

鍾委員佳濱：請將你所謂「盡可能」的所有手段列出來，好不好？部長，如果董事長沒有交出來就換掉，可以嗎？

黃董事長重球：沒問題，剛剛經濟委員會已經做成決議，兩個禮拜之內要來報告。

鍾委員佳濱：剛才其他國民黨的立委在呼籲啦！這些前朝任命的國營事業董座，不要等到出事了再下台以示負責，寧可在您目前還安全的時候先把責任切清楚，不然的話，今年台電限電就唯台

電是問，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凡是……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沒問題要問董事長了，因為不知道他什麼時候要走人！

部長要有決心，日前發生桃機事件，前國民黨立法委員說得很好，他說前朝，也就是國民黨要負八成責任，而民進黨的兩成的責任在於，沒有在一上任的時候就把董事長換掉。我希望今年不要發生這個狀況，由於核一廠沒有重新啟用而被台電當成是限電、缺電的藉口，到時候沒有撤換台電高層就是部長的責任！你清不清楚？

李部長世光：了解。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是跟智財局有關，我讓大家看一下這個簡報，我來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幾年來 OTT TV 是我國內內容產業發展最大的殺手，智財局能不能說明一下目前盜版跟合法的平台有哪些，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盜版平台的網路，其實大部分都在國外。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本來在中國，中國開始強打盜版以後，它們就跑到韓國和其他國家去，從 IP 業者的流量就可以看得出來，都已經轉移了。

目前國內合法、正版的 OTT 平台業者，付費用戶都很少，有 23 萬戶、60 萬戶、25 萬戶，都還在努力中，還不能獲利。但是盜版的平台沒有購買版權，直接將合法授權的影音讓消費者免費收看，這些有包括很多，我就不細數了，它們都賺錢賺飽飽，有超過億次的造訪量。反觀我們真正有得到合法授權的平台，卻是嗷嗷待哺。

現在我給你看一下點閱率，台網排名最有名的盜版平台是伊莉論壇，在我們台網上排名第 11 名，而我們授權平台中最高的大哥，比愛奇藝還大的卻只排到第 196 名，兩者相比，一個是 3,676 萬點閱率，一個則是 382 萬，差了 10 倍。這就告訴我們今天國內的內容業者，之所以對 OTT 戒慎恐懼，是因為合法授權的平台，沒有辦法得到政府公信力執法的保障，去取締這些盜版的平台。請問智財局如何管理盜版的平台？如何取締？

王局長美花：這裡舉了好多例子，其實都不在國內……

鍾委員佳濱：是不在國內啊！所以才要你想辦法啊！

王局長美花：國內的話，警政署有所謂的保智大隊，確實只能對在國內有伺服器、平台網站……

鍾委員佳濱：你這回答跟海外電信詐欺一樣，因為詐欺行為不在國內進行，所以你們就束手無策，是這樣嗎？

王局長美花：這個本來就非常困難，因為確實是在……

鍾委員佳濱：那你的意思是說，只要非法存在一天，我們台灣的內容產業者就豎起雙手投降，完全對 OTT 沒辦法，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局長美花：這個其實不等於 OTT 啦！

鍾委員佳濱：部長，還有一個小問題要問你，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去年修定之後，要求我們修改公司章程，將員工的酬勞明定在公司章程裡面，是不是有這個規定？後來變更公司章程

的登記要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免收規費。

鍾委員佳濱：以前不是免收規費喔！以前是收多少錢？

李司長鎡：原來是 300 塊。

鍾委員佳濱：1,000 塊啦！吃米不知道米價。我們的商業登記，公司章程要修改，結果我們修法改了章程之後，經濟部商業司對要變更章程的人還要收 1,000 塊，在我質詢之後，你們說不用收了，不用收不打緊，但我還是要告訴部長，今天你們這個公文有告訴會計師、記帳士、告訴那麼多團體說你們不收了，結果你告訴我說因為我的質詢不收了，只告訴三個人，只告訴我另外三個連署委員會，那這是什麼？

李司長鎡：報告委員，這個公文我們對所有的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工商團體還有立法院，我們都有發。

鍾委員佳濱：有啊！你們都有發，你們說是你們主動改的啊！可是你們是主動改的嗎？上次是我在財委會質詢後，你們才發現原來法令修改後，有造成公司章程變更，要收的登記費免收，這是因為立法委員的質詢、因為經濟委員會通過的決議，結果你們告訴人家說是你們改的。這也不打緊，但還有一個需要你們來做決定，公司章程這樣改，我當然同意是要上市上櫃公司或是大公司明白地在章程裡面保障員工的分配盈餘，但是我要求你們查一下到 6 月底為止，還有幾天，多數中小企業的章程都規定提撥盈餘 1,000 塊，那是什麼意思？就是這個規定不好執行嘛！老闆有賺錢沒賺錢不知道，你要叫他寫多少也不知道，我沒有否定經濟部對這個法令的修改，因為是立法院修的，可是我要你們調查一下全國 60 萬家公司章程修改之後，有多少家是合理的比率跟金額？有多少家是象徵性的 1,000 塊或 0.01%？請經濟部商業司做個統計，把這個數字告訴我們。

因為這一條法令的修改，並不是針對中小企業，而是要求像鴻海這些上市上櫃公司，要因應公司法的修改，明白地提列公司盈餘分配給員工，這是本法的目的，不是要對中小企業擾民，所以如果中小企業修改章程要花 1,000 塊，我沒意見，但是請經濟部統計之後交給我，可以嗎？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可以。另外，委員您剛剛提到 OTT 那件事，那個是重要的議題，不僅僅是我們這邊討論包括盜版等等的問題，其實整個 internet 這部分的產業，都會面臨這部分的問題，所以那部分不是只有經濟部必須考量，我們會跟行政院推整體的分析。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歐珀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我們蔡總統說演講的結束，就是政策執行工作的開始，其實在這十多天來，真的是髮夾彎的內閣，大家也幾乎都司空見慣了，無論是美豬等很多的政策、原來 2025 年要達成非核家園，還有剛才聽到核一又要重啟開始恢復供

電，對於髮夾彎內閣，我想大家都已經習慣了，也不曉得該說什麼了。

本席有三個主題想要請教一下，第一是有關新南向的部分，有關南向政策，其實之前在李登輝總統的時候，已經有提過南向政策，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等很多的東南亞國家，其實都已經有台商的足跡了，有一些是之前因應我們南向政策鐵羽而歸的、有一些是賠了老本再回來的、有一些則是還殘存在那裡。後來陳水扁總統又重啟南向，到現在蔡總統的新南向，請問這幾個南向到底有什麼不同？這個新南向到底是怎麼樣的新南向？我們現在的作法、實體的作為到底在哪裡？可否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我們投資事業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連處長答復。

連處長玉蘋：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

徐委員榛蔚：部長，您對這部分的業務不是那麼理解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我熟悉，但我覺得請我們負責的局處首長來報告會比較清楚。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連處長玉蘋：剛剛委員提到我們在 ASEAN 10 國的台商已經有達到 25 萬人，所以剛剛委員提到，如何善用在當地台商的一些網絡，還有台商的關係，對於現在我們推動新南向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我們會運用台商的網絡，協助台商轉型升級，並且跟台灣的商機做連結……

徐委員榛蔚：對不起，我想請教一下，之前的南向是有沒有成功啊？請問成功與否？之前的兩位總統都是南向啊！一個是李總統的南向，有沒有成功？你只要告訴我有還是沒有。

李部長世光：相對於投資到大陸……

徐委員榛蔚：是南向，沒有大陸，是南向。

李部長世光：我是說相對投資的時候，那一部分不算成功。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說李總統的部分不算成功，那陳水扁總統呢？

李部長世光：您的定義就是單純就廠商所取得的經濟利益是不是最高的，答案是不是的。

徐委員榛蔚：都不是？

李部長世光：單純只就經濟利益來看。

徐委員榛蔚：那我們這次蔡總統的新南向呢？是很辛苦的「辛」，還是哪一個？是新舊的「新」，還是非常艱辛的「辛」？這個不是一廂情願的問題耶！這包含很多方面的問題，如何讓台資企業能安心、安定、安全，我們要推的南向政策，在這些國家裡能有這「三安」嗎？這麼多年的排華大家都知道，尤其是二年前的排華更為嚴重，歷歷在目！

連處長玉蘋：是，這個部分為兩部分，目前在推動的新南向政策，主要是強調雙向，尤其是投資部分，過去南向政策比較偏重於單向……

徐委員榛蔚：怎麼雙向？

連處長玉蘋：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當地台商多跟臺灣發展及商機連結，例如當地台商如果需要自動化或節能服務，臺灣的自動化與節能產業也可以輸出相關設備跟服務。

徐委員榛蔚：台商以利益為先，這個部分他們都會去解決，政府要做的是保障台商在那裡是安全、安定的！

連處長玉蘋：我們也會努力去……

徐委員榛蔚：我們不是已經成立了新南向政策專責辦公室嗎？

連處長玉蘋：是，有關經濟部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更新已經簽署的雙邊投保協議。

徐委員榛蔚：投保協議以前不是簽署過嗎？那現在呢？

連處長玉蘋：現在有在更新，與部分國家開始展開協商。

徐委員榛蔚：部分國家是指哪些國家？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珍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與這些國家都還在非常正式的討論，一旦確定，我們會公布。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本席再次強調這不是一廂情願，這已經是國家既定政策，是蔡總統既定的政策，你們現在還在討論，討論新南向到底是在討論什麼？雙邊都沒有安定，沒有 deal，現在是在討論什麼？

李部長世光：這個討論不是內部討論，而是與其他國家進行雙邊討論。

徐委員榛蔚：我們現在不是 RCEP 的會員國，您有什麼利基可以引誘台商過去呢？我們也不是免稅，要他們如何競爭？他們的競爭力在哪裡？沒有安心、安定與安全，又沒有任何優勢，您的新南向幾乎是空話！

連處長玉蘋：安心及保障台商權益是經濟部要努力去爭取的，雖然台商在臺灣的投資沒有免稅出口到東協或其他國家的優勢，但是透過我們協助台商在當地群聚布局方式，就可以掌握東協的內需市場。

徐委員榛蔚：你說要掌握東協的內需市場，但連 RCEP 都進不去了，更何況 TPP 不是還在談嗎？美國希拉蕊與川普都不贊成，他們覺得這對美國的薪資及就業率都沒有助益，請問這對臺灣有什麼助益？這是兩個東西，經濟部、政府都說要加入 TPP、要加入 RCEP，但現實點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剛才委員提到的國際協定是與出口有關，對於產業布局沒有直接關係。

徐委員榛蔚：這個布局絕對會有關係，新南向政策的專業辦公室就是要整合所有部會，那不就是一個窗口嘛！有關新南向政策部分，請給本席書面答復。

李部長世光：好。

徐委員榛蔚：其次，有關亞泥部分，環保署說要禁水泥，其實它在太魯閣國家公園中已經沒有開採水泥了，而且綠化做得非常成功。對於全國水泥業者來說，經濟部對亞泥的看法與立場如何？你們想怎麼做？這會影響到數千個家庭，他們戰戰兢兢的不敢睡覺，也不曉得該怎麼辦，前途茫茫！

李部長世光：有關這個部分，上次礦業局已經清楚對外說明我們的政策，但是在……

徐委員榛蔚：請問這個政策是什麼？禁採嗎？

李部長世光：沒有，我請礦業局朱局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礦業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當初亞泥……

徐委員榛蔚：請直接答復，因為本席發言時間只剩下 1 分多鐘。

朱局長明昭：國家公園裡的部分原本就承諾明年就不開採……

徐委員榛蔚：原來就沒有開採，現在也沒有開採，已經停採了。

朱局長明昭：明年到期後會把國家公園……

徐委員榛蔚：國家公園那一塊都不用講，那一塊已經釐清了。

朱局長明昭：就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和……

徐委員榛蔚：其他的呢？

朱局長明昭：其他部分還可以申請。

徐委員榛蔚：還可以申請？繼續嗎？

李部長世光：有關那部分，我們再跟環保署做進一步的協商與調整，同時……

徐委員榛蔚：跟環保署協商？礦業部分不是經濟部的業管嗎？怎麼跟環保署有關呢？環保署負責環保部分啊！李署長也說自己越俎代庖，他已經講錯了，這是屬於經濟部業管，全國的水泥業者該怎麼辦？你們有沒有一致的方向？

李部長世光：有關這部分，經濟部有自己的規章與法規在執行，其實還牽涉到在地人民，委員剛才提到 1,300 戶民眾的就業……

徐委員榛蔚：這只是亞泥的部分，如果是全國的水泥業者，可能有無數萬個家庭了！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亞泥的產量大概占全國水泥產量的 3 成左右，這部分有可能會造成缺口，所以會造成成本的上升。

徐委員榛蔚：你只要告訴我，對於全國水泥產業，你們要怎麼走，是繼續開採還是不開採？如果不再開採，有沒有配套措施？

李部長世光：以現在的狀況是繼續在開採的。

徐委員榛蔚：現在當然是繼續在開採，但你們的作法呢？

吳局長明機：我們希望能檢討水泥工業發展政策來總體考量，基本上目前還是以滿足內需為主，但是目前顯然……

徐委員榛蔚：目前仍以滿足內需為主，所以現在全國水泥礦繼續開採，是這樣嗎？

吳局長明機：希望將來即使在國內同意……

徐委員榛蔚：你們根本就是在模糊空間嘛！

吳局長明機：同意開採的話，也儘量都以國內市場的需求為主，因為目前國內市場的需求已經不太夠了……

徐委員榛蔚：我們目前要提的就是安家政策，這些人怎麼安定？

另外，部長提出的五大政策在花東是沒有的，但是很感謝經濟部在花蓮有一個東產中心，東產中心現在有工研院在美崙工業區，石資中心在光華工業區，現在大家都說要群聚才能有群聚效應，本席建議將東產中心移至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因為那是育成中心，尤其有大學的學術來

支持，還有大專院校與高中技職教育，整個產官學三方與美崙校區結合，原來就是非常多棟的校區，是可以集中在那裡群聚，讓孩子、官方、產方可以一起在那邊進行學術研究，這樣才是真正的群聚，也才會真正成為花蓮發展的亮點。每次都說六星、產業提升，那都是枝微末節，如果想要有加乘效果、要加大，把他們群聚起來一定會更好。所以本席在此建請部長與召委，是不是可以安排經濟委員會到花蓮考察，東華大學趙校長非常樂意與經濟部合作，將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育成中心活化，大家一起來做，中央地方夥伴關係。

吳局長明機：東產中心就在大馬路旁，這是我們自己的場地……

徐委員榛蔚：本席知道，上次有去參觀過，但是它的基地非常小，不足用，所以本席才會建議將其移至東華美崙校區，請參酌，謝謝。

吳局長明機：可能不是用移的，而是看看將來怎麼樣與東華結合起來，一起把力量擴大，我們一起來考量。

徐委員榛蔚：那個基地已經沒有再發揮的空間了，所以本席建請經濟部長帶領東產中心及所屬轄下基金會人員一起到花蓮來參訪。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世芳、顏委員寬恒、蔣委員乃辛、徐委員國勇、高委員金素梅、李委員彥秀、羅委員明才、陳委員亭妃、王委員定宇、簡委員東明、林委員俊憲、何委員欣純、陳賴委員素美、蔡委員易餘、周陳委員秀霞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劉委員世芳、徐委員榛蔚、陳委員歐珀及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本會全體委員。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高雄為石化重鎮之一，且是全台唯一大量油汽管線經過市區之縣市；然過去為謀經濟發展，油汽管線通過市區致生之風險均遭低估，惟經歷數次工安意外，且現面臨國家經濟轉型重要時刻，總公司南遷應是石化業者確保工業管線維運安全、與全體市民休戚與共，以及推動產業轉型之決心的展示。

高雄市政府擬定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於去（104）年 6 月經議會通過並公布生效，按該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凡既有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以下簡稱管線），其所有人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使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

目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共計 14 家，截至今（105）年 3 月底，已有李長榮、國喬跟台塑等 3 家公司地址登記於高雄市，然大量使用管線，且為國營事業之台灣中油公司至今仍遲未依上述自治條例，將公司登記轉移至高雄市，實難展現其維護管線工安，以及與高雄市民共存共榮之決心。

本席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儘速提供台灣中油總公司南遷之評估與計畫期程，以平衡全國南北經濟發展，並負起共同維護高雄市民安心居住環境之義務。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新南向政策如何克服大陸及排華問題

1. 蔡總統在去年選舉時就提出所謂「新南向政策」，甚至還成立「新南向辦公室」，當然經貿、投資需要分散風險，避免過度倚賴某一國家與市場，這是基本常識可理解，不管是南向、北向、東向、西向，各向都要發展，但是台灣在國際現勢上，很難自己一廂情願地去想要避免過度倚賴，不是嗎？不管是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印尼、印度等國其實早就都可看到台商在當地活躍的足跡，更不要說泰國、馬來西亞等國，但是本席在今天的經濟部報告中，對於政府所謂南向政策「新」在哪裡？依然看不到，只停留在口號，如果還只是引導台資企業去投資、去拓展市場，怎麼避免過去曾經失敗的經驗？

2. 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該做的，不是教導企業如何投資或政策做多，企業對市場的靈敏度比政府強，政府的心力應放在如何減少跨國貿易與投資的障礙，避免不公平競爭，及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提供台商在海外投資的保障，但我們不是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及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成員，沒有了關稅優勢，台商在這些地區的競爭力在哪裡？現在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希拉蕊·柯林頓認為 TPP 不能替美國創造工作機會和勞工薪資，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川普也反對 TPP，更何況 RECP 東協+6 大陸還在其中，若大陸技術性干擾，我們都進不去，政府能給予什麼優惠？

3. 前進東南亞絕對不能忽略大陸因素，東南亞與南亞與大陸有邦交，而且大陸是這些國家的第一或第二大貿易夥伴，他們會為台灣得罪大陸嗎？台灣想與東南亞國家或印度簽自由貿易協定，兩岸關係的發展，將具有關鍵的決定因素，不是嗎？

4. 其實，最重要的是政府如何保障這些南向去投資的台商？在東南亞，華人社群的商業成就，確實引來了不少嫉妒和迫害，這些國家過去都曾經發生過排華運動，遠因及導火線都跟南海緊張，脫不了關係，請問李部長，現在南海的關係如何？昨天因為新加坡舉行的「香格里拉對話」，美國、大陸還在互嗆，不是嗎？

5. 台商也常因這樣的排華事件受到波及，1969、1975 年馬來西亞的排華暴動，2015 吉隆坡的唐人街鬥毆，1998 年的印尼排華暴動 5,000 多家華人商店被燒毀 1,200 人死亡，2012 的菲律賓排華、甚至 2014 年越南的排華暴動台商受害最明顯，據當時貴部的統計，受害台灣廠家達 224 家，越南平陽省 175 家、同奈省 41 家、胡志明市 6 家、巴地頭頓省 1 家、河靜省 1 家；其中 18 家遭縱火。請問李部長，當時，我們經濟部提供了什麼協助？什麼具體的保障、補助來彌補損失？

6. 當時甚至撤僑還要大陸協助，政府如果無法提供遵循「新南向政策」的台商什麼具體的好處、競爭優勢、協助、生命財產保障？如果以上都沒有，新南向政策怎麼會成功？

7. 本席希望新政府能夠有具體的方法來執行，不是僅停留在口號，什麼新南向？什麼發展夥伴關係、簽訂自由貿易協議？這些全部都是過去政府都已經在做的事情，不同的地方在哪裡？新政策的優勢在哪裡？台灣在經貿方面處境已經相當危險，看到東南亞市場潛力不是只有台灣，大陸早就已經南向布局，一帶一路不就著眼東南亞及南亞？亞投行更是目標南向的各國，台

灣南向時一定會跟大陸有所交集，雙方是互相排斥還是合作？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具體說明，不要呼弄立法院，好不好？

二、水泥爭議，產業發展，何去何從？

1. 請問李部長，對於日前環保署李應元署長一番將禁止亞泥在國家公園裡繼續開採的越俎代庖的願景發表，造成台灣相關產業，數千家庭人心惶惶，身為主管機關的經濟部，你的立場如何？

2. 水泥是建設的基本材料，也是民生基本工業與為國家基礎工業不可缺少的根基之一，更是民生與國防工業的基本建材，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今天不管是亞泥，還是什麼哪一家，甚至全國的水泥業者，都面臨同樣的問題，不是嗎？環保問題全國民眾都重視，但是經濟發展及國民生計，怎麼樣來兼顧？日前更有執政黨委員呼籲要修改「礦業法」，國內水泥產業，何去何從，經濟部有在檢討及具體規劃嗎？對於產業轉型，員工輔導轉業，有沒有規劃？

3. 台灣天然資源匱乏，水泥石灰石礦業算是勉強有的資源，從民國 4 年算起，台灣的水泥產業由日治時期發展至今 105 年已經有 101 年的歷史了，民國 73 年，由於西部礦源已日漸耗竭，經濟部重新檢討水泥政策選擇於花蓮縣和平鄉，設置佔地 486.72 公頃的和平工業區，西部水泥產業遂東移到花蓮地區，除了環保之外，本席認為業者及中央政府都只扮演資源掠奪者的角色，不管是採礦，還是貨物稅，有曾想過要回饋給地方嗎？李部長，您認為在地方採礦，汙染，需不需要給地方回饋？

4. 本席認為取之於地方，也要用用之於地方，正因為如此，在地方採取的天然資源，砂石、礦石及土壤等開採無法回饋給地方，財政部才在 9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實施「地方稅法通則」，地方可依其特性來開徵財源，如：「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等，部長你支持地方徵收這些特別稅嗎？

5. 一旦貿然取消礦石的開採，不但相關產業的員工將面臨失業，地方政府也會少了自主財源，尤其掠奪了百年，才回饋地方不到幾年時間，本席強烈要求經濟部，對於水泥產業的檢討及相關修法，一定要規劃好配套，沒有配套，就沒有修法，好不好？

三、政策髮夾彎，部長您準備好了？

1. 李部長您曾在今年 5 月 5 日還沒上任時，向工商團體信誓旦旦的保證，在未來兩年內不會有缺電的問題，但在近日國內持續高溫，用電量屢創今年新高，備轉容量率僅剩 2.7%，直逼限電警戒的情況下，所以上任後才剛滿十天便一改先前態度，改口說「未來不能保證不缺電」、「全世界工程沒有 100%的」，對於如此迥異的說法，部長您如何看待？

2. 部長，您對於供電負載立場前後不一的改變，想當然爾地立即引起國人一連串將來是否會有更進一步的限電措施或是可能重啟核電的疑慮，部長您認為有沒有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的責任和義務？

3. 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產業競爭越來越激烈之際，新政府所主打的五大產業：綠能科技、物聯網、生技、精密機械、國防產業，都需要大量電力做後盾。如今在台灣競爭最激烈的關頭，竟然發生準備限電的狀況，請問經濟部將來要如何來支撐五大產業的發展？

（主席可以請台電董事長黃重球一併上台 備詢）

4. 先前本席提到日前台北氣溫飆破 38 度，導致全台電力供應亮起代表限電警戒的「紅燈」，台電為避免供電吃緊惡化，進而啟動限電措施，竟擅自修改備轉容量定義，將測試運轉中的林口新 1 號機的 80 萬瓩發電量也納入備轉容量，所以才未亮起代表限電準備的「黑燈」。但是事實上，該林口機組尚在測試階段未完成驗收，請教部長，這種只求美化數字報表來欺瞞社會大眾的便宜行事做法，有符合您實事求是、講求實驗正確精準的學界個性嗎？您可以接受台電這樣唬弄社會大眾的說法嗎？

5. 對於全台供電吃緊，部長已宣示要全力以赴監控電力供應，但民眾最關心的還是未來電價會不會漲的問題。雖然您已經對外說明，目前沒有要漲基本民生電價的規畫，可是因為您的改口前例，您認為民眾可以再次相信您的說法嗎？您所說的「目前」該不會是指依電價公式只到今年十月電價調整前吧？

四、計畫重啟核電，真要蔡總統打臉蔡主席？

1. 另外各界也對於新政府是否能堅守非核家園計畫的立場提出質疑，在現今火力發電有違減少碳排放地球公民責任，水力發電又受限台灣地理及衝擊生態環境的顧慮，風力發電則面臨選址困難和民眾陳抗的問題，天然氣發電也有排放硫化物和氮化物的考量、而太陽能發電雖不會造成汙染但需大面積的廣設和光電晶片製程中會產生大量有毒廢棄物，因此在目前核一核二核三廠都有除役計畫的前提下，部長，您要如何來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嗎？

2. 日前有公民團體指控新政府正計畫重啟核一廠 1 號機運轉，而且已進行相關程序中，此一指控經報章披露也得到台電的確認，對於蔡總統打臉蔡主席的反覆核電政策，部長，請不要再動輒就拿 2025 非核家園的願景來敷衍國人，那是把期待留待後人實現不負責任的說法。部長，對於重啟核電的指控，您怎麼說？

五、面對競爭力衰退，如何走出經濟逆境？

1. 另外，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30 日公布「201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 61 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 14，較上年退步 3 名，在亞太地區台灣排名維持第 3，次於香港、新加坡。相較香港在繼 2012 年後，再度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地區，請教部長，您有甚麼可以提振經濟景氣促進產業翻轉的具體良方？

東產中心是否可以移在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建請到花蓮進行考察、研究，通知東華大學花蓮縣政府及徐榛蔚辦公室共同前往考查。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一、請教部長，現在整體世界的經濟環境非常惡劣，這是你們報告中所寫道的，但是，時勢造英雄，越是惡劣的環境，越可以顯示出一個人的能力，部長是不是這樣說？所以部長，本席想要先問你一個問題，在你們的報告中寫道，目前全球今年全期貿易量成長僅 2.8%，為連續第

五年放緩，也是 1980 年代以來最低緩時期，不利我出口成長；內需方面雖民間消費相對穩健，惟經濟情勢前景未明，廠商投資行為仍偏低調保守。行政院主計總處爰下修我國今年經濟成長預測至 1.06%，目前國內景氣仍處於低緩狀態。林全院長也說，這次保一不是不可能，本席想要問部長，對於保一，有沒有信心？有什麼樣的搶救經濟計劃？

二、報告中有看到扶植中小企業，本席相當認同，因為在過去，我們過度保護大企業，導致產業過於集中，其實這樣也不一定有利於整體發展。但是本席所看見的，又是一個經濟失衡的策略，南港、竹北、中部、南部都有相關計畫，但是唯缺東部，顯然又把東部給遺忘，長期以來政府施政失衡，導致人口大量外移，許多偏鄉人口老化，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部長希望在經濟發展上面，能否對於整體的發展多加考量？

三、再來，最近大陸方面動作頻頻，從限縮陸客，到昨天傳出限制學生來台就讀。本席認為，一個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是危險的，相信部長也能夠非常認同，所以我們應該要邁向全球經濟的眼光與布局。但是，在今年對外資投資部分，陸資占了總額的 50%，這實在非常危險，因為什麼時候被整碗端走，你都不知道，許多台商都吃過這樣的虧。其實本席認為，很多人去大陸投資，並不是市場環境好，而是因為方便，所以如何打造一個對外投資的環境，也是目前的重點。未來是否能夠將比重分配更加正常化？是否有無相關計畫？

四、昨天林全院長說，在不延役的情況下，不排除重啟核一，本席想要問，到底現在的用電情況如何？有沒有什麼情況下，我們是能夠讓核一不需要重啟，畢竟現在非核家園是我們首要目標。

五、另外，經濟用電、用水，關乎到整體企業的發展，但是，也不能與整體世界共同推動的非核、反核相悖離，除了積極開發新能源以外，本席認為，如何輔導正確節能觀念，也是一大課題，希望各部會都能共同來努力。

####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再生能源問題：

經濟部的業務書面報告中提到要「積極開發綠色新能源，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達 20%」。

但是經濟部能源局在今年 1/10 發佈的「台灣的綠能發展到多少？」這部短片中提到，2030 年台灣的再生能源全部發展，也只佔總發電量 12.6%的比例，與報告中「2025 年，佔總發電量 20%」這其中有提到五年、佔總發電量 7.4%的落差。

請經濟部能源局解釋，為何會有這 7.4%，也就是 10130MW，相當於兩倍目前台灣核能發電量的差距。

電價調漲問題：

部長，你曾經說過，要漲電價，人民所得要先提高。請問部長，能不能把你這句話裡解為「人民所得提高之前，不漲電價」？部長，談到能源問題，人民最在乎的就是這一點：電價漲不漲？如果可以的話，能不能請部長公開承諾這一句話。相信這是人民最希望聽到的答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1 分）